

广东省大型体育运动会赛区 无障碍建设技术指南

（第一版）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体育局

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无障碍设施建设问题，是一个国家和社会文明的标志，我们要高度重视”。2023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以下简称“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正式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明确指出“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生活，促进社会全体人员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残疾人、老年人之外的其他人有无障碍需求的，可以享受无障碍环境便利”，这标志着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理念从服务残疾人到全龄适用的跨越式进步。2023年9月18日，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成功召开，丁薛祥副总理强调“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必须牢牢把握推进残疾人事业现代化的历史使命。立足中国国情，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经验，贡献更多残疾人事务治理的中国方案”，为提升完善残疾人制度保障和服务体系进一步指明了方向。

无障碍环境建设是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建设水平的体现，是社会文明程度的窗口。根据国家批复，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将于2025年由广东省和香港、澳门共同承办，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交给粤港澳三地的重要政治任务，是深入推进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举措。为建设与广东经济水平相匹配的无障碍环境，做好大型体育运动会广东赛区无障碍工作，完善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律法规体系，实现以体育赛事带动城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充分发挥体育赛事无障碍环境建设遗产社会价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及国家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参考相关国际标准和惯例，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体育局和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了《广东省大型体育运动会赛区无障碍建设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技术指南》）。《技术指南》是大型体育运动会广东赛区筹办工作中无障碍设施建设的规范性依据。

《技术指南》的实施要求如下：

1. 大型体育运动会广东赛区使用的新建及改造场馆设施、服务场所，应按照《技术指南》标准，在规划、设计、建设、运行和服务保障中全面实施、确保落实《技术指南》提出的相关要求。

2. 大型体育运动会广东赛区使用的新建及改造场馆设施，应按照一馆一方案的原则，制定相应的无障碍建设专项方案，与设计方案同步审批，确保高质量满足大型体育运动会赛时运行的需求。

3. 大型体育运动会广东赛区各主办城市，其城市运行各领域涉及的无障碍环境要求，由主办城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牵头，按照现有职责分工和协调推进机制组织实施：首先，应全面达到现行有效的国家和地方无障碍标准及相关行业规范的要求；其次，在此基础上，应参考《技术指南》相关标准予以落实，特别是涉及大型体育运动会的定点酒店、机场、高铁站、城市公共交通场站等设施及场所，原则上应符合《技术指南》提出的相关要求。

《技术指南》由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负责管理，由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修改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至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邮编 510010，电子邮箱：2261398615@qq.com）。

主编单位：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起草人员：周文、黄敏、卢海清、曹伟龙、陈土新、郭伟、孙方婷、汤颖、陈阳、翁国俊、张皓麒、孙朝明、林群翔、李彦鹏、黄旭泉、杨勃

审查人员：吕世明、陈学军、柯沫夫、陈海龙、杨金奎、邵磊、焦舰、晏京、孙力扬、刘芳、周序洋、胡朝华、陈润麟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及原则.....	1
1.2 适用范围.....	1
1.3 执行要求.....	4
1.4 执行标准.....	4
2 无障碍通行设施.....	6
2.1 一般规定.....	6
2.2 无障碍通道.....	7
2.3 缘石坡道.....	10
2.4 盲道.....	11
2.5 无障碍出入口.....	14
2.6 门.....	15
2.7 轮椅坡道.....	19
2.8 楼梯和台阶.....	21
2.9 无障碍电梯.....	23
2.10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通道.....	27
2.11 升降平台.....	28
2.12 扶手.....	28
2.13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29
2.14 交通上客/落客区.....	31
3 无障碍服务设施.....	32
3.1 一般规定.....	32
3.2 无障碍卫生间.....	33
3.3 母婴室.....	37
3.4 浴室与更衣室.....	38
3.5 场馆座席.....	42
3.6 服务设施.....	45
3.7 无障碍客房.....	47
3.8 无障碍住房.....	51
3.9 轮椅友好型客房.....	53
4 信息无障碍.....	54
4.1 辅助技术和服务.....	54
4.2 无障碍标识.....	55
4.3 网络通信传播.....	58
5 大型体育运动会场馆.....	60
5.1 竞赛场馆.....	60
5.2 非竞赛场馆.....	66
5.3 场馆信息无障碍.....	66
6 酒店、住宿及其它设施.....	68
6.1 一般规定.....	68
6.2 无障碍通道.....	68
6.3 无障碍出入口.....	68
6.4 无障碍停车位.....	69
6.5 住宿空间和设施.....	69
6.6 配套服务空间和设施.....	69
6.7 信息无障碍.....	70

7 无障碍交通.....	71
7.1 一般规定.....	71
7.2 城市人行系统.....	71
7.3 道路交通.....	75
7.4 轨道交通.....	76
7.5 航空交通.....	78
7.6 水运交通.....	79
8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和运行维护.....	81
8.1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	81
8.2 无障碍设施运行维护.....	81
8.2.1 对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无障碍设施应明确维护责任人。.....	81
附录.....	83
A 辅助技术和服务详表.....	83
B 无障碍标志.....	86
C 参考及引用标准.....	91
D 无障碍主要技术指标.....	93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及原则

1.1.1 为构筑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无障碍空间体系，提升广东省各城市大型体育运动会（包括残疾人运动会）赛区的无障碍水平，推动全省无障碍建设进一步发展，展现新时代我国无障碍环境先进性，特编制《技术指南》。编写《技术指南》的主要目的如下：

1.1.1.1 确保大型体育运动会期间，所有参与者都能够获得高质量的赛会体验。

1.1.1.2 建设人性化、系统化、智能化的高标准和包容的无障碍环境。

1.1.1.3 创造一份大型体育运动会结束之后能够持久存续、可持续利用的遗产，为广东省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打造典范。

1.1.2 《技术指南》编制遵循《国际残奥委会无障碍指南》等标准规范提出的“公平、尊严、适用”原则，确保全体参会成员都能获得相同水平的体验和服务，确保公共设施的运行方式、公共服务的提供方式始终保持对参与者的尊重，确保公共设施的功能和社会服务的水平能够满足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全体参会成员的需求。

1.2 适用范围

1.2.1 《技术指南》适用于大型体育运动会广东赛区承接赛事的各类竞赛场馆、非竞赛场馆及其附属设施；适用于广东省支撑大型体育运动会举办的酒店、住宿等社会服务设施；适用于广东省支撑大型体育运动会举办的道路、机场、高铁站、城市公共交通场站等设施及场所。还涉及大型体育运动会广东赛区的网络通信设备、标识系统等。《技术指南》不包括比赛和训练场地内的无障碍要求。

1.2.2 《技术指南》的技术标准适用于参赛运动员、技术官员、贵宾、新闻媒体、观众、场馆管理、运营和工作人员等参会人员的无障碍服务保障。

1.2.3 《技术指南》的技术标准适用于为各类功能障碍者（包括视觉障碍、听觉障碍、言语障碍、智力障碍、肢体障碍）及老年人、孕妇、幼儿、儿童、疾病患者、负重者及其它无障碍需求者等提供便利。

表 1.2.3 功能障碍者的环境行为特征及对物质环境的诉求

功能障碍者类别	障碍特征	辅助方式	环境行为特征	对周边环境的需求
残疾人	视觉障碍	导盲犬	外出时辅助导向	较大的活动空间
		盲杖	移动时辅助导向	提供触感导向信息
		盲文图	通过触摸获得信息	提供触感信息
		语音提示	通过听觉获得信息	提供语音信息
		语音读屏服务	通过听觉获得信息	网页、APP 读屏设置
	听觉障碍	助听器或扩音器	帮助声音放大	提供更多的听觉信息
		助听耦合 /FM 辅助	拾取有用声音信号，降低噪声	提供相关设备
		手语辅助	通过肢体语言获得信息	提供播放手语信息的视频，手语辅助人员
		振动提示装置	通过触觉感知信息	提供触感信息
		光感提示装置	通过视觉感知信息	提供视觉信息
		文字或图示	通过视觉获得信息	提供标识
		书写工具	通过书写获得信息	提供书写信息
		语音文字转换辅助	通过视觉获得信息	提供语音文字转换设备
	言语障碍	手语辅助	通过肢体语言获得信息	提供播放手语信息的视频，手语辅助人员
		书写工具	通过书写交流沟通	提供书写工具
		语音文字转换辅助	通过书写交流沟通	提供语音文字转换设备
	智力障碍	防走失设备	活动时实时定位	安全辅助人员
		助食工具	防洒、防倾倒	易操作工具
	肢体障碍	轮椅	依靠轮椅辅助移动	较大的活动空间，轮椅坡道，减少障碍物
		拐杖	通过一定角度的支撑辅助移动	减少障碍物

功能障碍者类别	障碍特征	辅助方式	环境行为特征	对周边环境的需求
老年人	行动迟缓 记忆力衰退 生理机能退化	辅助人员	移动时需要辅助	较大的活动空间
	听觉衰退	助听器或扩音器	帮助声音放大	提供更多的听觉信息
	体力和行动能力衰退	轮椅	依靠转动轮椅辅助移动	较大的活动空间，设计合理的坡道，减少障碍物
		拐杖	通过一定角度的支撑辅助移动	较大的活动空间，减少障碍物
孕妇	行动不便	辅助人员	移动时需要辅助，自主活动时较迟缓	较大的活动空间，减少障碍物
幼儿	需借助婴儿车代步，缺乏环境认知能力	推车者看护者	移动时需要辅助	较大的活动空间，设计合理的坡道，减少障碍物
儿童	行走步幅小，缺乏环境认知能力	看护者	移动时需要辅助	较大的活动空间，减少障碍物，避免相应人体尺度上的环境伤害

1.3 执行要求

1.3.1 大型体育运动会广东赛区的无障碍建设与改造工作由主办城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牵头，按照现有职责分工和协调推进机制组织实施。

1.3.2 大型体育运动会广东赛区的主要无障碍设施必须在建设时一步到位，非固定的设施，可根据实际运行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调整。

1.3.3 残疾人运动会专项赛事场馆应满足《技术指南》要求外，还需满足专项赛事的特殊性需求（含观众、运动员、技术官员等残疾人使用需求），相关无障碍建设与改造内容按照一赛一方案的原则，采用临时性的无障碍建设措施，确保高质量满足残疾人运动会赛时运行的需求。

1.3.4 无障碍通行设施、无障碍服务设施及必要的信息无障碍设施（不限于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住宿等）应在施工前编制“无障碍设施样板/样板间施工专项方案”及设置样板/样板间。样板/样板间完成后应组织专家及相关设施的使用代表进行审查和体验。其它区域相关无障碍设施应参照符合要求的样板/样板间进行施工。

1.3.5 不具备永久无障碍建设与改造条件的设施，应当采取必要的替代性/临时措施，替代性/临时措施需经过专家论证，确保无障碍设施的人性化、系统化、智能化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1.3.6 大型体育运动会广东赛区无障碍环境建设过程中应广泛听取和征询残障人群、专业机构、管理部门及其它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深化完善建设方案。

1.4 执行标准

1.4.1 本指南严格执行以下法规、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29 号）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50642

《信息无障碍 第2部分：通信终端设备无障碍设计原则》GB/T 32632.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GB/T10001.9

《建筑门窗无障碍技术要求》GB/T 41334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

《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设施设备配置技术标准》MHT 5047

《民用机场无障碍服务标准》T/CITSA 17

1.4.2 本指南参照执行以下标准：

《国际残奥委会无障碍指南：奥运会和残奥会的包容方略》

《奥运场馆设施无障碍应急预案》

《母婴室安全技术规范》DB44/T 2279

《民用建筑无障碍设施评价标准》T/CNAEC 1304

《信息无障碍 视障者互联网信息服务辅助系统技术要求》YD/T 3076

《网站设计无障碍技术要求》YD/T 1761

《移动通信终端无障碍技术要求》YDT 3329

《移动通信终端无障碍测试方法》YD/T 3694

1.4.3 本指南参考及引用的标准详见附录C。

2 无障碍通行设施

2.1 一般规定

2.1.1 城市开敞空间、建筑场地、建筑内部及其之间应提供连贯的无障碍通行流线；新建工程与既有工程衔接处应保证无障碍通行。

2.1.2 无障碍通行流线在临近地形险要地段处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必要时应同时设置安全警示线。

2.1.3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的标识物、垃圾桶、座椅、灯柱、隔离墩、地灯和地面布线（线槽）等设施均不应妨碍行动障碍者的独立通行。固定无障碍通道、轮椅坡道、楼梯的墙或柱面上的物体，突出部分大于 100mm 且底面距地面高度小于 2.00m 时，其底面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600mm，且应保证有效通行净宽。

2.1.4 无障碍通行路径应有足够的照明，保证照度均匀且不产生眩光，地面照度标准值不小于 100lx。

2.1.5 赛事举办期间为有无障碍需求的观众规划的无障碍通行流线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2.1.5.1 无障碍上、落客区应当尽量靠近场馆入口。

2.1.5.2 通向场馆出入口的无障碍通道宜设置避雨遮阳设施。

2.1.5.3 无障碍通道上应设置休息座位，其间距不宜超过 50m。

2.1.5.4 通道净宽应按照《技术指南》2.2.4 的要求设置，地面宜采用色彩对比区分。

2.1.5.5 排队区域的布置应保证每一队列的宽度不小于 1.50m。

2.1.5.6 无障碍出入口和无障碍队列等候区应有无障碍标识；无障碍流线应有清晰、连贯的引导标识。

2.1.6 所有设施、设备在近人尺度严禁具有锐角、尖角。因结构、功能等特殊原因必须产生锐角、尖角的，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和警告提示。

2.1.7 无障碍通行设施应保证安全和各类人群的使用方便，所有设施严禁具有锐角、尖角。

2.1.8 无障碍通行设施的地面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无反光。

2.2 无障碍通道

2.2.1 从城市开敞空间、交通集散区、无障碍交通的上、落客区至建筑或无障碍设施的主要入口之间的每条通道宜为无障碍通道。确有困难时，至少应设有一条符合《技术指南》要求的连贯的无障碍通道，此无障碍通道应与普通人群使用的主要线路合并设置。

2.2.2 场地主要人行出入口与周边人行道应无障碍衔接，建筑场地、停车场、无障碍出入口，建筑内部有无障碍需求的空间及无障碍设施之间应形成连贯的无障碍通行流线，建筑群中的单体建筑之间以无障碍通行流线连接。无障碍通行流线宜设置相应的避雨遮阳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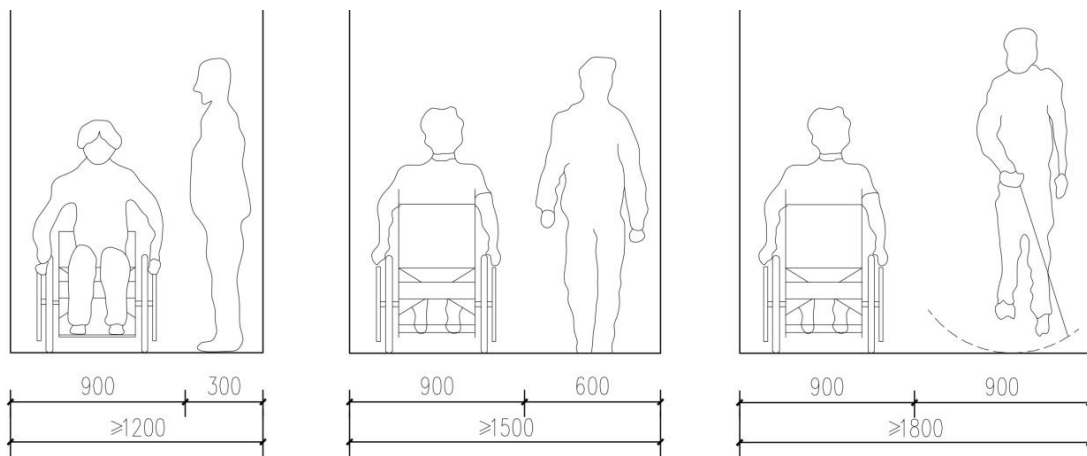
2.2.3 无障碍通道上有地面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缘石坡道；当条件受限时应设置电梯或升降平台等无障碍设施。

2.2.4 无障碍通道上不应有障碍物和突出物，并应保证有效通行净宽。无障碍道路面上的柱灯、广告牌、标志物、报纸架、自动饮水器、垃圾桶等应放置在通道外，且与通道形成对比色，并用盲杖能够探测到。

2.2.5 无障碍通道通行净宽应满足以下要求：

2.2.5.1 室外通道通行净宽不宜小于 1.50m，人流较多或较集中的通道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8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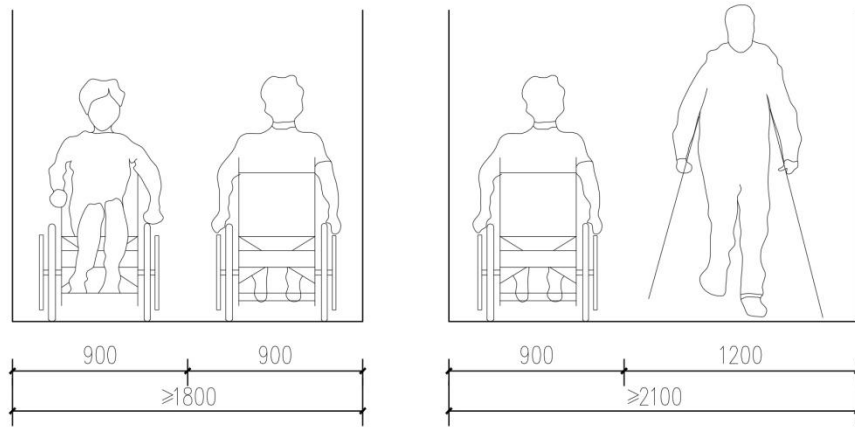
2.2.5.2 室内通道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20m；在竞赛场馆所有可供观众使用的区域，或人流较多、较集中的大型公共建筑，其室内无障碍通道净宽不应小于 1.80m。



(a)

(b)

(c)



(d)

(e)

图 2-2-5-2 无障碍通道(mm)

2.2.5.3 无障碍通道上的门洞口应满足轮椅通行，各类检票口、结算口轮椅通道，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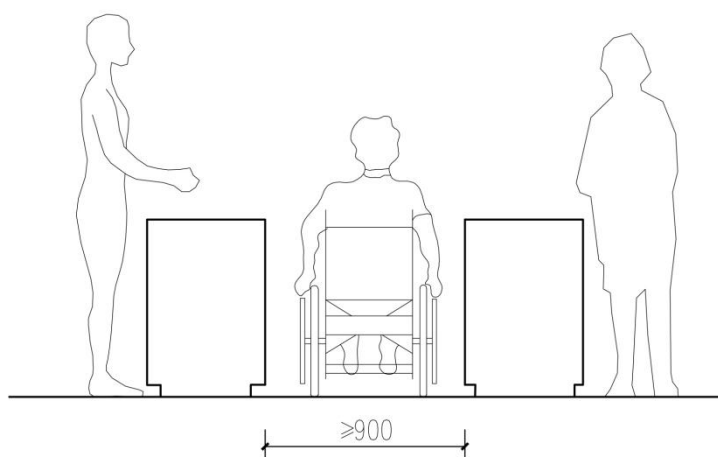


图 2-2-5-3 (1) 无障碍检票口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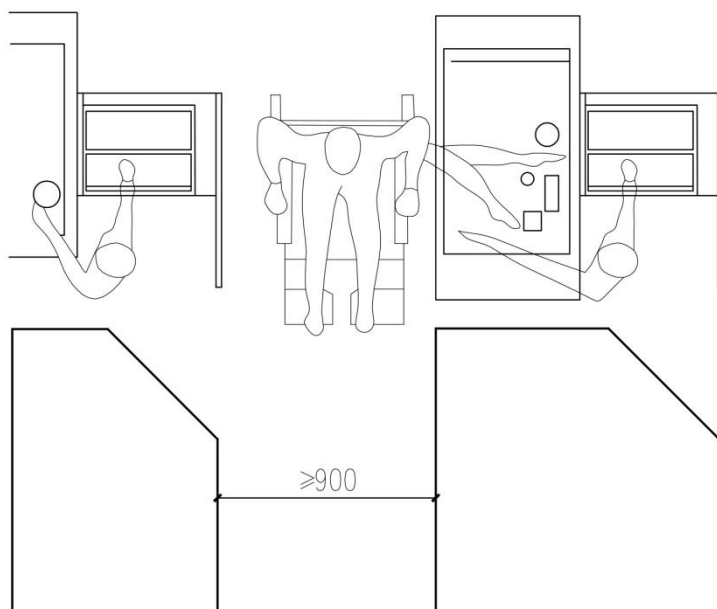


图 2-2-5-3 (2) 无障碍结算通道 (mm)

2.2.5.4 固定无障碍通道的墙、立柱、顶棚上的物体或标牌距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 2.00m；如小于 2.00m，探出部分的宽度不应大于 100mm；如突出部分大于 100mm，不大于 400mm 时，则其距地面的高度应小于 600mm，且不得占用有效通行净宽；在人行通道全程中，通道地板至天花的高度不应小于 2m，宜为 2.20m。

2.2.6 净宽小于 1.50m 的通道，每隔 10.00m 或距通道尽头 3.50m 以内，应设置直径 1.50m 以上的回转空间。

2.2.7 净宽小于 1.80m 的通道，应设置直径不小于 1.80m 且间距不大于 50m 的轮椅避让空间。

2.2.8 在无障碍通道上应设置休息区域，休息区域之间距离不超过 50m；休息区域

需要设置休息座椅，且在旁边设有轮椅停留空间。休息区域的家具和设施应设在通道外，或应保证有效通行净宽。

2.2.9 无障碍通道上休息区域的座椅应满足以下要求：

2.2.9.1 座椅应设靠背和扶手，座椅面层颜色应与通道地面颜色有区别；

2.2.9.2 座椅面距地面高度应为 400～450mm，靠背高度不应小于 300mm。所有长条椅的伸脚空间应不小于座椅纵深的 1/3。

2.2.10 无障碍通道上有井盖、箅子时，井盖、箅子孔洞（开缝）的宽度或直径不应大于 13mm，条状孔洞应垂直于通行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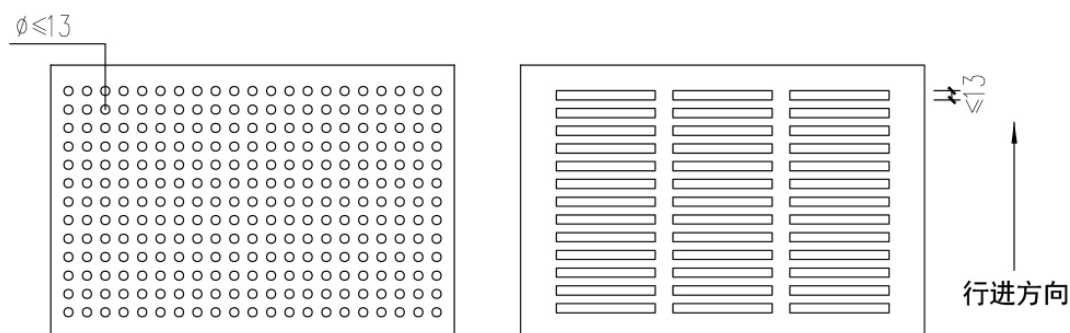


图 2-2-10 无障碍井盖、箅子(mm)

2.2.11 自动扶梯、楼梯的下部和其它室内外低矮空间可以进入时，应在净高不大于 2m 处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2.3 缘石坡道

2.3.1 缘石坡道位于人行道口或人行横道两端，为了避免人行道路缘石带来的通行障碍，方便行人进入人行道的一种坡道。

2.3.2 各种路口、出入口和人行横道处，有高差时应设置缘石坡道。

2.3.3 缘石坡道的坡口与车行道应无高差。

2.3.4 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 1:20，三面坡缘石坡道正面、侧面以及其它形式缘石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 1:14。

2.3.5 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宽度要与人行道宽度相同，三面坡缘石坡道的正面坡道宽度不应小于 1.20m，其它形式缘石坡道的坡口宽度不应小于 1.5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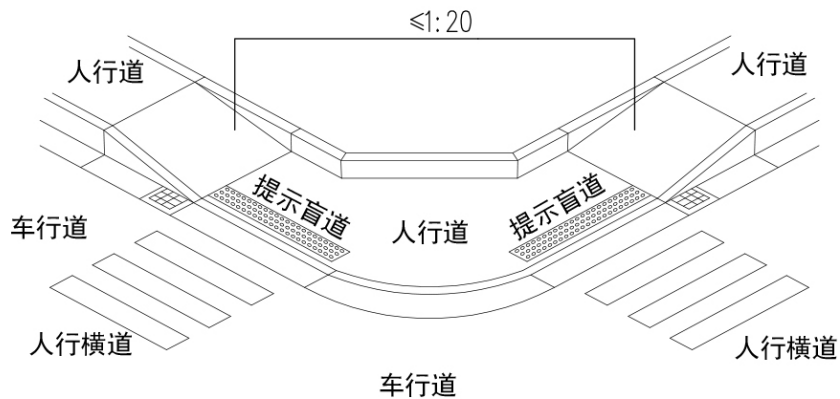


图 2-3-5 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 (mm)

- 2.3.6 转角处缘石坡道的坡口宽度不宜小于 2.00m。
- 2.3.7 人行横道边设置的缘石坡道，应全部包含在专为行人使用的区域里。条件允许情况下，应优先选用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
- 2.3.8 缘石坡道顶端处应留有过渡空间，过渡空间的宽度不应小于 900mm。
- 2.3.9 缘石坡道接连处应平顺，缘石坡道距坡道下口路缘石 250mm~300mm 处应设置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应与缘石坡道的宽度相对应。
- 2.3.10 缘石坡道地面必须经过防滑处理，不得产生积水问题，紧接缘石坡道的道路，坡度不应大于 1:14。
- 2.3.11 缘石坡道上下坡处不应设置雨水算子。设置阻车桩时，阻车桩的净间距不应小于 900mm。
- 2.3.12 缘石坡道应清晰可辨，无障碍物。缘石坡道上不得设置灯杆、交通标识等。
- 2.3.13 缘石坡道不应侵占非机动车道和机动车道。

2.4 盲道

- 2.4.1 盲道的铺设应保证视觉障碍者安全行走和辨别方向。
- 2.4.2 盲道铺设应避开障碍物，任何设施不得占用盲道。
- 2.4.3 盲道应与相邻人行道铺面的颜色或材质形成差异。盲道型材表面应防滑，宜采用中黄色。盲道铺设应注意连续性，并应避开树木(穴)、电线杆、拉线等障碍物，任何设施不得占用盲道。
- 2.4.4 独栋建筑面积 20000m² 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建筑场地内人行流线上至少应设有一条连贯的盲道路径，盲道路径连接场地的主要人行出入口及建筑无障碍出入口。

2.4.5 行进盲道应符合下列规定：

2.4.5.1 行进盲道铺设应连续，且应与人行道的走向一致，不宜频繁改变方向；避免连续小于 135° 的折线。在行进盲道小于 135° 转弯处应设有提示盲道。

2.4.5.2 行进盲道宽度应为 250mm~500mm。

2.4.5.3 行进盲道应在距围墙、花台、绿化带 250mm~600mm 处设置，宜在距树池边缘 250mm~600mm 处设置。无树池时，如行进盲道与路缘石上沿在同一水平面，其距路缘石不应小于 500mm，如行进盲道比路缘石上沿低时，其距路缘石不应小于 250mm。应避免将盲道设置在人行道中心，以利于步行者和乘轮椅者。非机动车停放的位置应避免盲道，距盲道边缘不应小于 2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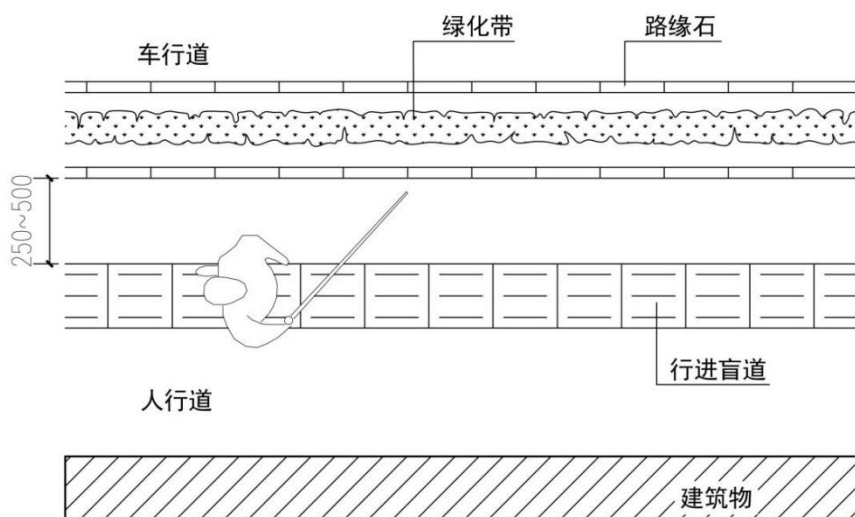


图 2-4-5a 沿绿化带设置行进盲道(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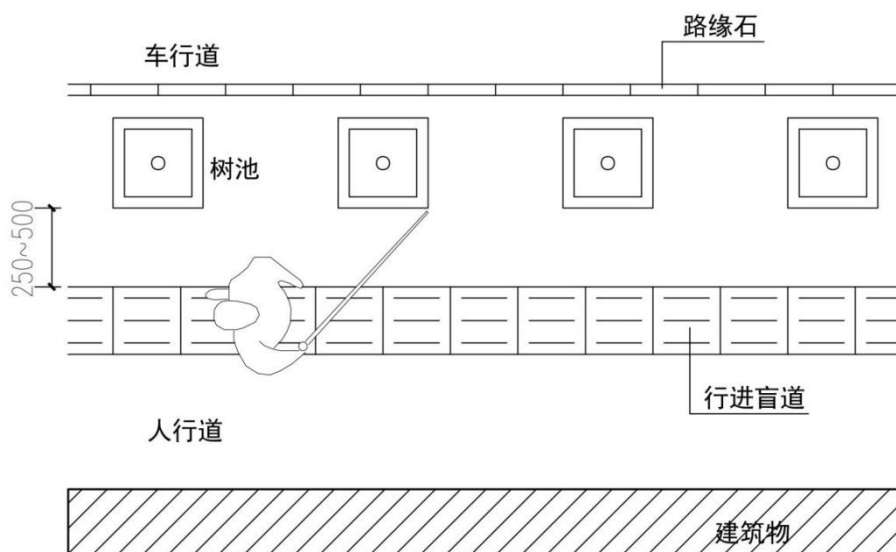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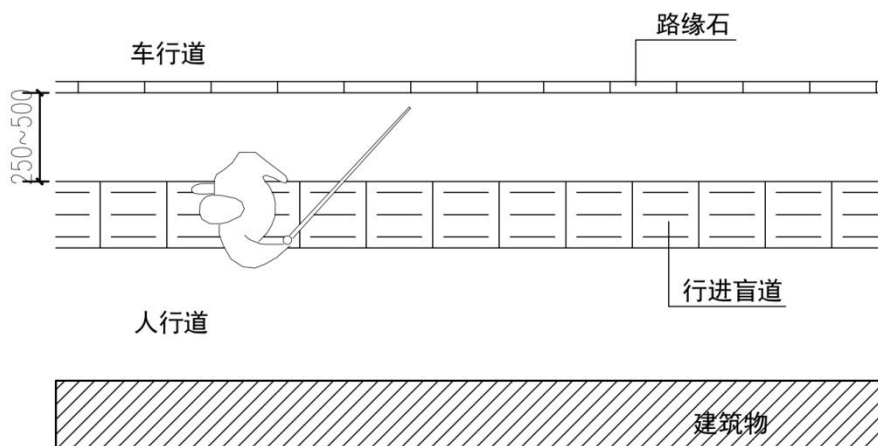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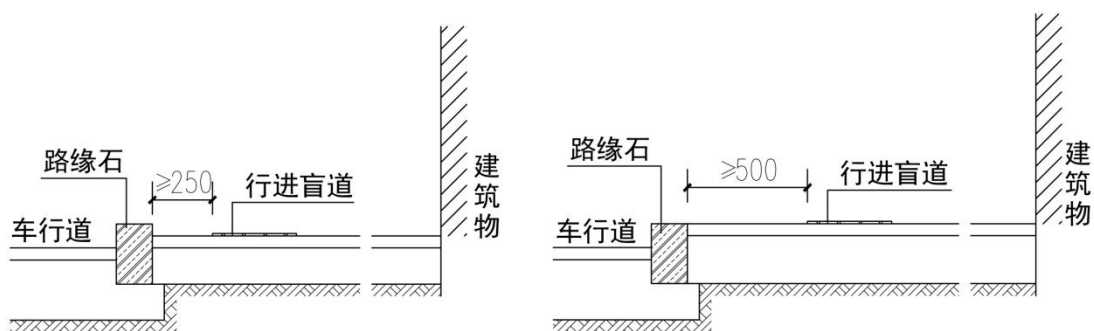


图 2-4-5b 沿树池设置行进盲道(mm)



(a) 沿缘石设置行进盲道平面图



(b) 行进盲道比路缘石上沿低

(c) 行进盲道与路缘石上沿在同一水平

图 2-4-5c 沿缘石设置行进盲道(mm)

2.4.6 提示盲道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2.4.7 行进盲道在起点、终点、转弯处及其他有需要处应设提示盲道，其宽度不应小于 300mm，且不应小于行进盲道的宽度。

2.4.8 需要安全警示和提示处应设置提示盲道，其长度应与需安全警示和提示的范围相对应，且不小于行进盲道宽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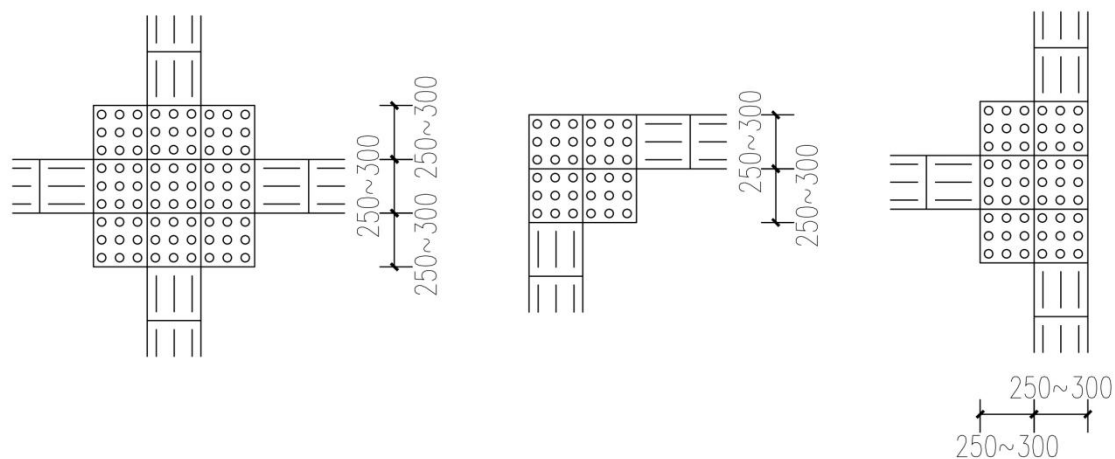


图 2-4-6a 250~300mm 宽盲道交叉处设置的提示盲道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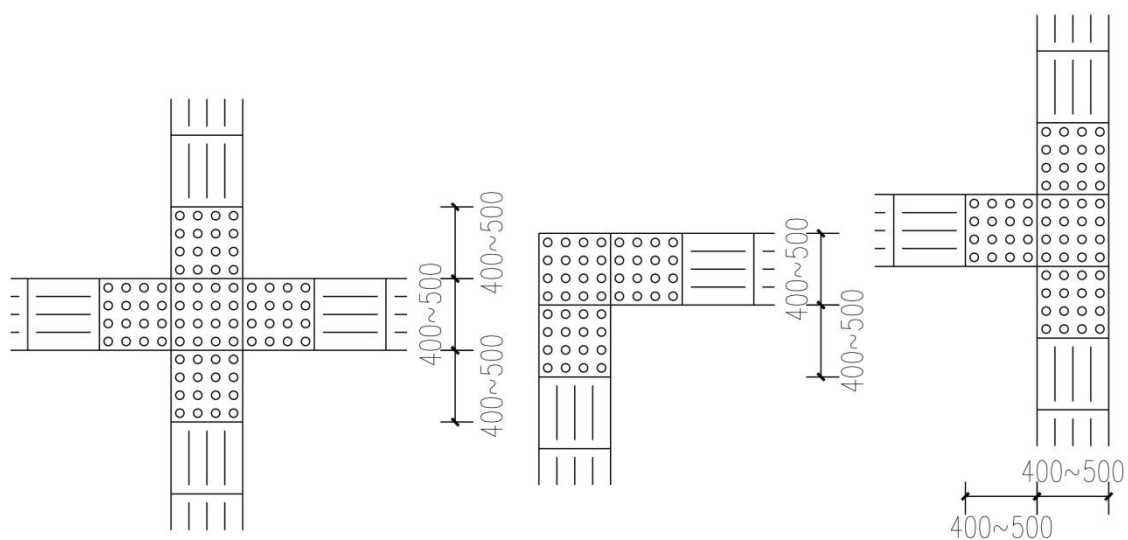


图 2-4-6b 400~500mm 宽盲道交叉处设置的提示盲道 (mm)

2.5 无障碍出入口

2.5.1 无障碍出入口应为下列 3 种出入口之一：

2.5.1.1 地面坡度不大于 1:20 的平坡出入口。

2.5.1.2 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坡道的出入口。

2.5.1.3 同时设置台阶和升降平台的出入口。

出入口优先考虑设置平坡出入口，不宜设置台阶，有台阶的出入口应同时设置轮椅坡道。

2.5.2 除平坡出入口外,无障碍出入口的门前应设置平台;在门完全开启的状态下,平台的净深度及宽度不应小于 1.50m×1.50m; 人流较大的出入口处, 该平台的尺寸宜适当扩大。

2.5.3 无障碍出入口的上方应设置雨篷。

2.5.4 无障碍出入口设有车档时, 车档净间距不小于 900mm。

2.5.5 不宜设置门垫。当设置门垫时, 应采用嵌入式, 门垫和周边地面不应有高差。

2.5.6 出入口使用时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2.5.6.1 门口开启处之前设置等候区域。

2.5.6.2 在入场券或证卡查验处设置排队或集中区域。

2.5.6.3 设置扫描检票区。

2.5.6.4 设立有遮阴的安检区, 以便对过往行李和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2.5.6.5 设置出入口闸机时, 至少有一台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 或者在紧邻闸机处设置供乘轮椅者通行的出入口, 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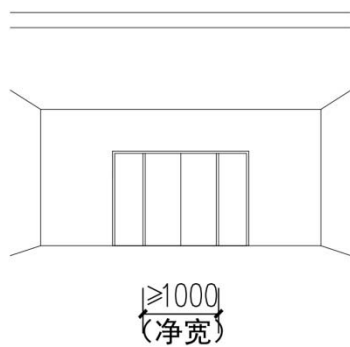
2.6 门

2.6.1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门应可以被清晰辨认, 并应保证方便开关和安全通过。门扇与邻接的墙面要形成色彩的对比, 玻璃墙上的玻璃门应和邻接的墙面形成色彩或透明度的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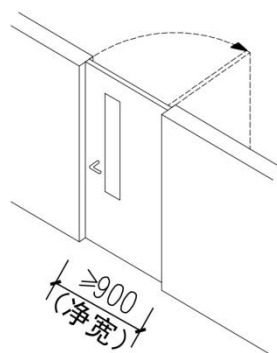
2.6.2 无障碍通道上不应使用旋转门。

2.6.3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门不应设挡块和门槛。门内外应无高差; 既有建筑确有困难, 门口需设有高差时, 高度不应大于 15mm, 并应以斜面过渡, 斜面的纵向坡度不应大于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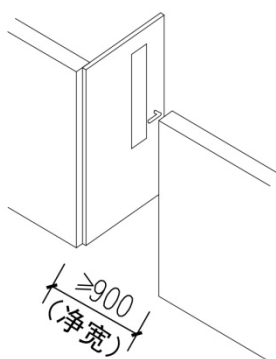
2.6.4 对于使用轮椅进行比赛的残疾人运动会竞赛场馆来说, 运动员准备区门的净宽不应小于 1.00m。自动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00m; 双扇门应保证一侧门扇开启后通行净宽满足上述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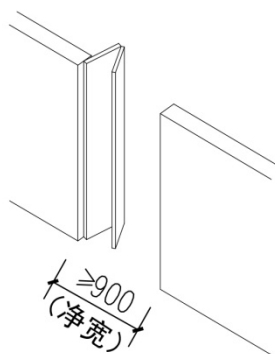
(a) 自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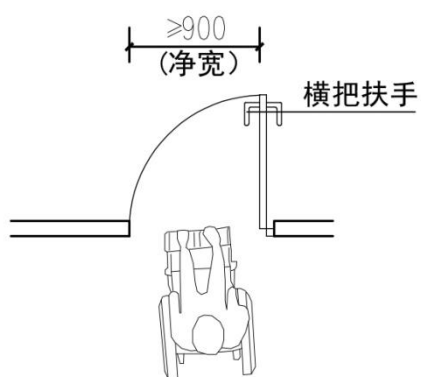
(b) 平开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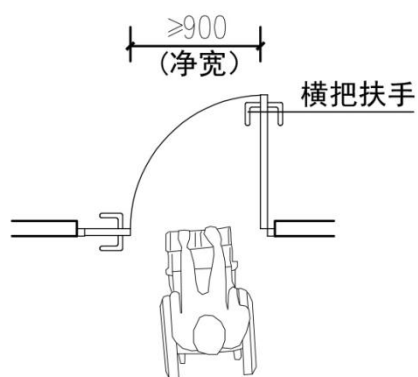
(c) 小力度弹簧门



(d) 折叠门



(g) 单扇平开门平面



(h) 双扇平开门平面

图 2-6-4 门的通行净宽(mm)

2.6.5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手动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2.6.5.1 新建和扩建建筑的手动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不宜小于 950mm；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的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800mm；

2.6.5.2 平开门的门扇外侧和里侧均应设置扶手，扶手应保证单手握拳操作，操作部分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00m；

2.6.5.3 除防火门外，门开启所需的力度不应大于 25N。

2.6.5.4 推拉门把手应外露；应采用杆状手柄，门内外均应设有执手；平开门的门扇外侧和里侧均应设置执手。门执手与门的饰面应有亮度或颜色差异。

2.6.6 各主要入口应安装自动门。满足无障碍要求的自动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2.6.6.1 当设置手动启闭装置时，可操作部件的中心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00m。装置与背景有亮度或颜色差异，其位置不影响门扇的开启。

2.6.6.2 装置前应设有长度不小于 500mm 的提示盲道。

2.6.6.3 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00m；

2.6.6.4 地面上应标记门摆动路径。

2.6.6.5 应采用自动控制，或者按压式开关。

2.6.6.6 让门停止运动所需的力度不应大于 25N。

2.6.6.7 设置于疏散路线上的门，在紧急情况下应能自动或手动开启。

2.6.7 全玻璃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2.6.7.1 应选用安全玻璃，做好防护措施，并应采取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

2.6.7.2 开启扇左右两侧为玻璃隔断时，门应与玻璃隔断在视觉上显著区分开，玻璃隔断并应采取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

2.6.7.3 防撞提示应横跨玻璃门或隔断，提示标识的具体尺寸宽度不小于 50mm，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50m。

2.6.8 连续设置多道门时，两道门之间的距离在门扇同时开启时，除去门扇摆动的空间后的净间距不应小于 1.50m。

2.6.9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安装有闭门器的门，从闭门器最大受控角度到完全关闭前 10° 的闭门时间不应小于 3s。

2.6.10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双向开启的门应在可视高度部分安装观察窗，通视部分的

下沿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850mm。

2.6.11 在门扇内外应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2.6.12 平开门、推拉门、折叠门的门扇应设距地 900mm 的把手，宜在距地 350mm 范围内安装护门板。

2.6.13 在单扇平开门、推拉门、折叠门的门把手一侧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500mm 的墙面，条件受限时不应小于 400mm。

2.6.14 不应在门上贴海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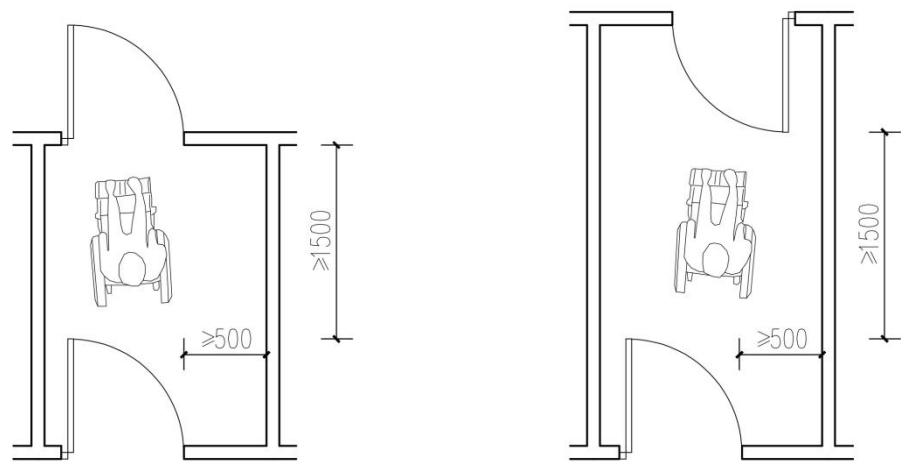


图 2-6-12 双道门间距(mm)

2.6.15 平开门前应设置操作空间，且符合表 2-2-6-13 的规定：

表 2-6-13 平开门操作空间

门的类型		门的操作空间	
接近方向	开启方向	垂直于门的空间(mm)	平行于门的空间(mm)
垂直进入	拉	1500	门框外边宽+400
垂直进入	推	1200	门框外边宽+300
从门轴方向接近	拉	1500	门框外边宽+900
从门轴方向接近	推	1000	门框外边宽+550
从把手方向接近	拉	1350	门框外边宽+600
从把手方向接近	推	1000	门框外边宽+600

2.6.16 门式闸机或其它出入控制装置(如磁力仪)闸门开启后的净宽不应小于 900mm。如果设置门式闸机，操作后门应向远离使用者的方向开启。如果设置转闸或

其它明显不适合轮椅通行的验票装置，则应当在紧邻处同时设置无障碍的门或出入口，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

2.7 轮椅坡道

2.7.1 轮椅坡道的坡度和坡段提升高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2.7.1.1 横向坡度不应大于 1:50，纵向坡度不应大于 1:12，当条件受限且坡段起止点的高差不大于 150mm 时，纵向坡度不应大于 1:10。

2.7.1.2 每段坡道的提升高度不应大于 750mm。

2.7.2 轮椅坡道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20m。

2.7.3 轮椅坡道的起点终点和休息平台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坡道的通行净宽，水平长度不应小于 1.50m，门扇开启和物体不应占用此范围空间。

2.7.4 轮椅坡道的高度大于 300mm 且纵向坡度大于 1:20 时，应在两侧设置双层扶手，扶手安装高度应从坡道表面算起。坡道与休息平台的扶手应保持连贯。扶手应符合《技术指南》2.12 “扶手”的要求。

2.7.5 所有各主要出入口的轮椅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 1:20。不设置台阶的出入口的地面坡度不宜大于 1:30。

2.7.6 轮椅坡道的顶端和底端都应设置水平休息平台。休息平台的水平长度不应小于 1.50m。门扇及其它类似的物体不应占用平台的空间。当一个平台连接多个坡道时，这个平台的净宽必须至少与其连接的最宽坡道相同。当坡道转弯时，休息平台的水平净长度和宽度不应小于 1.8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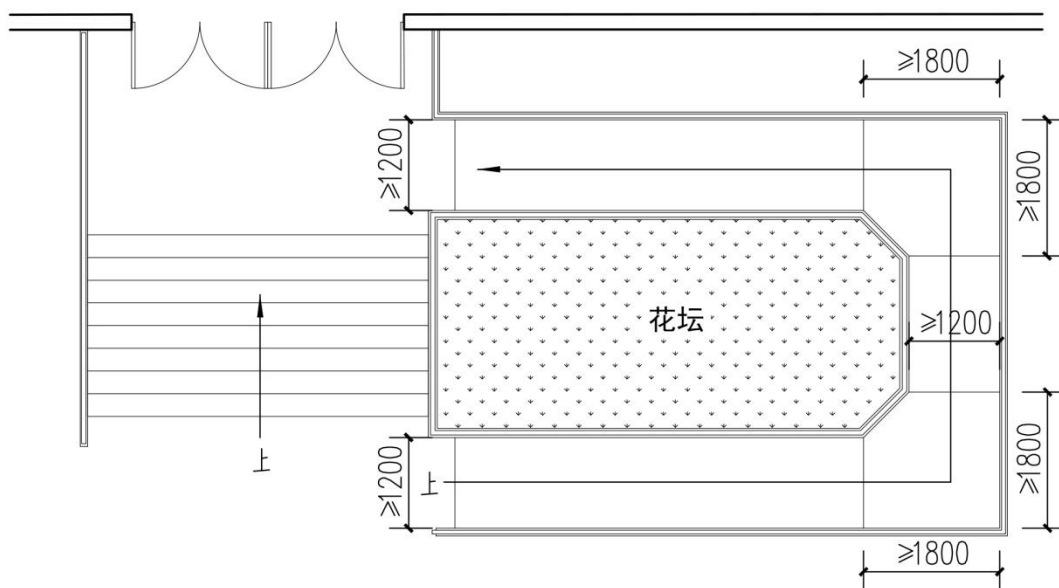


图 2-7-6 休息平台 (mm)

2.7.7 坡道净宽达到 4.80m 时，应在中间设置扶手。

2.7.8 坡道与邻接的道路之间应设置 300mm 的缓冲平台，避免坡道扶手栏杆对行人构成伤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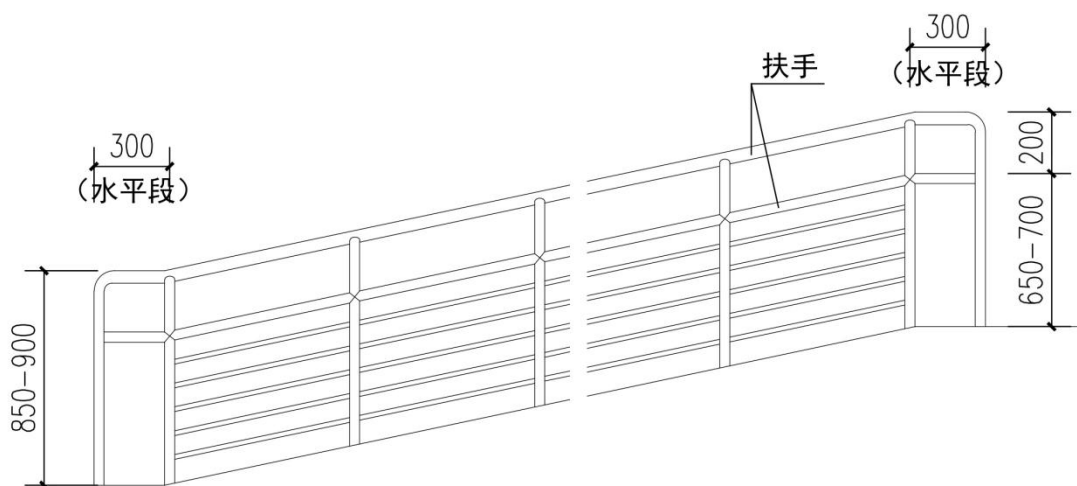


图 2-7-8 坡道扶手 (mm)

2.7.9 设置扶手的轮椅坡道临空侧应设置安全阻挡措施，安全阻挡措施应符合以下做法中的至少一种：

2.7.9.1 坡面从扶手外边缘向外扩宽 300mm。

2.7.9.2 坡道及平台设置高度不小于 50mm 的安全挡台。

2.7.9.3 坡道及平台设置距离坡面不大于 100mm 的斜向栏杆。

2.7.10 其它要求

2.7.10.1 坡道地面应平整、防滑无反光。

2.7.10.2 坡道在起终点应设置和地面有色彩反差的提示盲道。

2.7.10.3 垂直高度超过 3.00m 的高差时，在无修建无障碍坡道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电梯。

2.8 楼梯和台阶

2.8.1 楼梯宜采用直线型楼梯。

2.8.2 楼梯平台应平整防滑，不得设梯级或高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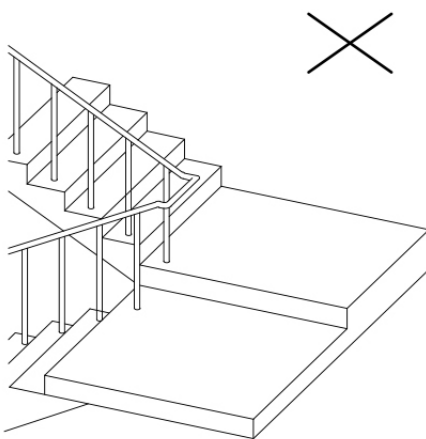


图 2-8-2 楼梯平台不得设梯级或高差(mm)

2.8.3 室外的楼梯和台阶应设置避雨遮阳设施。既有建筑确有困难时，室外楼梯及楼梯入口应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积水。楼梯的主要行进范围内不应设置地漏。

2.8.4 无障碍通道所经行的楼梯，其同一梯段的踏步宽度和踏步高度应统一。踏步宽度不应小于 280mm，不应大于 350mm；踏步高度不应大于 160mm，不应小于 120mm，宜为 150mm。公共建筑的室内外台阶踏步宽度不宜小于 300mm，踏步高度不宜大于 150mm，并不应小于 100mm。

2.8.5 踏面应平整防滑；踏步防滑条、警示条等附着物均不应突出踏面。

2.8.6 楼梯、台阶上行和下行的第一阶应在颜色、材质上与平台或其他阶有明显区别。

2.8.7 不应采用无踢面和突缘（踏步前缘凸出踢面的部分）为直角形的踏步。当踏

步设突缘时踏步前缘凸出踢面不应大于 38mm，并应与踏面和防滑条形成高对比。踏步不应有锐利的底面，在允许的区域，宜安装视线以下的标准照明标识装置。应用低位装置照亮台阶和楼梯的踏面和踢面。且踏步前缘的灯光照度不应小于 100lx。当设置倾斜踢面时，踢面与水平面的夹角不应小于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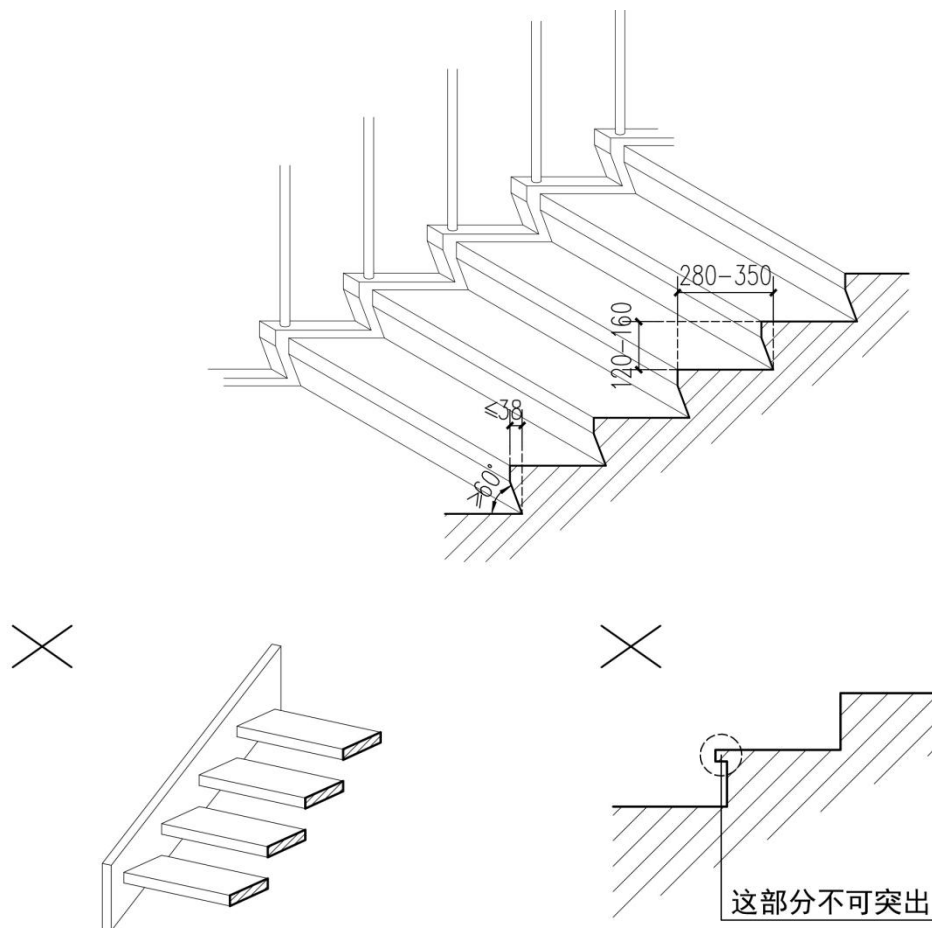


图 2-8-7 踏步 (mm)

2.8.8 距踏步起点和终点 250mm~300mm，应设提示盲道；提示盲道色彩应与周边地面形成对比，其宽度应与楼梯的宽度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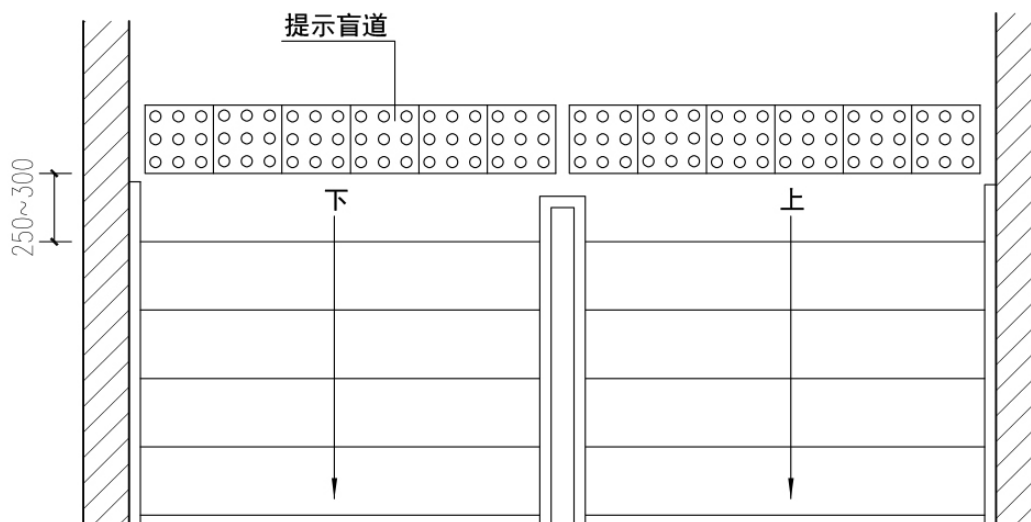


图 2-8-8 楼梯的提示盲道

2.8.9 采用栏杆式楼梯时，在栏杆下方宜设置安全阻挡措施。

2.8.10 楼梯扶手起止处应设有可触摸数字，指示所在的楼层层数。

2.8.11 在楼梯和台阶两侧应设置扶手。

2.8.12 在允许的区域，应安装视线以下的标准照明标识装置。应用低位装置照亮台阶和楼梯的踏面和踢面。

2.9 无障碍电梯

2.9.1 公共建筑内设有电梯时，至少应设置 1 部无障碍电梯。

2.9.2 无障碍电梯的候梯厅应符合下列规定：

2.9.2.1 电梯门前应设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候梯厅深度不应小于 1.80m；

2.9.2.2 呼叫按钮的中心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10m，且距内转角处侧墙距离不应小于 500mm，按钮应设置盲文标志，盲文应设在按钮侧；

2.9.2.3 呼叫按钮前应设置提示盲道；长度不小于 500mm；

2.9.2.4 应设置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抵达音响；

2.9.2.5 候梯厅内应设有可脚动呼叫无障碍电梯的装置。

2.9.3 无障碍电梯候梯厅应设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抵达音响。在进入轿厢之前，控制系统确定了下一次运行的方向（集选控制），应点亮指示器的箭头，并应将其设置

在门的上方或门的附近。指示器箭头应该设置在距离地面 1.80~2.50m 之间的位置，从层站水平方向在不小于 140° 的范围内清晰可见，箭头的高度不应小于 40mm。箭头指示灯点亮时应同时伴有听觉信号，表示上行和下行的听觉信号应有所区别，如响一声表示上行，响两声表示下行。对于单台电梯，可通过设置在轿厢内的从站层可视和可听的装置来满足上述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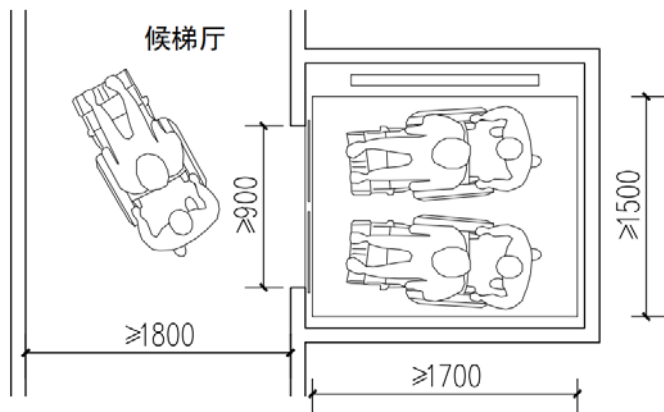


图 2-9-3a 候梯厅尺寸(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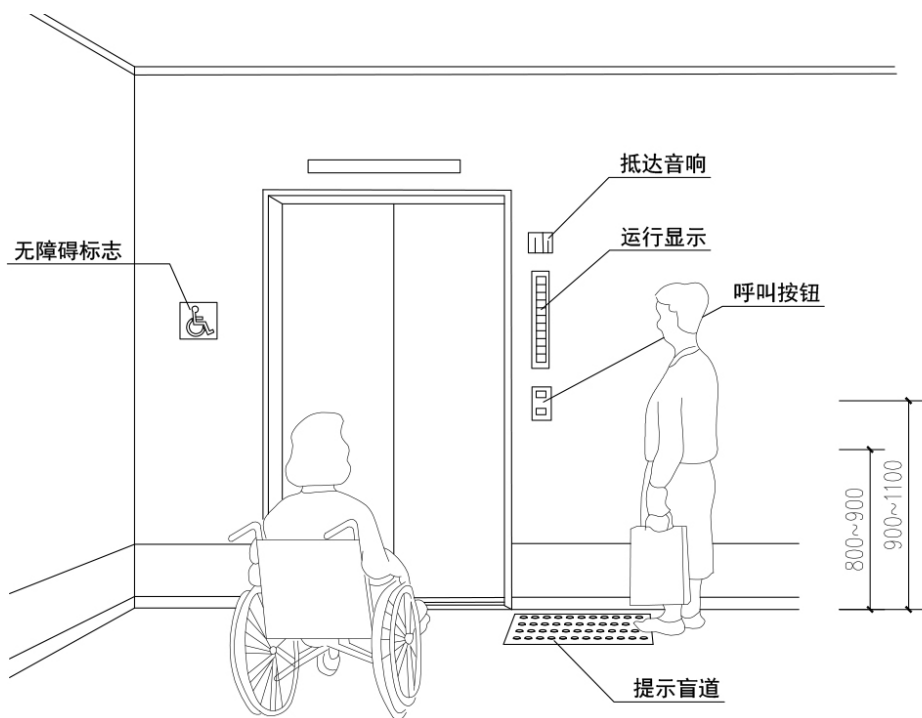


图 2-9-3b 候梯厅无障碍设施(mm)

2.9.4 新建和扩建建筑的电梯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安装在公共空间和体育场馆和设施的电梯门净宽不应小于 950mm；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的电梯门

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800mm。

2.9.5 无障碍电梯门应具有以下安全装置或保护功能，并应能正常工作：

2.9.5.1 均应为动力驱动的自动水平滑动门。应保持 5~20 秒钟的开启时间，除非使用者操作轿厢内的轿门开关按钮。在正常使用情况下，轿厢的平层准确度应为±10mm。

2.9.5.2 层门门锁装置及电气联锁装置：电梯正常运行时，应不能打开层门。如果一个层门开着，电梯应不能起动或继续运行。

2.9.5.3 动力操纵的自动门在关闭过程中，当人员通过入口被撞击或即将被撞击时，应有一个自动使门重新开启的保护装置。

2.9.5.4 无障碍电梯门与毗邻的墙面应有亮度或颜色差异。

2.9.6 室外无障碍电梯入口处应设有深度不小于 1.2m 的雨篷。

2.9.7 轿厢的净空间尺寸不应小于 1.70m(深度)×1.50m(宽度)，在条件受限时不应小于 1.60m(深度)×1.40m(宽度)。在客流量较多的公共场所如竞赛场馆、残疾人运动会定点酒店和住宿、娱乐设施等，其主要流线上设置的电梯轿厢尺寸不应小 2.10m×1.5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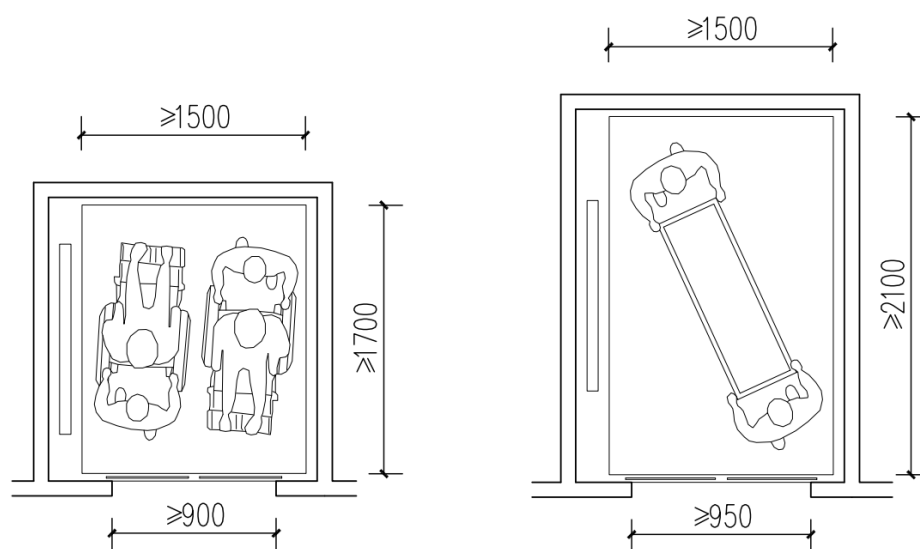


图 2-9-7 轿厢尺寸(mm)

2.9.8 轿厢地面应做防滑处理，轿厢内不应采用深色地板。轿厢正面高 900mm 处至顶部应安装镜子或采用有镜面效果的材料，并防撞击保证安全。除轿厢正面外，轿厢内采用无反光的哑光饰面。在轿厢的侧壁上应设高 0.85m~1.10m 带盲文的选层按钮，盲文宜设置于按钮旁。轿厢内必须维持与周边的走廊照度相同且无闪烁的照明，

照度不应小于 100lx。轿厢的三面壁上应设高 850mm～900mm 扶手，且应符合本章 2.12 “扶手”的相关要求。

2.9.9 轿厢内应设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音响装置，提示电梯门开启或者关闭动作、电梯上行或下行方向、楼层、电梯门方向发生变化等。当轿厢停站时，应至少采用一种官方语言（宜采用中文和英文）告知乘客轿厢的位置。声级可根据现场情况在 35～65dB(A) 之间调整。

2.9.10 轿厢内应在侧壁设有低位操控面板。

2.9.11 楼层按钮应该具有取消功能，打开和关闭按钮应具有三角形或者箭头类型的符号，便于区分。

2.9.12 轿厢操纵盘应布置在下列轿壁：

2.9.12.1 中分门时，应设置在进入轿厢时的右侧。

2.9.12.2 旁开门时，应设置在关门到位侧。

2.9.12.3 对于有两个轿厢入口的 3 类电梯，每个入口均应符合 1)、2) 规定。

操作装置的要求：

表 2-9-12 操作装置的要求

序号	项目	层站操作装置	轿厢操作装置
a)	按钮活动部件的最小面积	490mm ²	
b)	按钮活动部件的最小尺寸	内切圆的直径为 20mm	
c)	按钮活动部件的识别	通过视觉（对比）和触觉（浮雕）从面板或其周围来识别，应设带盲文的选层按钮，盲文宜设置于按钮上或旁侧	
d)	面板的识别	与其周围颜色的不同	
e)	操作力	2.5N～5.0N	
f)	操作反馈	需要让乘客感知所按的按钮已被操作	
g)	登记反馈	登记反馈应该是可见和有声的，并且声音可以在 35～65dB(A) 之间进行调整，即使已经登记了呼叫信号，也必须每次都为按钮操作提供一个声音信号	
h)	建筑物出口层按钮	比其它按钮高 (5±1)mm (宜为绿色)	
i)	符号的位置	宜在按钮的活动部件 (或其左边 10～15mm)	
j)	符号	与背景形成对比，高 15～40mm	
k)	浮雕凸出的高度	最小 0.8mm	

l)	按钮活动部件之间的间距	最小 10mm	
m)	选层按钮与其它按钮之间的间距	至少是两个呼梯按钮活动部分间距的两倍	
n)	地板与任何高度按钮中心线之间的最小高度	0.85m	
o)	地板与最高按钮中心线之间的最大高度。	1.10m	1.2m (宜为 1.10 m)
p)	按钮的布局	垂直	(1) 警铃和门按钮的中心线到轿厢地板的高度不小于 900mm。 (2) 选层按钮应布置在警铃和门按钮的上方。 (3) 单行水平布置时, 选层按钮应按照从左到右的顺序排列。单行垂直排列时, 选层按钮应按照从底部到顶部的顺序排列。多行垂直排列时, 应按照从左到右再从底部到顶部的顺序排列。
q)	对适用于轮椅的电梯, 任何按钮的中心线到轿厢或层站拐角之间的最小侧面间距	500mm	400mm

2.9.12.4 紧急报警装置:

- 1) 电梯管理机构, 如楼宇监控值班室等, 应能随时、有效地响应轿厢或井道内的紧急召唤。
- 2) 轿厢内应设乘易于识别和触及的紧急报警装置。在启动此装置之后, 被困乘客应可直接与紧急召唤响应处进行通话。
- 3) 当电梯行程大于 30 米或轿厢和紧急操作地点之间不能直接对话时, 在轿厢与紧急操作地点之间应设置符合紧急报警装置要求的对讲系统或类似装置。

2.10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通道

2.10.1 自动扶梯的倾斜角度不应大于 30°。

2.10.2 在自动扶梯的起、终点应设提示盲道, 并在所有的踏级前缘和侧面边缘设置高对比度的标记 (宜为黄色标志)。

2.10.3 进出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地面应防滑。

2.10.4 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应安装语音设备以指示的目的地和方向。扶梯地面照

度不应小于 2001x。

2.10.5 自动人行通道坡度倾斜不应大于 5%；如果超过 5%，应设置告示牌以提示轮椅人员必须由相关人员陪同。

2.10.6 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通道入口处宜安装引导扶手。

2.11 升降平台

2.11.1 升降平台仅适用于场地有限的改造工程。

2.11.2 升降平台的深度不应小于 1.20m，宽度不应小于 900mm，应设扶手、挡板及呼叫控制按钮。呼叫控制按钮的高度应符合本指南第 2.9.2 条的有关规定；

2.11.3 垂直升降平台的基坑必须采用防止误入的安全防护措施。

2.11.4 斜向升降平台的深度不应小于 1.00m，宽度不应小于 900mm，应设扶手和挡板及呼叫控制按钮。

2.11.5 传送装置应有可靠的安全防护装置。

2.11.6 呼叫按钮设置要求同无障碍电梯呼叫按钮的设置要求。

2.12 扶手

2.12.1 楼梯和台阶、轮椅坡道等的扶手应在全长范围内保持连贯。

2.12.2 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和台阶、轮椅坡道的扶手起点和终点处应水平延伸，延伸长度不应小于 300mm；扶手末端应向墙面或向下延伸，延伸长度不应小于 100mm。

2.12.3 栏杆式扶手应向下成弧形或延伸到地面上固定。扶手的起末端应设有方向箭头或楼层等盲文标识。

2.12.4 无障碍单层扶手的高度应为 850mm~900mm，无障碍双层扶手的上层扶手高度应为 850mm~900mm，下层扶手高度应为 650mm~700mm。

2.12.5 扶手形状和截面尺寸应易于抓握，截面的内侧边缘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应小于 40mm。圆形扶手的直径应为 35mm~50mm，矩形扶手的截面尺寸应为 35mm~50mm（对角线距离）。

2.12.6 扶手的材质宜选用防滑和热惰性指标好的材料。扶手应与背景有明显的颜色或亮度对比。

2.12.7 室外扶手不采用不锈钢等不防滑、热惰性指标较差的金属材料。

2.12.8 扶手应固定且安装牢固。栏杆式扶手应能承受水平方向 100kg 以上推力、竖向方向 120kg 以上重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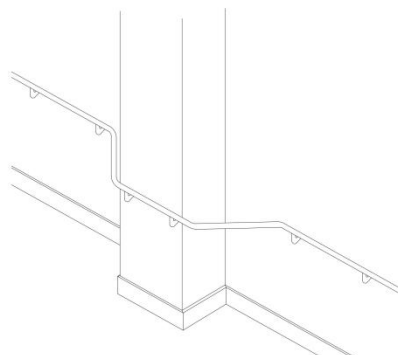


图 2-12-1 柱子突出墙面的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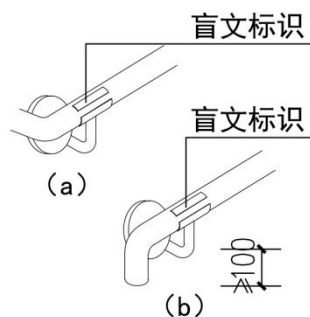


图 2-12-2 扶手起点与终点处(mm)

2.13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2.13.1 应将通行方便、行走距离路线最短的停车位设为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2.13.2 总停车数在 100 辆以下时应至少设置 1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100 辆以上时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 1% 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城市广场、公共绿地、城市道路等场所的停车位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 2% 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2.13.3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地面应平整、防滑、不积水, 地面坡度不应大于 1:50。

2.13.4 配置充电桩的停车场和车库内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应安装充电桩。

2.13.5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一侧, 应设宽度不小于 1.20m 的轮椅通道, 宜在停车位两侧及后侧设有轮椅通道, 形成 U 形轮椅通道, 后侧通道宜为 1.50m。轮椅通道与其所服务的停车位不应有高差, 和人行通道有高差处应设置缘石坡道, 且应与无障碍通道衔接。从无障碍通道直接进入人行道和到达无障碍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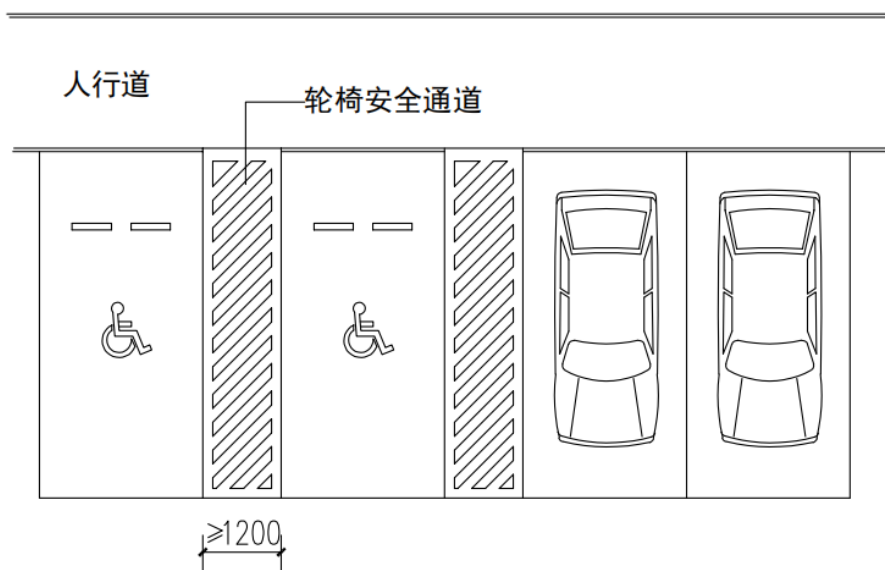


图 2-13a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1(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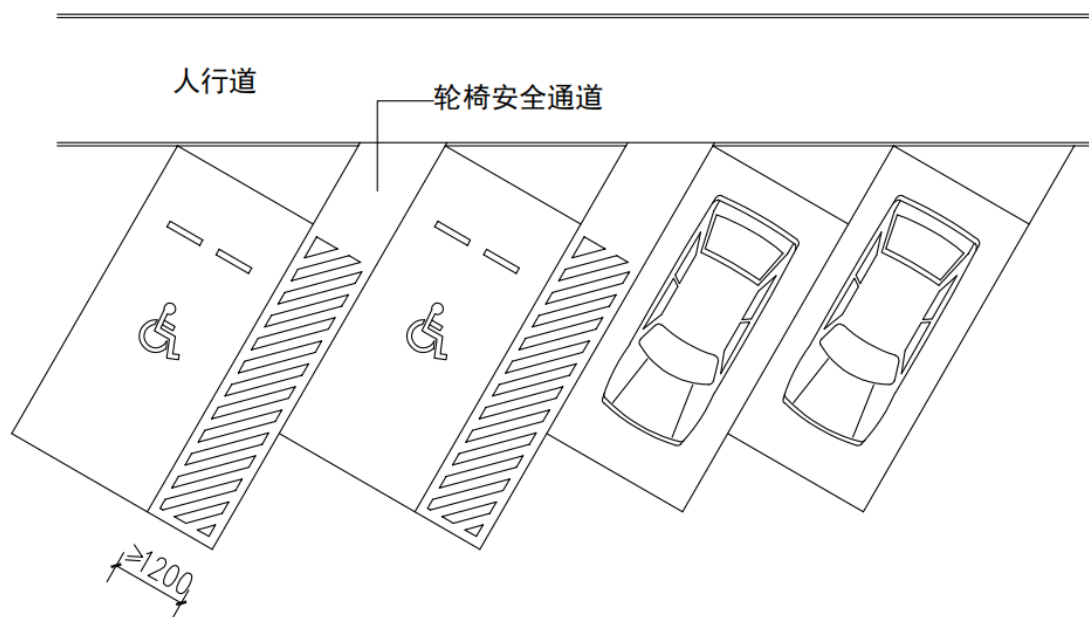


图 2-13b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2(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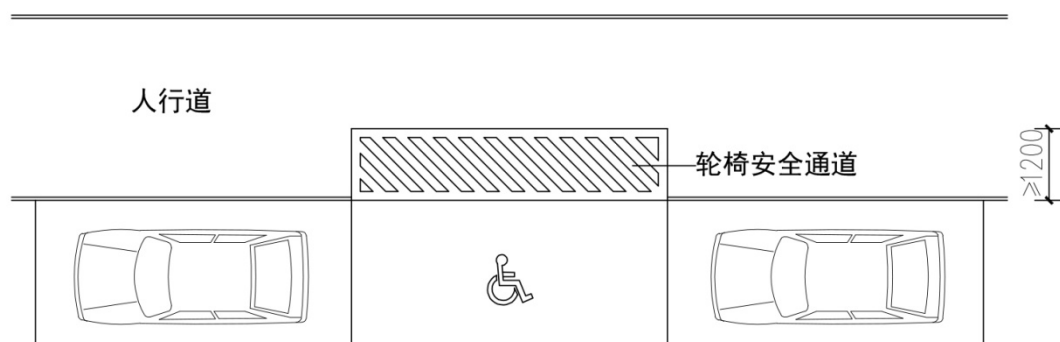


图 2-13c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3(mm)

2.13.6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地面应设置停车线、轮椅通道线和无障碍标志，并应设置引导标识。

2.13.7 停车场（库）入口及内部设有连续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导向标识。

2.13.8 停车区域应设置清晰可见的到达、出口和向导标识。应在停车场外设立标识，以及时引导停车人沿正确的路线到达无障碍停车位。停车场每个转向处应设置标识。应在每个停车位的地面设无障碍标识，应当在显著位置放置残疾人车辆专用标志。应在停车位的正前方竖立不小于 1.5m 高的标识牌。

2.13.9 室外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轮椅通道上方应设置避雨遮阳设施。

2.13.10 停车场的人行出口应符合 2.5 “无障碍出入口”的相关要求。

2.14 交通上客/落客区

2.14.1 交通上客和落客区的空间除应符合轮椅使用者从汽车上转移到轮椅上的需求之外，还应能够容纳带有后置升降机和侧旋式升降机的厢式车。

2.14.2 为确保有行动障碍者安全地从汽车上转移下来，地面照度不应小于 60lx。

2.14.3 无障碍小汽（客）车上客和落客区的尺寸不应小于 2.40m×7.00m，和人行通道有高差处应设置缘石坡道，且应与无障碍通道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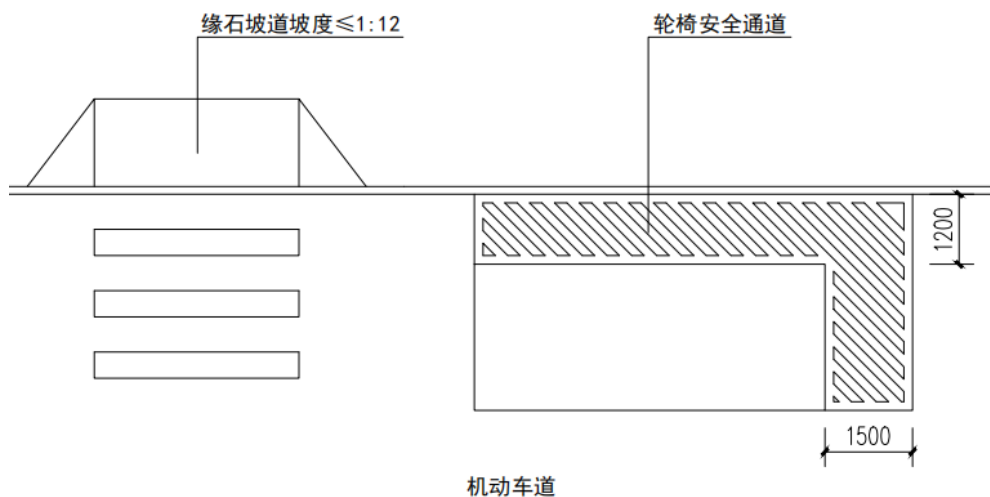


图 2-14 无障碍小汽（客）车上落客区(mm)

3 无障碍服务设施

3.1 一般规定

3.1.1 无障碍服务设施为各类永久或临时的功能障碍者(包括视觉障碍、听觉障碍、言语障碍、肢体障碍、智力障碍)及老年人、孕妇、幼儿、儿童、疾病患者、负重者及其它无障碍需求者等提供便利的服务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卫生间(厕所)和无障碍卫生间(厕位),公共浴室和更衣室,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居室,轮椅席位,低位服务设施等。

3.1.2 具有内部使用空间的无障碍服务设施的入口和室内空间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入和使用,内部应设轮椅回转空间,轮椅需要通行的区域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门应符合 2.6 “门”的相关要求,在紧急情况下应能从外向内打开。

3.1.3 具有内部使用空间的无障碍服务设施应设置易于识别和使用的救助呼叫装置,宜设置便于乘轮椅人士使用的吊环。

3.1.4 无障碍服务设施的地面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

3.1.5 无障碍服务设施内供使用者操控的照明、设备、设施的开关和调控面板应易于识别,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10m,宜为 0.85m~1.00m。

3.1.6 无障碍服务设施内求助呼叫装置应易于辨识且具备声光报警功能,应连接至服务台或相似功能空间,如无服务台应连接至卫生间、更衣室、淋浴间等空间外部警示灯或音响,宜使用智能终端信号接收管理程序,确保相应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能接收到求助信息并做出援助。

3.1.7 无障碍服务设施内安装的部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3.1.7.1 应安装牢固。

3.1.7.2 安全抓杆直径应为 30mm~40mm,内侧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应小于 40mm。

3.1.7.3 低位挂衣钩、低位毛巾架、低位搁物架距地面高度宜为 1.1m~1.20m,不应大于 1.20m。

3.1.7.4 无障碍洗手盆台面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800mm,水嘴中心距侧墙不应小于 550mm,其下部应留出不小于宽 750mm(宜不小于 1.00m)、高 650mm、距地面高度 250mm 范围内进深不小于 450mm、其它部分进深不小于 250mm 的容膝容脚空间;应在洗手

盆上方安装镜子，镜子反光面的底端距地面的高度不应大于 1.00m；出水龙头应采用杠杆式水龙头或感应式自动出水方式。设有便于使用的安全抓杆，一侧易于触及的位置宜配有置物台。洗手盆下的供水和排水管道绝热或设计防接触措施且没有尖锐和粗糙的表面。

3.2 无障碍卫生间

3.2.1 无障碍卫生设施设置比例要求：

3.2.1.1 当需求明确时，每 15 个有需求人员应设置 1 个无障碍大便器、1 个无障碍小便器。

3.2.1.2 在每一组男、女公共卫生间附近，应设置 1 个无障碍卫生间。

3.2.1.3 大型公共建筑每层应有一个无障碍卫生间应内设儿童卫生设施。

3.2.1.4 当无法满足 3.2.1.2 时，公共女卫生间的无障碍设施应设置至少 1 个无障碍厕位和 1 个无障碍洗手盆；公共男卫生间无障碍设施应设置至少 1 个无障碍厕位、1 个无障碍小便器和 1 个无障碍洗手盆。

3.2.1.5 大型共建筑首层和主要楼层应至少设置一处第三卫生间，第三卫生间为用于协助老、幼及行动不便者使用的厕所间。第三卫生间可和无障碍卫生间合并设置。

3.2.2 无障碍卫生间的位置要求：

3.2.2.1 位置靠近建筑物的出入口或休息区域，宜靠近公共卫生间。

3.2.2.2 在多楼层建筑中，每层服务半径不超过 50m，且在 80%的楼层中位于相近位置。

3.2.2.3 与主要的无障碍通行流线距离不超过 20m。

3.2.2.4 通向其位置的路径转弯处均设置清晰的引导标识。

3.2.3 无障碍卫生间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3.2.3.1 净面积不应小于 4.00 m²，不宜小于 6.00 m²，内部应设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3.2.3.2 卫生间内应设有无障碍坐便器、无障碍洗手盆、多功能台、安全抓杆、镜子、给皂器、取纸器，低位挂衣钩和救助呼叫按钮，同时作为第三卫生间的应设婴儿打理台、儿童安全座椅、儿童坐便器及低位洗手盆；多功能台宜为可折叠，长度不小于 700mm，宽度不小于 400mm，高度应为 550~650mm；儿童安全座椅应可折叠

并设有安全带，儿童安全座椅长度宜为 280mm，宽度宜为 260mm，高度宜为 500mm，离地高度宜为 4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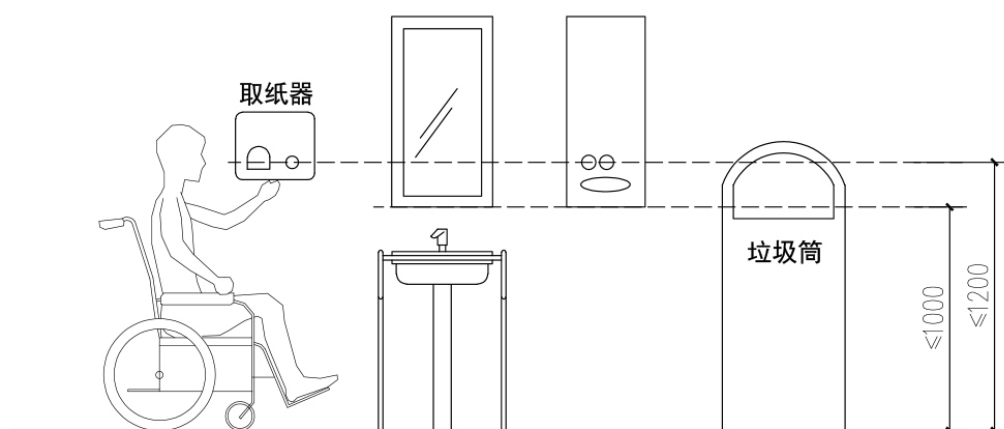


图 3-2-3 无障碍卫生间设施位置示意图 (mm)

3.2.3.3 无障碍卫生间门应便于开启，宜为水平滑动式门，不宜使用向外开启的平开门；门的通行净宽度不应小于 900mm，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的门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800mm；平开门内外侧均应设置 900mm 高的横向把手；应采用门外可紧急开启的装置，宜设置光控闭门器。宜设计斜向上 45° 的通风格栅。

3.2.4 无障碍厕位应符合以下要求：

3.2.4.1 无障碍厕位应方便乘轮椅者到达和进出，尺寸不应小于 1.80m×1.50m。

3.2.4.2 厕位内应设无障碍坐便器，宜使用感应式自动冲水的座便器。

3.2.4.3 厕位内宜设有距地面高度为 1.10m~1.20m 的低位挂衣钩。

3.2.4.4 应设置取纸器，且取纸器竖向中心线位于座便器前端不超过 250mm。

3.2.4.5 设置无障碍厕位的公共卫生间内的通行宽度不应小于 900mm，不宜小于 1.20m。

3.2.4.6 卫生间及厕位的门应便于开启，男女卫生间入口处应设视线屏蔽，且不宜设门；厕位的门宜采用自动推拉门，如采用向内开启的平开门，应在开启后厕位内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并应采用门外可紧急开启的门闩。

3.2.4.7 设有坐姿高度和倒地高度均可使用的紧急求助装置。

3.2.4.8 厕位的门底部宜设计一定区域斜向上 45° 的通风格栅。

3.2.4.9 卫生间及厕位的门的净宽应符合 2.6 “门”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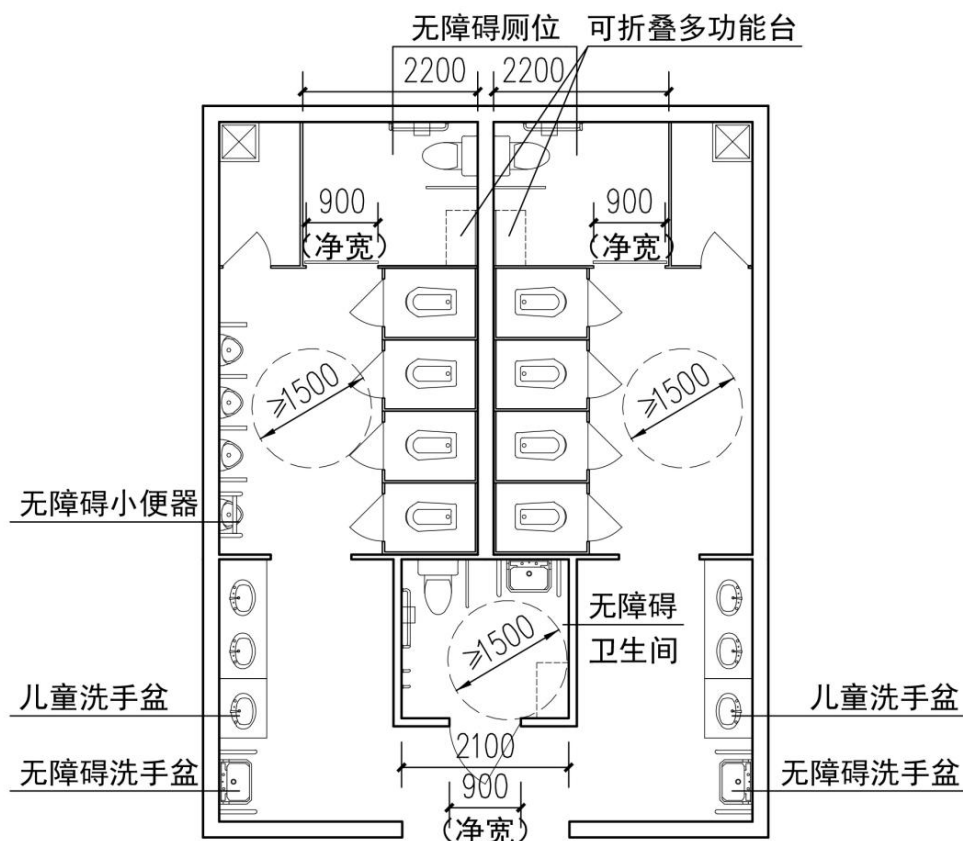


图 3-2-4 无障碍卫生间与公共卫生间 (mm)

3.2.5 无障碍坐便器应符合下列规定：

3.2.5.1 无障碍坐便器高度应为 400mm~450mm, 两侧应设置安全抓杆, 轮椅接近坐便器一侧应设置可垂直或水平 90° 旋转的水平抓杆, 另一侧应设置 U 形抓杆。坐便器中线距设置 U 形抓杆墙的一侧应为 450mm, 坐便器中线距另一侧墙体应保证 700mm 空置空间。

3.2.5.2 轮椅接近无障碍坐便器一侧设置的可垂直或水平 90° 旋转的水平一字形扶手安全抓杆距坐便器的上沿高度应为 250mm~350mm, 长度距离座便器前端应为 0~150mm, 且整体长度不应小于 700mm。

3.2.5.3 无障碍坐便器另一侧设置的 U 形安全抓杆, 其水平部分距坐便器的上沿高度最低应为 250mm~350mm, 水平部分长度不应小于 700mm; 其竖向部分应设置在坐便器前端 150mm~250mm, 竖向部分顶部距地面高度应为 1.40m~1.60m。

3.2.5.4 坐便器水箱控制装置应位于易于触及的位置, 应可自动操作或单手操作, 且操作力度不应大于 22N。宜采用有带有感应控制的冲洗系统的抽水坐便器。

3.2.5.5 在坐便器附近应设置救助呼叫装置, 并应满足坐在坐便器上和跌倒在地面

的人均能够使用。应安装在距地面 400mm~500mmmm 处。

3.2.5.6 取纸器应设在坐便器的侧前方，高度距坐便器的上沿为 150mm~4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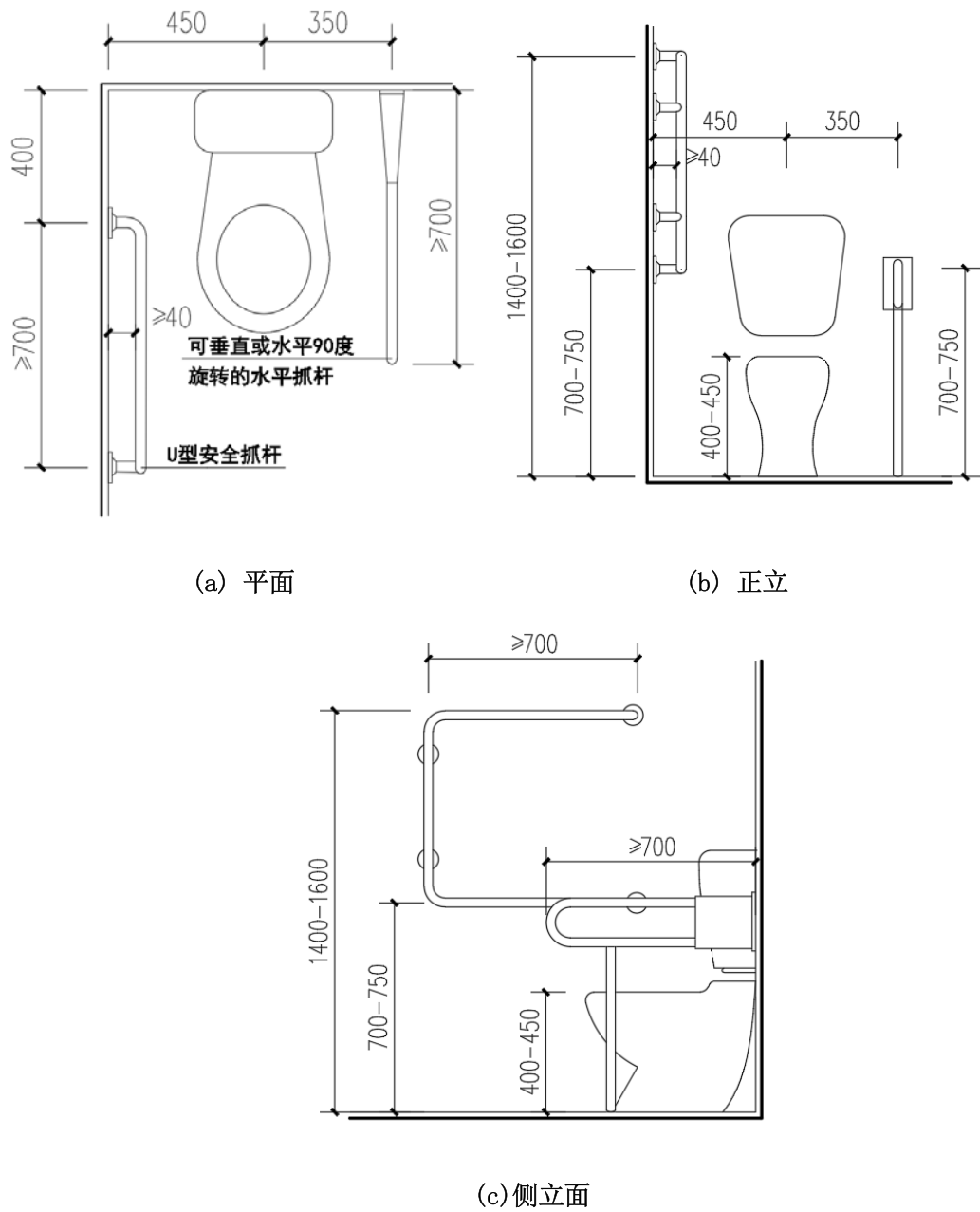


图 3-2-5 坐便器安全抓杆(mm)

3.2.6 无障碍小便器应符合下列规定：

3.2.6.1 小便器下口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400mm。

3.2.6.2 应在小便器两侧设置长度与小便器下口前缘平齐的水平安全抓杆，距地面高度应为 900mm。应在小便器两侧距离墙面 250mm 处，设高度为 1.20m 的垂直安全抓杆，与水平安全抓杆连接。

3.2.6.3 小便器从外边缘到后面的固定处，深度不应低于 350mm。

3.2.7 取纸器应设在坐便器的侧前方，高度为 500mm~600mm。

3.2.8 标识应符合下列规定：

3.2.8.1 标识应安装在距地面高度为 1.35m 的墙壁上。标识应安装在门锁一边的墙壁，避免视障人士发生碰撞危险。如卫生间入口处没有安装门，标识应安装在卫生间入口处的左侧墙面。

3.2.8.2 如主要的通道与无障碍卫生间门的开启方向相同时，应在距离底面 2m 处设置垂直于墙面的标识。

3.3 母婴室

3.3.1 母婴室设施设置要求：

3.3.1.1 宜划分哺乳区、护理区和休憩区等功能分区。

3.3.1.2 应设置独立哺乳区、哺乳椅、婴儿护理台、有盖垃圾桶、防滑地板、紧急求助按钮、防撞角条及其制品、镜子。宜设置盥洗池、饮水机(带童锁)、儿童保护座椅或儿童高椅、空调、玩具、洗手液、电源插座、信息化设施等。

3.3.1.3 哺乳椅承重不应小于 120kg, 婴儿护理台和儿童座椅应保证结构牢固、不松动摇晃且承重不应小于 30kg, 婴儿躺卧处及四周宜设置软垫, 并宜配有安全带。海绵软垫可采用真皮、仿皮或防水布艺包裹。

3.3.1.4 婴儿护理台面尺寸(长×宽)宜为 900×600mm, 台面距地面高度宜为 0.85~0.95m。

3.3.1.5 应设置婴儿车停放区，若空间不允许，可考虑设置于护理台下方。

3.3.2 公共场所中母婴室部位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3.3.2.1 宜在公共场所主要出入口或人流集散地附近。

3.3.2.2 宜为具备自然采光、通风良好的室内场所。

3.3.2.3 母婴室应有独立的出入口。如必须与公共场所卫生间贴邻的，其出入口应错开布置且互不干扰。

3.3.3 母婴室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3.3.3.1 门下不应设门槛。

3.3.3.2 不宜采用旋转门、弹簧门或手动推拉门。

3.3.3.3 公共场所主要功能区去往母婴室的通道，应为无障碍通道。

3.3.3.4 母婴室室内装修后净高不宜小于 2.60m。母婴室的短边长度不应小于 1.50m，宜不小于 3.00m。

3.3.3.5 母婴室内允许噪声级（A 声级）不应大于 45dB。

3.4 浴室与更衣室

3.4.1 一般规定：

3.4.1.1 公共浴室男女区应分别设置至少 1 个无障碍淋浴间或盆浴间和 1 个无障碍洗手盆。

3.4.1.2 如公共浴室/更衣室未紧邻无障碍卫生间，则公共浴室/更衣室内应设置一个无障碍卫生间，或男女公共浴室/更衣室应各设置一个无障碍厕位。

3.4.1.3 公共浴室/更衣室的入口和室内空间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入和使用，内部应能保证轮椅进行回转，回转直径不小于 1.50m。

3.4.1.4 公共浴室/更衣室地面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

3.4.1.5 毛巾架的高度不应大于 1.20m。

3.4.1.6 室内人员可到达的位置应设救助呼叫装置。

3.4.2 无障碍淋浴间

3.4.2.1 无障碍淋浴间入口应采用活动门帘，浴间内外地坪应无高差。

3.4.2.2 无障碍淋浴间的短边宽度不应小于 1.50m，淋浴间前应设一块不小于 1.50m×0.90m 的净空间，和淋浴间入口平行的一边的长度不应小于 1.5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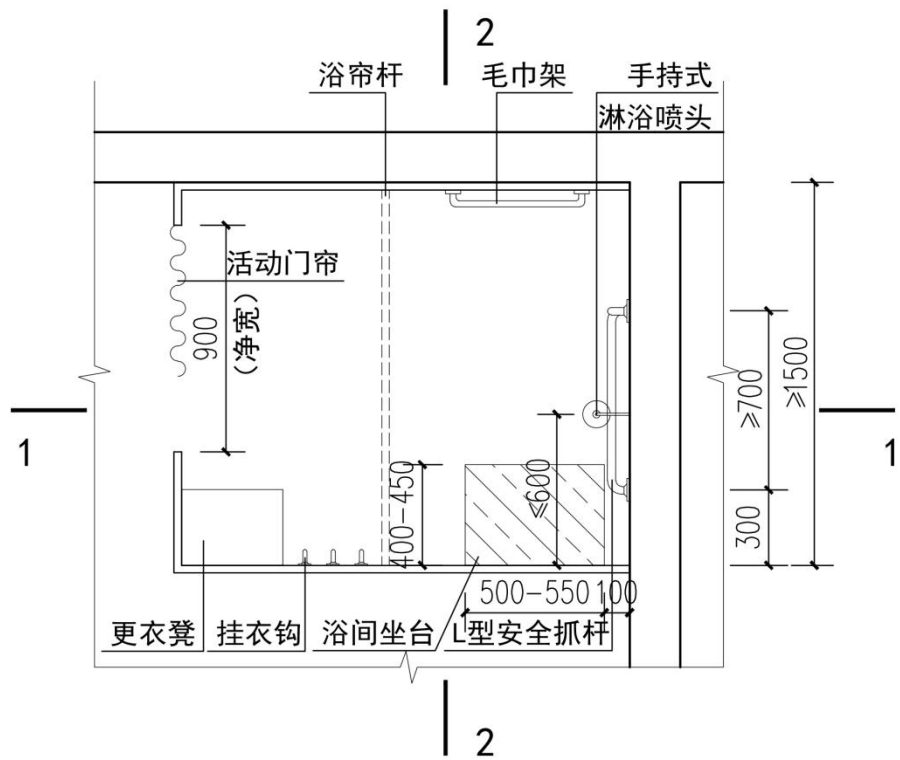
3.4.2.3 无障碍淋浴间应设置 L 形安全抓杆，其水平部分距地面高度应为 700mm～750mm，长度不应小于 700mm，其垂直部分应设置在浴间坐台前端，顶部距地面高度应为 1.40m～1.60m，安全抓杆应能承受水平或者垂直方向 1500N 的外力。

3.4.2.4 无障碍淋浴间的内淋浴喷头的控制开关的高度距地面不应大于 1.00m，操作力度不应大于 13N；应设置有一个可调节高度的手持喷头，其支架高度距地面高度一般不应超过 1.20m，淋浴软管长度不应小于 1.5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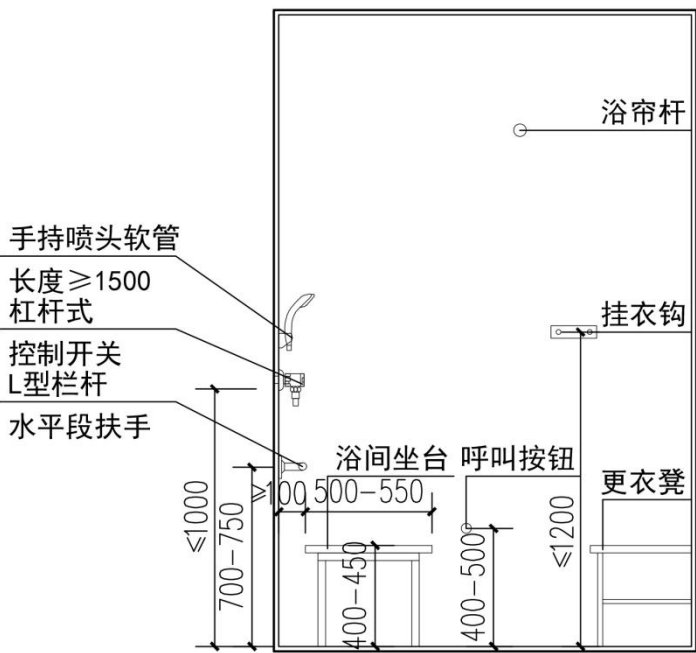
3.4.2.5 无障碍淋浴间/更衣室应设有坐台，高度应为 400mm～450mm，深度应为 400mm～500mm，宽度应为 500mm～1000mm；坐台应防滑，侧边离相邻墙壁不应小于 100mm，承担荷载不应小于 135kg。

3.4.2.6 开关应为杠杆型，宜配有恒温器且在适宜水温区域有容易识别的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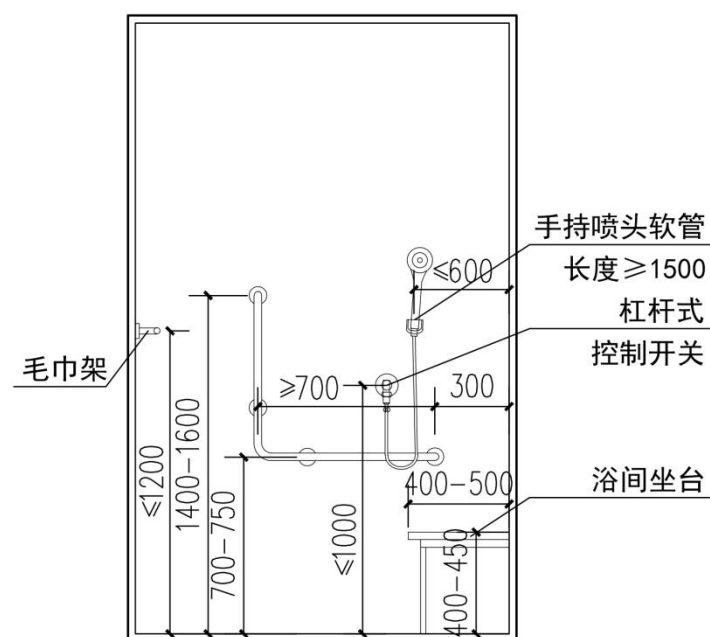
- 3.4.2.7 无障碍淋浴间应做好排水设计，尤其是淋浴间与卫生间合并设置时应做好干湿分区设计。
- 3.4.2.8 宜留有护理者操作空间。



(a) 平面 (mm)



(b) 1-1 剖面 (mm)



(c) 2-2 剖面 (mm)

图 3-4-2 无障碍淋浴间 (mm)

3.4.3 无障碍盆浴间

3.4.3.1 无障碍浴缸侧面应设不小于 1500mm×800mm 的净空间，和浴缸平行的一边的长度不应小于 1.50m。

3.4.3.2 无障碍浴盆距地高度不应大于 450mm，在浴盆一端设置方便进入和使用的坐台，其深度不应小于 400mm。

3.4.3.3 无障碍浴盆内侧应设高 600mm 和 900mm 的两层水平抓杆，水平长度不小于 800mm；洗浴坐台一侧的墙上设高 900mm、水平长度不小于 700mm 的水平安全抓杆，宜设水平部分距地面高度应为 700mm~750mm，长度不应小于 700mm 的 L 形安全抓杆，L 形安全抓杆竖杆位于盆浴间外缘前端 100mm~300mm。

3.4.3.4 衣物导轨/挂钩应安装在成品地板上方 0.8m~1.2m 之间。

3.4.3.5 开关应为杠杆型，宜配有恒温器且在适宜水温区域有容易识别的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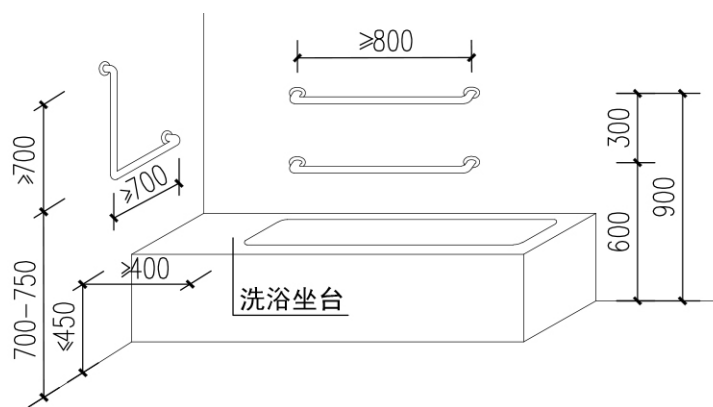


图 3-4-3a 无障碍盆浴间的安全抓杆(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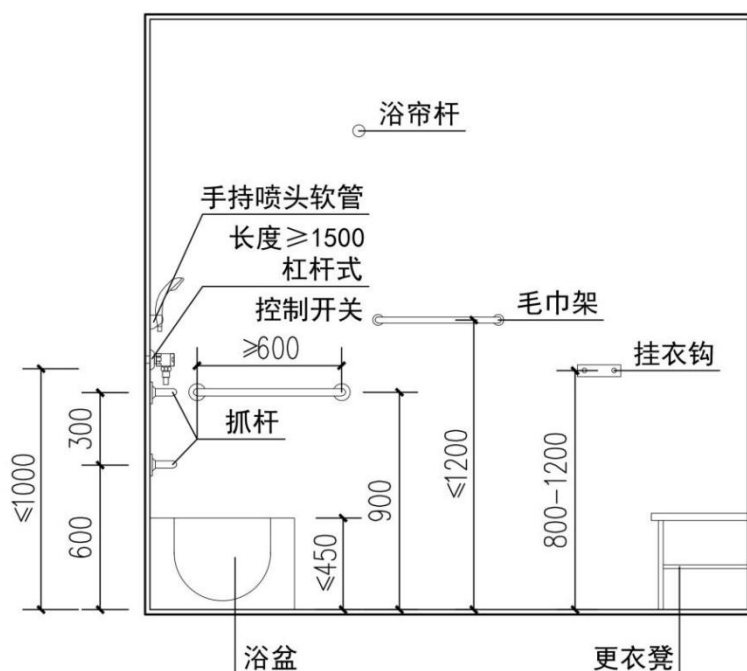


图 3-4-3b 无障碍盆浴间的辅助设施(mm)

3.4.4 无障碍更衣室

3.4.4.1 更衣室内部应设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3.4.4.2 更衣室在男用和女用更衣室内应分别设置无障碍卫生间。

3.4.4.3 乘轮椅者使用的储物柜前应设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3.4.4.4 乘轮椅者使用的座椅的高度应为 400mm~450mm 深，450mm 高，长度为 500mm~1.00mm；其侧边距离相应墙面不应小于 100mm，承担荷载不应小于 135kg，下部距地面有 300mm 的开放空间。

3.4.4.5 乘轮椅者使用的储物柜开关装置距地面高度为 0.80m~1.20m。

3.4.4.6 应提供能够存放轮椅的储物柜，拉手应位于地板上方 0.80m~1.20m 之间的

范围内。

3.4.4.7 如提供更衣室隔间，最短净宽不应小于 1.80m，内部应设安全抓杆。

3.5 场馆座席

3.5.1 轮椅席位

3.5.1.1 轮椅席位应设在便于到达疏散口及通道的附近，不得设在公共通道范围内。

3.5.1.2 轮椅席位区与安全出口、卫生间、讲台、公共服务设施等必要功能空间之间应设置无障碍通道或无障碍电梯连接；通往轮椅席位的通道净宽不应小于 1.20m。

3.5.1.3 轮椅席位的地面应坚固、平整、防滑，为行动障碍人士指定的座位区域水平坡度不应大于 1:50，在边缘处宜安装栏杆或栏板。

3.5.1.4 每个轮椅席位的占地面积不应小于 1.30m×0.90m。每个轮椅席位身后的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1.00m，且不宜小于 1.20m。

3.5.1.5 轮椅席位处地面上应设置无障碍标志。

3.5.1.6 在轮椅席位上观看演出和比赛的视线不应受到遮挡，但也不应遮挡他人的视线。在前面坐席有人站立时视线也不宜被遮挡。

3.5.1.7 轮椅席位附近 25m 范围内宜设置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3.5.1.8 轮椅席位应划出范围线，并附有地面标识和席位号。

3.5.1.9 轮椅席位宜设置在观众席主要出入口所在的楼层相近标高的座席区，不应设置在视野不佳的区域。

3.5.2 陪护席位

3.5.2.1 应在轮椅席位旁或在邻近的观众席内设置 1:1 的陪护席位。

3.5.2.2 陪护席位可为移动式，可在轮椅席位区集中或分散设置。

3.5.2.3 轮椅席位旁的每个陪护席位占地面积不应小于 1.30m×0.5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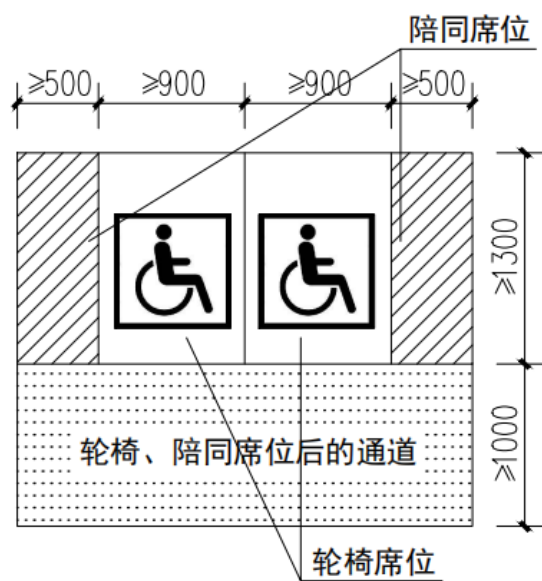


图 3-5-2-1 轮椅席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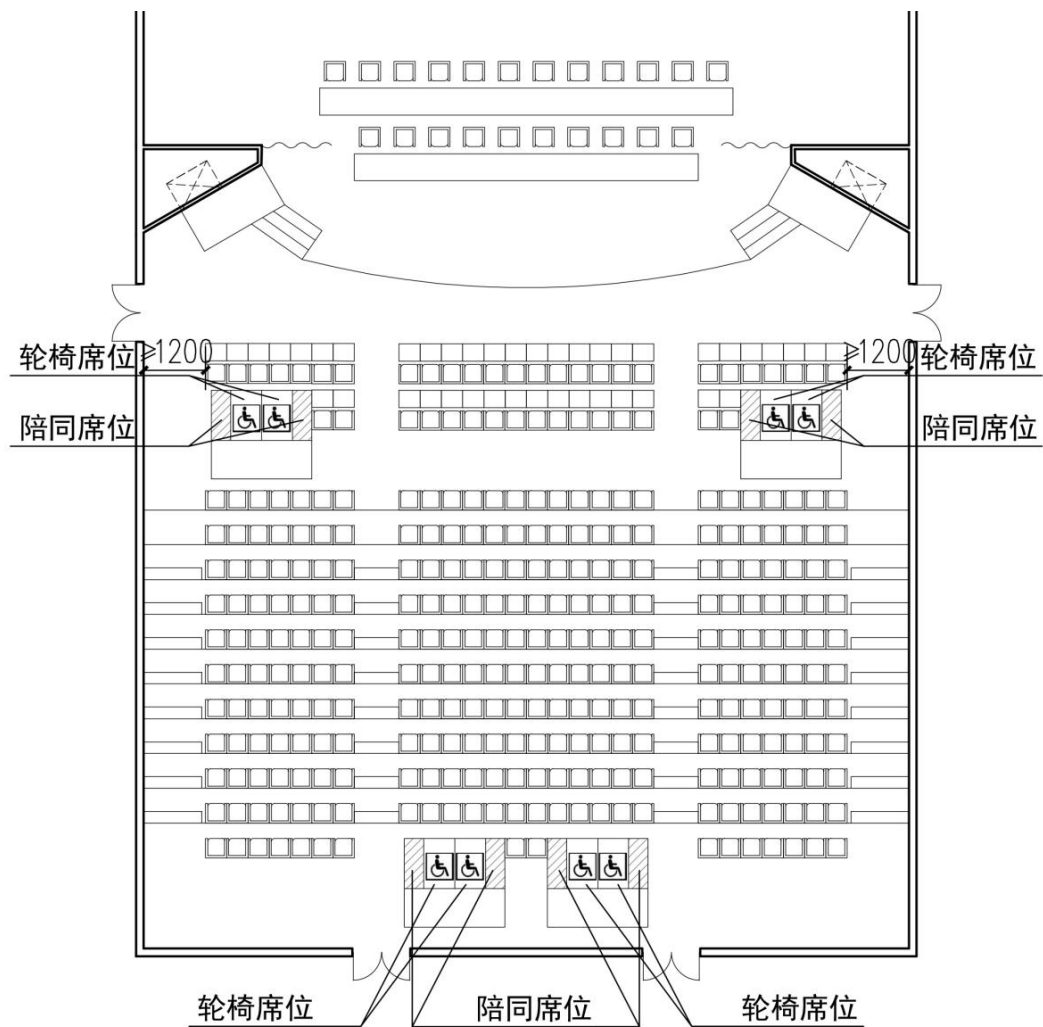


图 3-5-2-2 有轮椅席位的厅堂 (mm)

3.5.3 礼遇席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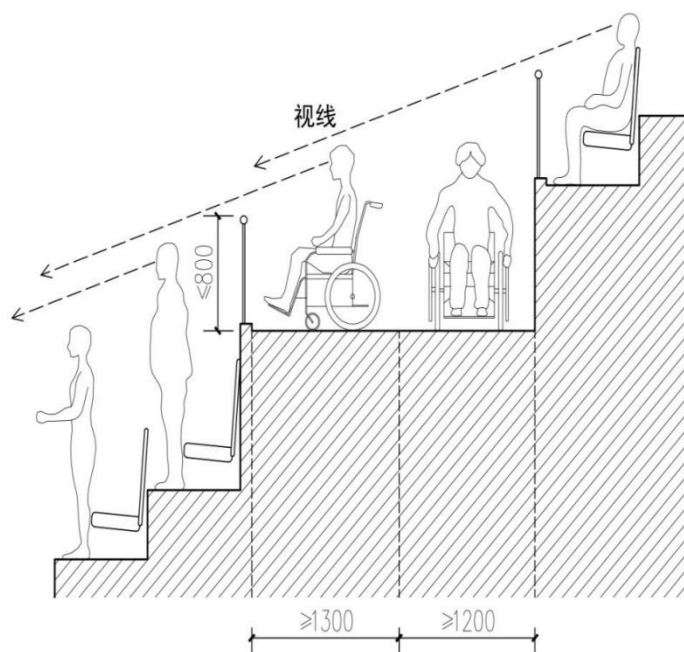


图 3-5-2-3 无障碍坐席视线示意图(mm)

3.5.3.1 礼遇席位是为行动受限但不愿意坐在轮椅里的人所提供。孕妇、病人和特殊体型的人也可以使用礼遇席位。

3.5.3.2 礼遇席位可设在每排座位的两端，其前方和侧面都应提供更多的空间，且其所处位置不需要上下走太多的台阶。

3.5.4 扩音及助听设备

3.5.4.1 宜增加每个区域的扬声器数量。

3.5.4.2 在有观众或其它听众的场所，应提供助听设备。

3.5.4.3 辅助听觉设备的各种型式，详见附录 A。

3.5.5 舞台（讲台）

3.5.5.1 （采访）陈述区和新闻发布会区应提供满足无障碍通行的舞台（讲台）。

3.5.5.2 满足无障碍通行的颁奖台，颁奖台宜为高度可调节。

3.5.5.3 应配备佩戴式的小型话筒。

3.5.5.4 在舞台（讲台）上或其附近应提供视觉语言解读区域。

3.6 服务设施

3.6.1 低位服务设施

3.6.1.1 接待和服务区域应设置低位服务设施，其范围包括接待台、登记台、问询台、服务窗口、电话台、安检验证台、行李托运台、借阅台、各种业务台、饮水机等，主要的服务区必须是无障碍的，不应给轮椅使用者设置隔离的服务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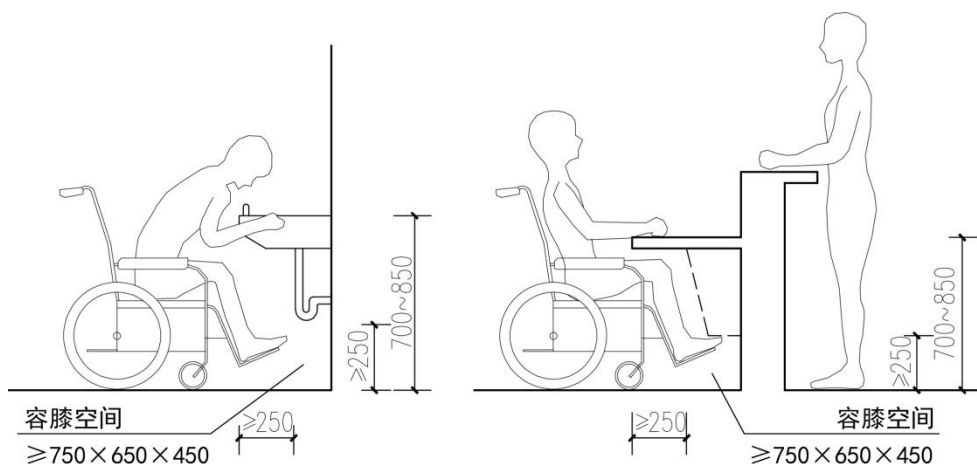
3.6.1.2 低位服务设施上表面距地面高度应为 700mm~850mm，其下部应留出不小于宽 750mm（不宜小于 1.00m）、高 650mm、距地面高度 250mm 范围内进深不小于 450mm、其它部分进深不小于 250mm 的容膝容脚空间，在餐厅就餐区应提供一定比例的高 750mm 容膝空间的低位服务设施。

3.6.1.3 低位服务设施前应有轮椅回转空间，回转直径不应小于 1.50m。

3.6.1.4 低位服务设施应避免尖角、锐利边缘及过于粗糙的表面。应设照明，并保证照度均匀，避免眩光。

3.6.1.5 收款通道净宽不应小于 900mm。

3.6.1.6 挂式电话距地不应高于 900mm。



(a) 低位饮水器

(b) 低位服务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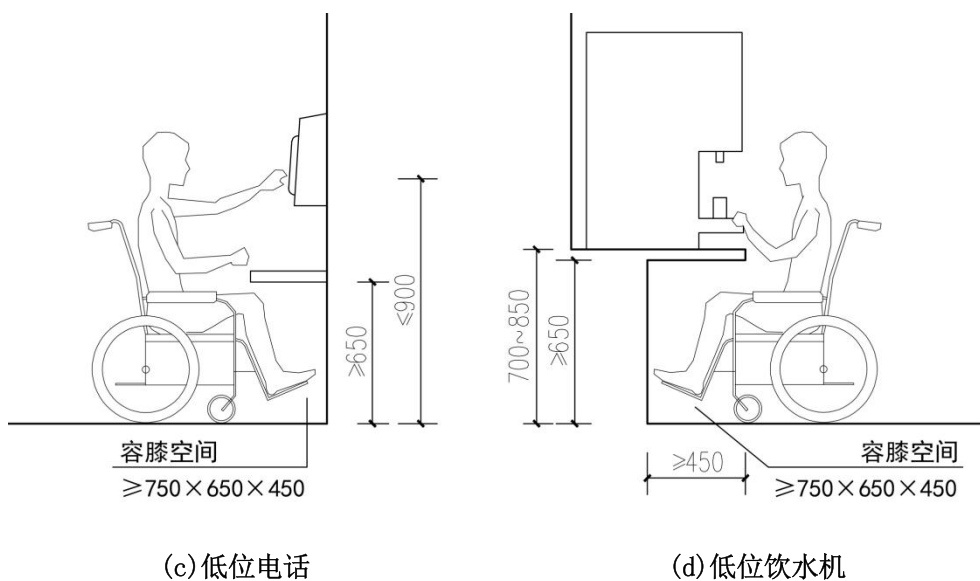


图 3-6-1 低位服务设施

3.6.2 家具和部品

3.6.2.1 所有座椅应留有伸脚空间，其深度不应小于座位深度的 1/3。椅子的支撑物或十字支架不能占用伸脚空间。

3.6.2.2 长条座椅应有结实的靠背。座面距地应为 450mm，靠背高度距地应不小于 750mm。

3.6.2.3 垃圾桶高度不应大于 1.20m；投放操作空间宜为 700mm~1.10m，应便于手部灵巧度不便的人士操作，宜选用操作力度不大于 22N 的翻转盖垃圾桶或智能感应开启的垃圾桶；应有易于识别的形状和颜色。

3.6.3 接待和服务区域

3.6.3.1 接待台长度不应小于 1.00m。

3.6.3.2 排队区应设置栏杆，每一排的净宽不应小于 1.50m。等候区坡度不应大于 2%。

3.6.3.3 如果队列距离大于 50m，应提供休息座椅。队列的围栏应当设置对比色将排队区和周围的环境区别开来。

3.6.4 食品饮料销售点

3.6.4.1 所有服务设施（柜台、服务台、收银台和服务柜台等）应设置低位服务设施；区域内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1.20m，且通道内禁止陈列物品和展示产品。

3.6.4.2 自助餐的餐盘滑轨距地不应大于 850mm，深度不应小于 250mm，餐盘轨道下应保证 650mm 高的净空，并且从餐盘拿取处一直延伸至收银员处。

3.6.4.3 冰柜和食物柜的柜门应采用推拉的开启方式，不应采用平开式。

3.6.4.4 调味品柜台：从柜台正面伸手可及的最大距离不应超过 600mm。作为食品准备的柜台工作面净空间不应小于 300mm（宽）×200mm（深）。宜采用大一点的调味盒，不宜使用单个的调味品包。

3.6.4.5 宜提供堆放、散放的餐巾纸，同时也应提供盒装餐巾纸。

3.6.5 餐厅、休息处、饮食区的座位

3.6.5.1 固定座位如卡座一般不适合于有行动障碍的人和老年人使用，也对轮椅使用者造成障碍。如果设置卡座，应同时提供可选择的可移动座位。

3.6.5.2 餐厅和饮食厅的餐桌平行布置时，仅就餐者通行时，桌边到桌边的净距不应小于 1.35m。桌边到内墙面的净距不应小于 900mm。有服务员通行时，桌边到桌边的净距不应小于 1.80m。桌边到内墙面的净距不应小于 1.35m。有小车通行时，桌边到桌边的净距不应小于 2.10m。餐桌采用其它型式和布置方式时，可参照前款规定并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3.6.5.3 无障碍的座位应分散设于餐厅的各个区域，椅子宜质轻易于移动摆放。宜采用四角桌子，如果使用的是中心柱子支撑的圆桌，从桌子边缘到桌子基座外缘的距离不应少于 500mm。

3.6.5.4 酒吧吧台应设置长度不小于 1.60m 的低位服务台。

3.6.5.5 休息处使用的小桌子直径不应小于 600mm，且应符合最小膝位净空间的要求。当同时提供有扶手和无扶手的椅子时，有扶手椅子的比例不应少于 20%。

3.7 无障碍客房

3.7.1 无障碍客房应设于底层或无障碍电梯可达的楼层，应设在便于到达、疏散和进出的位置，并应与无障碍通道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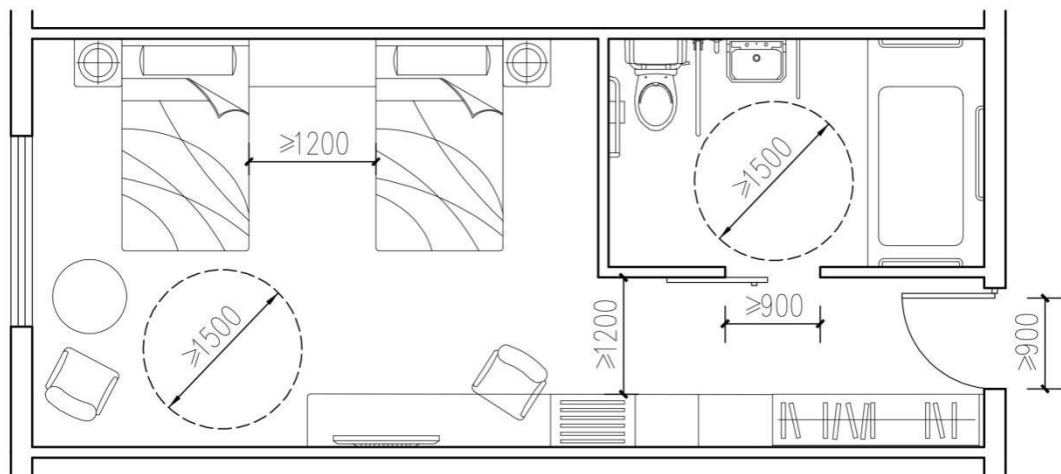
3.7.2 无障碍客房的封闭阳台与室内地面应无高差；非封闭阳台与室内地面有高差时，高度不应大于 15mm，并以 1:14 斜面过渡，非封闭阳台应做好排水设计不积水。

3.7.3 无障碍客房应设置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卫生间应保证轮椅进出，内部应设轮椅回转空间；内部应设置无障碍坐便器、无障碍洗手盆、无障碍淋浴间或盆浴间、低位挂衣钩、低位毛巾架、低位搁物架和救助呼叫装置；卫生间门应为水平滑动式门或向外开启的平开门，不宜采用平开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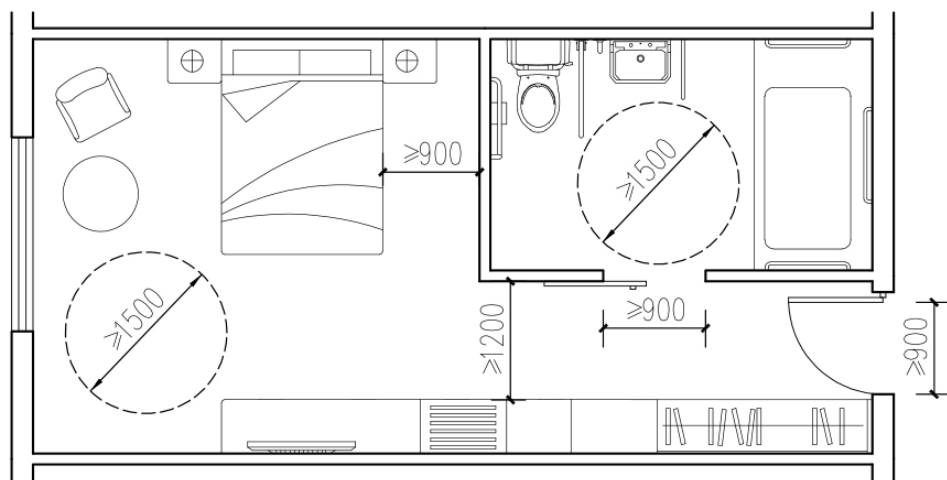
3.7.4 通行及移动空间

3.7.4.1 房间内应有轮椅回转空间，回转直径不应小于 1.50m。

3.7.4.2 客房室内通行空间净宽不应小于 900mm，不宜小于 1.20m。室内走道净宽不宜小于 1.20m。



(a) 双人间客房(mm)



(b) 单人间客房(mm)

图 3-7-4 无障碍客房(mm)

3.7.5 无障碍客房门除应符合 2.6 “门”的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3.7.5.1 客房门下部应设置 400mm 高的抗冲击保护区。

3.7.5.2 自动门的闭门器力度不应大于 20N。宜用延迟反应、阻力低的闭门器取代常规的闭门器。

3.7.5.3 安全链、门锁和其它五金器具应是单手可以操作的，不需要手有很好的灵

巧度，并且安装位置距地面不应大于 1.20m。

3.7.5.4 门上应设观察孔，观察孔距离地面应在 1.00m~1.20m 之间。门外区域应有不小于 10lx 的均匀照明。

3.7.5.5 客房门内应在较低位置处设有大尺寸、高对比的疏散信息或路线标识。

3.7.6 窗户可开启扇的执手或启闭开关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00m，手动开关窗户操作所需的力度不应大于 25N。宜设置遥控装置控制窗户和窗帘启闭。

3.7.7 家具和电器控制开关的位置和高度应便于乘轮椅者触碰及操作。

3.7.8 开关和控制装置

3.7.8.1 灯具、入口门禁、对讲电话及其它控制装置距离地面高度应为 0.75m~1.2m。

3.7.8.2 壁挂式电源插座、电话、电视、网线接口等的距地面的高度应为 0.40m~1.00m，与墙面转角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350mm。

3.7.9 床

3.7.9.1 床间距不应小于 1.20m。床与窗台之间的间距不应小于 900mm；床与写字台之间的间距不应小于 900mm；床的使用高度应为 400~450mm。房间内至少一张床的两侧均留出 1.20m 宽的通道。

3.7.9.2 床架和地板之间要留出缩脚空间，深度和高度均不应小于 250mm。

3.7.9.3 不宜安装有固定基座的床。

3.7.10 衣橱

3.7.10.1 衣橱前应有轮椅回转空间，回转直径不应小于 1.50m。

3.7.10.2 衣橱内应设有低位安装的挂衣杆，其距地板的高度应为 1.20m。衣橱内宜同时安装一个高的和一个低的挂衣杆。宜设置电动升降挂衣杆满足轮椅使用者挂取衣物，其控制开关应采用感应式或杠杆式。

3.7.10.3 衣橱内的衣挂应可随意移动，衣橱内部应有照明装置。

3.7.10.4 门把手应符合无障碍要求，见 2.6 “门”的相关要求。

3.7.11 家具和装备品

3.7.11.1 家具位置和高度应方便乘轮椅者靠近和使用。

3.7.11.2 五金器具应可用一个手指钩着操作而无须抓握操作。

3.7.11.3 写字台的底部应留出不小于宽 750mm、高 650mm、距地面高度 250mm 范围内进深不小于 450mm、其它部分进深不小于 250mm 的容膝容脚空间。

3.7.11.4 地面不建议使用地毯，或者使用地毯时，使用绒毛高度小于 9mm 的地毯或

采用高密度闭绒地毯与地面进行固定，且当地毯边缘高度超过 6mm 时以斜面过渡。

3.7.12 淋浴/浴缸

3.7.12.1 安装淋浴的房间和安装浴缸的房间数量宜相同，但无障碍房间必须配有淋浴设施。

3.7.12.2 所有的淋浴和浴缸需要配有冷热水补偿、单柄混合阀和手持淋浴喷头。控制开关宜采用便于操作的杠杆式并配有恒温器。喷头的软管长度不应小于 1.50m。

3.7.12.3 无障碍淋浴间应配有浴帘，不应设置门。

3.7.12.4 总体照明不应小于 30lx。洗脸台、水池处不应小于 70lx。

3.7.13 其它设备

3.7.13.1 应至少有一部电话安装在床边可触及的地方。电话应与助听器（内含一个磁感线圈）相兼容，并带有来电提示灯。

3.7.13.2 卫生间宜安装一部电话，电话听筒线长度不应小于 600mm。

3.7.13.3 电视应配有遥控器和闭合字幕解码器。

3.7.13.4 收音机闹钟应配有大号字、高对比度的显示屏。

3.7.13.5 客房及卫生间应设距地 400mm~500mm 的救助呼叫按钮，且应明确标识，易于操控。求助铃应连接至服务台或连接至无障碍客房外部的警示灯或声响装置。

3.7.13.6 主要人员活动空间应设置救助呼叫装置。

3.7.13.7 客房应设置兼具语音和闪光的提示门铃。客房的门铃应同时满足听觉障碍者、视觉障碍者和言语障碍者使用。

3.7.13.8 房间内应贴有对比度明显的安全疏散线路信息，并采用光滑无刺的凹凸标记标出疏散路线。

3.8 无障碍住房

3.8.1 无障碍住房内卧室、起居室（厅）、厨房、卫生间、储藏室及阳台之间的通道应为至少一侧设置扶手的无障碍通道，且应符合本章 2.2 “无障碍通道”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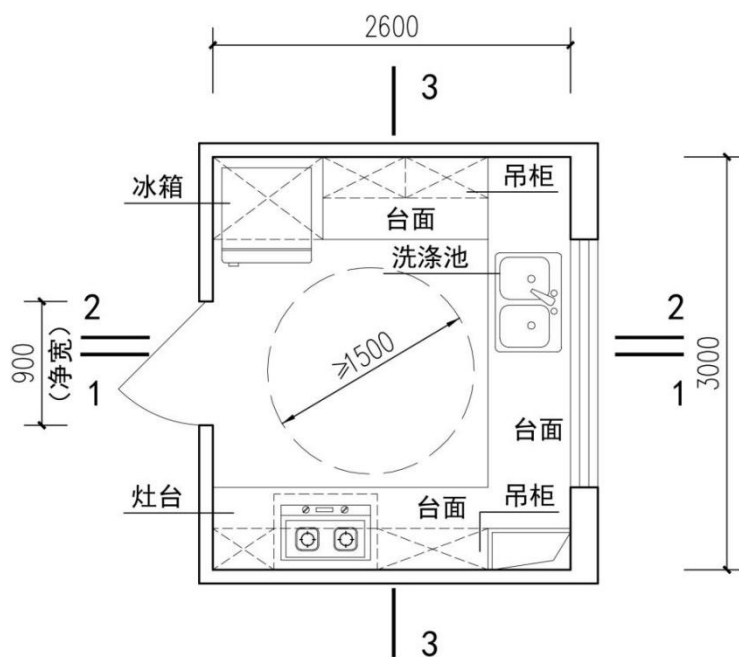
3.8.2 内部应设无障碍卫生间，并符合下列规定：

3.8.2.1 应保证轮椅进出，内部应设直径不应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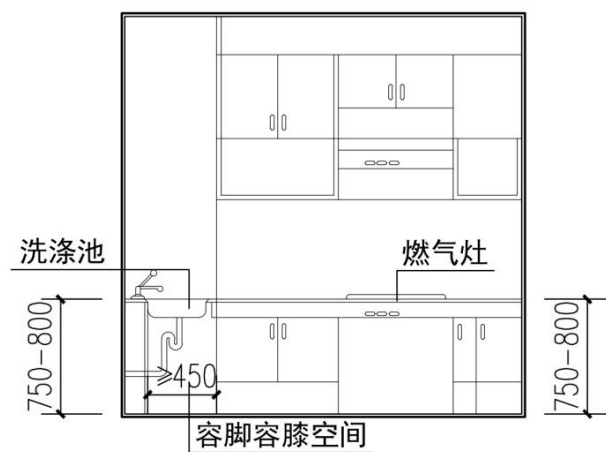
3.8.2.2 内部应设置无障碍坐便器、无障碍洗手盆、无障碍淋浴间或盆浴间、低位挂衣钩、低位毛巾架、低位搁物架和救助呼叫装置，设坐便器、洗浴器（浴盆或淋浴）、洗面盆三件卫生洁具的卫生间面积不应小于 4.00 m²。设坐便器、洗浴器二件卫生洁具的卫生间面积不应小于 3.00 m²。设坐便器、洗面盆二件卫生洁具的卫生间面积不应小于 2.50 m²。单设坐便器的卫生间面积不应小于 2.00 m²。

3.8.2.3 应设置水平滑动式门或向外开启的平开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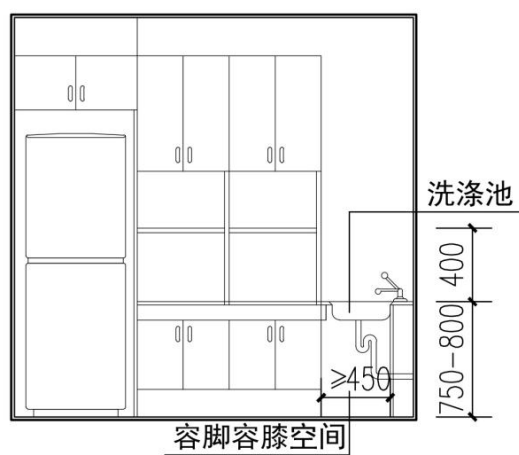
3.8.3 无障碍厨房内的设施和电器应方便乘轮椅者靠近和使用；操作台面距地面高度应为 700mm~850mm，其下部应留出不小于宽 750mm、高 650mm、距地面高度 250mm 范围内进深不小于 450mm、其它部分进深不小于 250mm 的容膝容脚空间；水槽应与工作台底部的操作空间隔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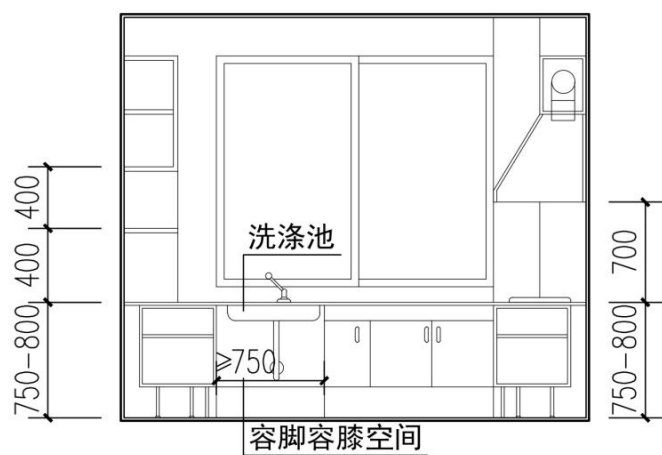
(a) 平面图



(b) 1-1 剖面图



(c) 2-2 剖面图



(d) 3-3 剖面图

图 3-8-3 无障碍厨房 (mm)

3.8.4 其它设计要求

3.8.4.1 单人卧室面积不应小于 7.00 m²，双人卧室面积不应小于 10.50 m²，兼起居室的卧室面积不应小于 16.00 m²，起居室面积不应小于 14.00 m²，厨房面积不应小于 6.00 m²。

3.8.4.2 居室和卫生间内应设救助呼叫装置，且应明确标识，易于操控。救助呼叫装置应连接至管理室或连接至户外具有声光报警功能的警示灯。

3.8.4.3 家具和电器控制开关的位置和高度应方便乘轮椅者靠近和使用。供听觉障碍者使用的住宅和公寓应安装闪光提示门铃。

3.8.4.4 房间内应贴有对比度明显的安全疏散线路信息，并采用光滑无刺的凹凸标记标出疏散路线。

3.9 轮椅友好型客房

3.9.1 适用于改造项目。

3.9.2 客房门和进入卫生间的门净宽不应小于 800mm。

3.9.3 室内至少应有一处面积为 1.20m×1.20m 的空间，供轮椅转换方向；床两边至少有一边应留出宽度不小于 900mm 的移动空间。

3.9.4 坐便器高度应为 400mm~450mm，一边应有移动空间。应配有扶手或者其它坚硬的物品以供倚靠。

3.9.5 开关高度应符合本章 2.2.5 条的要求。

3.9.6 应提供一根长杆取衣叉，用以悬挂和取下衣橱内的衣物。不应在无碍房间内放置固定的衣挂。宜设置电动升降挂衣杆满足轮椅使用者挂取衣物，其控制开关应采用触摸式或者杠杆式。

3.9.7 应提供便携式的沐浴用品(洗发水、沐浴液等)。

3.9.8 应提供带靠背的淋浴凳。如设置浴缸，浴缸内应装有扶手，并提供洗浴座椅。

3.9.9 主要人员活动空间应设置救助呼叫装置。

3.9.10 房间内应贴有对比度明显的安全疏散线路信息，并采用光滑无刺的凹凸标记标出疏散路线。

4 信息无障碍

4.1 辅助技术和服务

4.1.1 针对身体机能障碍人群应依据需求提供语音识别技术、语音转换技术、语音合成技术、语音控制功能、免提功能和技术、辅助定位/点设备、辅助输入装置、屏幕键盘/触摸屏和左右手操作转换等辅助技术、功能和设备，详见附录 A 表 A-1。

4.1.2 针对有感官/感知障碍人群应依据需求提供视觉/听觉显示功能、屏幕阅读技术、盲文显示功能、文本转换功能、振动或灯光显示功能、语音放大技术、助听技术、专用通信设备/服务、语音转换、声音转译功能、字幕功能、语音控制功能等辅助技术、功能和设备，详见附录 A 表 A-2。

4.1.3 针对认知障碍或文化差异人群应依据需求提供符号界面功能、简化语言复杂性功能、语音识别/认可、操作提示功能、多文字/语言支持功能等辅助技术和辅助功能，详见附录 A 表 A-3。

4.1.4 针对有沟通障碍人群应依据需求提供语音识别/认可、语音转换等辅助技术，详见附录 A 表 A-4。

4.1.5 语音信息密集的公共场所和以声音为主要传播手段的公共服务应提供文字信息的辅助服务。

4.1.6 在以视觉信息为主的公共服务中，应至少提供 1 种将视觉信息转换为听觉信息的辅助服务，如公共广播等。

4.1.7 信息位置应满足站立和坐着（在轮椅上）的视觉角度都可以看见；且坐着或站立都能易于触及操控部件。

4.1.8 信息的颜色组合，提示屏的变化速度，音量等不应对人体造成损伤。

4.1.9 室外区域宜提供无障碍电子地图服务，所有场所/区域应提供无障碍总览图。总览图中至少要用凸/凹点和特殊颜色标明当前位置，以及该场所/区域内的无障碍设施和无障碍路线。宜在总览图设置可供终端设备识别的简单清晰的识别标志。

4.1.10 运动会场馆、酒店、住宿及其它设施宜设置包括无障碍服务的智能化管理平台，满足以下要求：

4.1.10.1 体现建筑内的无障碍设施的名称、位置和数量，并可通过智能终端进行查询和服务。

4.1.10.2 智能终端具备语音、文字、图示等方便视觉障碍者和听觉障碍者的导航模式。

4.1.10.3 具备与城市管理或服务信息同步的功能，可以提供线上查询。

4.1.10.4 服务大型体育运动会的便民热线、报警求助、消防应急、交通事故、医疗救助等紧急呼叫系统，应当具备语音、大字、盲文、一键呼叫等无障碍功能。

4.2 无障碍标识

4.2.1 主要设置原则

4.2.1.1 无障碍标志应纳入室内外环境标志系统，应满足国内通用标识，可采用国际通用标识，并在需要时采用引导箭头和文字说明。

4.2.1.2 无障碍标识内容包含目的地距离、名称、提供的服务等关键信息，并同时提供包含相同内容的触觉或听觉信息。

4.2.1.3 标识应安装在轮椅使用者和视障者都容易看到的位置。且应从站立和坐位（在轮椅上）的视觉角度不应被其它任何方式遮挡。

4.2.1.4 引导和信息标识应符合《技术指南》附录的要求。标识只使用阿拉伯数字和无衬线字体。

4.2.1.5 对需要安全警示处，应同时提供包括视觉标志和听觉标志的警示标志。

4.2.1.6 标识使用无眩光表面，应设置黑暗环境照度均匀的照明或内置光源。

4.2.1.7 文字和标识的颜色应考虑环境的阅读距离、照明亮度，主体颜色与背景的对比关系等进行设计，建议使用单色背景。例如当标志牌为白色衬底时，边框和轮椅为黑色；标志牌为黑色衬底时，边框和轮椅为白色。电子屏幕应避免使用蓝色、绿色和紫色作为信息标识的背景，以防止由于人角膜变化引起视觉上的背景混淆。

4.2.1.8 标识上字体字符宽高比范围为 1:6 至 1:10，字符的宽高比范围为 3:5 到 1:1。

4.2.1.9 通道地面上的向导标识应结合采用颜色、质地和常用安装地点/位置，对使用者进行引导。

4.2.1.10 宜用可修改或活动的标识，方便调节字体、字号、颜色及对比度，同时也

易于更改标识内容。

4.2.1.11 在视障者有需求时，应能够提供盲文字符引导（或者语音引导），且应设置在盲道可达的地点；如果场所不提供盲道，应设置在平坦宽敞的地方，并且不应被其它任何方式遮挡。

4.2.2 无障碍标识安装地点

4.2.2.1 所有无障碍设施应安装对应要求的无障碍标识；具体参照附录 B 无障碍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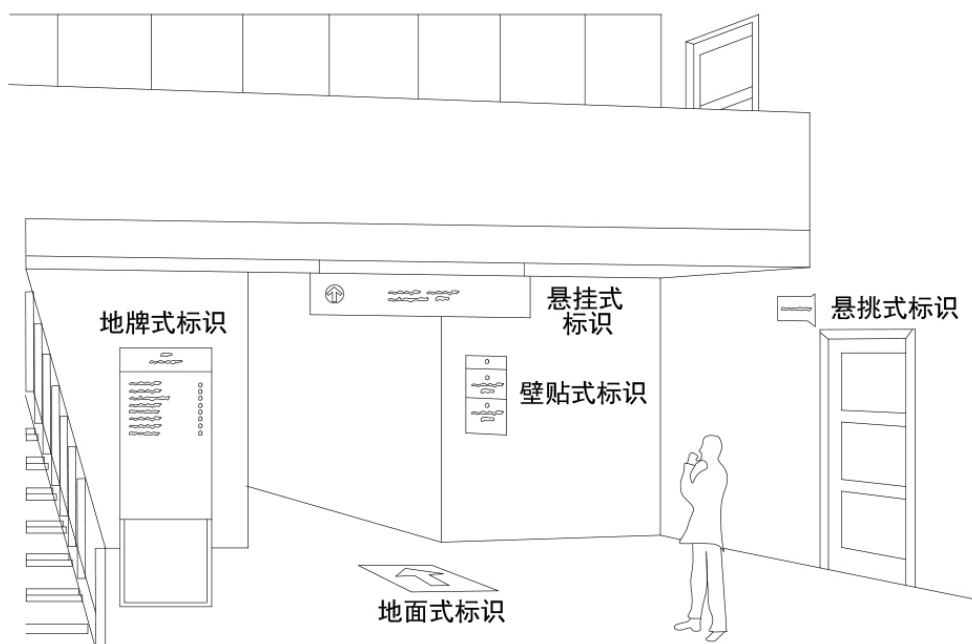


图 4-2-2 无障碍标识安装地点

4.2.2.2 室内外通道上的重要节点应设置无障碍标识，且应连续并清楚地指明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和方向。

4.2.2.3 所有场所的出入口和道路区域节点应设置该场所/区域的总览图；相邻道路区域的总览图应无缝连接。

4.2.2.4 所有场所的出入口和道路区域节点应设置该场所/区域所提供（无障碍）服务的标识，例如，无障碍卫生间、助听器耦合服务点、轮椅租借，语音导航租借服务、语音讲解服务等。

4.2.2.5 组群建筑中，每个建筑体出入口应标识出该建筑体的编号（或名称）和在群体中的位置。各楼层出入口应提供该楼层总览图，并应标识出当前位置。

4.2.2.6 公共建筑的信息标识应设置在建筑出入口，设施和服务点的出入口，上下楼层（直梯，自动扶梯、楼梯）处，人流动线各节点处，中庭/休息区/服务区的出入口等人流量大，需做出决定的地点等。

4.2.2.7 应在各出入口，设施和服务出入口，道路分岔和汇聚点设置生活区域的信息标识。

4.2.2.8 无障碍流线上的导向标识应连续且完整，其上任何节点都应设置无障碍设施标识提示。若无障碍路径不出现岔路，可不设置接续无障碍标识。当在人流较大的大型建筑空间或者大型广场，应在可视距离内设置接续无障碍标识。所有场所和道路的基本信息功能点都应设置信息标识提示，如无障碍通用卫生间、无障碍厕位、无障碍浴室（间）、无障碍更衣室、无障碍电梯、轮椅坡道、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客房、轮椅客房、售票处等。

4.2.2.9 当有两条以上人行流线时到达目的设施或服务的路径时，应标明出无障碍通道，非无障碍通道的信息标识中应指示出无障碍通道的方向。

4.2.2.10 不同视距下标志的尺寸和规格无障碍标识安装地点

表 4-2-2-10-1 不同视距下标志的尺寸

距离 (m)	标志规格 (mm)
<7m	≥60×60
>7m, <18m	≥110×110
>18m	≥200×200

表 4-2-2-10-2 不同视距下文字的规格

视距	中文字符高度	英文字符高度
1～2m	≥9mm	≥7mm
4～5m	≥20mm	≥15mm
10m	≥40mm	≥30mm
20m	≥80mm	≥60mm
30m	≥120mm	≥90mm
40m	≥140mm	≥130mm
50m	≥160mm	≥150mm

4.3 网络通信传播

4.3.1 公共场所中的网络通信设备部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4.3.1.1 每1组个人自助终端中，应至少设1部低位个人自助终端；应至少设1部具备视觉和听觉两种信息传递方式的个人自助终端。

4.3.1.2 供公众使用的计算机中，应至少提供1台低位台面计算机；应至少提供1台设置读屏软件和支持屏幕放大功能的计算机；应至少提供1台具备语音输入功能的计算机；支持可替换键盘的计算机不应少于20%。

4.3.2 公共场所中的低位服务台应提供小型个人终端设备应急充电设备和可用的无线网络，同时应提供可物理接入的网络。

4.3.3 公用电话是固定通信设施，针对不同障碍类型，公用电话设施有不同要求：

4.3.3.1 轮椅使用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为保障轮椅使用者能够方便使用电话，每一组公用电话应设置一部低位电话。低位电话下部应至少留出宽750mm，高650mm，深450mm空间，低位电话前轮椅的回转空间直径不小于1.50m。无障碍公用电话的安装距离地面不应超过900mm，听筒线长度不应小于600mm。

2) 每组公用电话至少有一部公用电话从地面到电话键区和听筒的距离不应大于900mm，且设置无障碍标识。

3) 低位电话应具有明显的“无障碍公用电话”标识。

4.3.3.2 公用电话按键键盘在数字“5”上应有凸出定位点，方便视障者定位按键。所有按键在被有效按下时，应有确认音反馈。建议提供语音操控反馈，以及进程状态反馈，帮助视障者了解进程。

4.3.3.3 公用电话音量大小应可以调节，方便弱听者放大音量。一定比例的公用电话提供助听耦合功能，方便佩戴助听器者清晰地收听。具有助听耦合功能的公用电话应具有明显的“助听耦合”标识。

4.3.3.4 公用电话应提供免提通话功能，方便力量/耐力障碍者使用。

4.3.3.5 每一组公用电话中，至少有一部提供文字紧急求助和报警功能，以方便语言/听觉障碍者使用，并具有明显标识说明。

4.3.4 网吧在公众网络通信方面与电话具有同等的效果。网吧应具备无障碍设施可供成年人使用，未成年人应提供协助使用服务。网吧除满足《技术指南》相关要

求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4.3.4.1 至少一台高度可调的电脑桌。

4.3.4.2 高度 450~500mm 的电脑座椅，腰部可调节。

4.3.4.3 桌下的净空间可足以容纳导盲犬或放置助行器，避免阻碍他人通行。

4.3.4.4 按照一定比例提供屏幕阅读器、放大窗口、语音转换器、适应性鼠标和键盘等重要技术装置。

4.3.5 停车场地出入口设备还应能识别香港、澳门地区牌照车辆。

4.3.6 服务大型体育运动会的网站、服务平台、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应符合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和国家信息无障碍标准。

4.3.7 电视台转播大型赛事节目时应配备同步字幕，条件具备的应每天至少播放一次手语体育新闻节目，并逐步扩大配播手语的节目范围。

4.3.8 大型体育运动会相关公开出版发行的影像制品、网络视频宜加配字幕、手语或口述音轨。

4.3.9 残疾人运动会相关公开出版发行的图书、报刊等印刷物应配有有声、大字、盲文、电子等无障碍格式版本。其它大型体育运动会相关公开出版发行的图书、报刊等印刷物宜配有有声、大字、盲文、电子等无障碍格式版本。

5 大型体育运动会场馆

5.1 竞赛场馆

5.1.1 一般规定

5.1.1.1 竞赛场馆无障碍设计及建造需要进行提前规划、论证，以保证无障碍设施的合规性、系统性及连贯性。

5.1.1.2 有无障碍需求人群需到达的地方应根据《技术指南》相关要求设置无障碍通行、服务、信息设施。

5.1.1.3 应设置无障碍通道通往医疗站。

5.1.1.4 在无障碍设施处通过盲文或其他可触摸标记提供设施信息。

5.1.1.5 竞赛场馆无障碍设施应符合《技术指南》2“无障碍通行设施”和3“无障碍服务设施”的相关要求。

5.1.2 竞赛场馆无障碍通道

5.1.2.1 独栋建筑面积 20000m² 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其场地内的主要人行流线应通过设置人行道、划线、设隔离带等方式达到人车分流。对于既有场馆确有困难时，至少从场地出入口到建筑无障碍入口应做到人车分流。

5.1.2.2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宜无高差，当存在高差时，应设有坡度不大于 1:14 轮椅坡道，当高差大于 300mm 时，应同时设有台阶。

5.1.2.3 对于视觉障碍者集中使用的建筑，其场地内人行流线上至少设有一条连贯的盲道路径，盲道路径连接场地的主要人行出入口及建筑无障碍出入口。

5.1.2.4 场地入口与建筑无障碍出入口距离大于 50m 时，场地入口处应设置避雨遮阳设施；

5.1.2.5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应提供连续的夜间照明。

5.1.2.6 无障碍通道的地板、墙面应有颜色差异。

5.1.2.7 无障碍通道地面尽量不使用地毯，若必须使用地毯时，使用绒毛高度小于 9mm 的地毯或高密度闭绒地毯与地面进行固定，且当地毯边缘高度超过 6mm 时以斜面过渡。

5.1.2.8 无障碍通道地面不应采用易引起视觉错觉认为地面有标高变化的图案。

5.1.2.9 无障碍通道流线上不应设有井盖、算子。既有建筑确有困难时无障碍通行净宽应满足乘轮椅者通行不经过井盖、算子，且井盖、算子和路面齐平。

5.1.2.10 自动扶梯、楼梯的梯段下部不应作为人行主要通道。

5.1.2.11 在无障碍通道上靠近人体头部的安全阻挡设施应采取避免造成磕碰的防护措施。

5.1.2.12 所有主要的步行通道、通行区域和预计人流量大的区域的净宽不应小于 1.80m，地面坡度不应大于 1:20。通行区域的设计应消除任何可能绊倒人的危险因素；地面应防滑、无反光。

5.1.2.13 建筑的检票口及无障碍出入口到各种无障碍设施的室内走道应为无障碍通道，通道长度大于 50m 时宜设休息区，休息区应避开行走路线。

5.1.2.14 残疾人运动会竞赛场馆的所有主要出口和设施的坡道（缘石坡道）坡度不应大于 1:20。次要场所的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 1:14。

5.1.3 竞赛场馆无障碍出入口

5.1.3.1 所有建筑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既有建筑确有困难时，建筑主要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并应在未设置无障碍的出入口使用无障碍标志标明距离最近的无障碍出入口位置。

5.1.3.2 主要无障碍出入口应采用不大于 1:20 的平坡出入口。

5.1.3.3 无障碍流线上在转折处或分岔处均应设有指向无障碍出入口的标识。

5.1.3.4 无障碍出入口的门采用自动门。

5.1.3.5 出入口的地面平整、防滑，铺地材料应固定牢固无卷边，擦脚地垫应和地面平齐。

5.1.3.6 建筑出入口上方雨篷挑出长度不小于 1.50m，任何结构支撑物都不影响无障碍通行净空间。

5.1.3.7 除防火门外，主要通道上的门及乘轮椅者使用频率较高的公共性功能空间的门采用符合《技术指南》2.6“门”要求的自动门，其他位置的门采用符合《技术指南》2.6“门”要求的自动门、非弹簧门及非全玻璃门的平开门。

5.1.3.8 观众入口处门开启后净宽不应少于 1.40m，应设置不安装磁力装置通过便携式磁力仪进行安检的通道。

5.1.3.9 运动员入口的无障碍设计应主要基于运动会项目的需求而设置。

5.1.3.10 工作人员签到和签出区域的进出路线应符合《技术指南》2.5“无障碍出

入口”的要求。工作人员签到和签出区域的设计布局应方便使用轮椅的工作人员进入、暂停和离开。

5.1.3.11 建筑内每1组检票口中，应至少有1个检票口设置轮椅通道，通行净宽不应小于900mm；大厅、休息厅、贵宾休息室、疏散大厅等主要人员聚集场所宜设置轮椅的无障碍休息区。

5.1.3.12 场馆无障碍出入口相关区域的设置应满足使用时的以下要求：

- 1) 门口开启处之前设置等候区域。
- 2) 在入场券或证卡查验处设置排队或集中区域。
- 3) 设置扫描检票区。
- 4) 设立有遮阴的安检区，以便对过往行李和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 5) 在比赛场地周边设置非正式的等候区。

5.1.3.13 场馆出入口的其它要求应符合《技术指南》2.5“无障碍出入口”的要求。

5.1.4 竞赛场馆门

5.1.4.1 门扇与周围墙面具有色彩或亮度差异，或设置明显标识。

5.1.4.2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设置手动双扇门时，其中一扇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小于900mm。

5.1.4.3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的平开门、推拉门、折叠门的门扇设有视线观察玻璃。

5.1.5 竞赛场馆轮椅坡道

5.1.5.1 轮椅坡道上下坡处不应设有井盖和篦子。

5.1.5.2 轮椅坡道坡面或坡道外缘与相邻墙壁和地面的颜色应有明显差异。

5.1.5.3 无障碍出入口处的室外轮椅坡道应设置避雨遮阳设施。

5.1.5.4 大于1:20的轮椅坡道的临空侧设有安全阻挡措施

5.1.5.5 轮椅坡道的提升高度大于100mm且纵向坡度大于1:20时，至少于一侧设有扶手，如有临空侧在临空侧设有扶手。

5.1.5.6 当休息平台连接的轮椅坡道宽度发生变化时，平台的宽度不小于与其连接的较宽坡道的宽度。

5.1.5.7 无障碍轮椅坡道的设置应符合《技术指南》2.7“轮椅坡道”的要求。

5.1.6 竞赛场馆无障碍电梯

5.1.6.1 应根据赛事和观众的无障碍需求合理设置无障碍电梯或轮椅坡道。场馆内各类观众看台区、主席台、贵宾区内如设置电梯，应至少各设置1部无障碍电梯。

- 5.1.6.2 每组公众使用的客梯至少包含 1 台无障碍电梯。
- 5.1.6.3 无障碍电梯应能够通过无障碍通道与主要公共空间和功能空间相连通。
- 5.1.6.4 无障碍电梯应能够单独控制。
- 5.1.6.5 公共建筑每个主要功能分区，至少设有一部无障碍电梯尺寸不小于 2.10m×1.50m
- 5.1.6.6 残疾人运动会场馆内所有客梯均应为无障碍电梯。
- 5.1.6.7 场馆电梯轿门净宽不应小于 950mm。
- 5.1.6.8 电梯轿厢的尺寸应不小于 1.70m×1.50m。设在体育场馆等场所内使用率较高的电梯,轿厢的尺寸应不小于 2.10m×1.50m。
- 5.1.6.9 无障碍电梯的设置应符合《技术指南》2.9“无障碍电梯”的要求。
- 5.1.7 竞赛场馆楼梯和台阶**
- 5.1.7.1 内部不同功能区的主要楼梯及所有台阶应符合《技术指南》2.8“楼梯和台阶”的要求。既有建筑确有困难时，未设电梯的功能区的主要楼梯及主要台阶应符合《技术指南》2.8“楼梯和台阶”的要求。
- 5.1.8 竞赛场馆无障碍停车位**
- 5.1.8.1 场馆基地内应设置不少于停车数量的 2%，且不少于 2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残疾人运动会的场馆基地内，应设置不少于停车数 3%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
- 5.1.8.2 提供公共服务的建筑设置符合地方法规的残疾人代步车专用车位。
- 5.1.8.3 停车位应方便残疾人使用，宜邻近场馆无障碍出入口。从无障碍停车位到无障碍出入口的通道应防滑、无积水。
- 5.1.8.4 场馆无障碍停车位应符合《技术指南》2.13“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要求。
- 5.1.9 竞赛场馆交通上客/落客区**
- 5.1.9.1 为了减少通行距离,场馆的交通落客区的设置应尽可能靠近座位区的入口，如行走距离超过 500m，或是路线上有斜坡，则应提供往返于座位区的入口处的电瓶车、低地板穿梭巴士等来运送行动不方便的人员。
- 5.1.9.2 上客和落客区应当设置在平地或坡度（不应大于 2%）较低的区域。如使用低地板公交车，需要设置合适的人行道以及配套齐全的缘石坡道、临时坡道和休息平台，供乘客使用。

5.1.11 竞赛场馆无障碍卫生间

5.1.10.1 场馆每处观众区和运动员区使用的男、女公共卫生间均应符合《技术指南》3.2“无障碍卫生间”的要求或在每处男、女公共卫生间附近设置1个无障碍卫生间或第三卫生间，且场馆内每层至少应设置1个无障碍卫生间或第三卫生间，主席台休息区、贵宾休息区应至少各设置1个无障碍卫生间；

5.1.10.2 在残疾人运动会的运动员区域内应保证每个楼层至少设置1个通用无障碍卫生间。

5.1.10.3 场馆无障碍卫生间应符合《技术指南》3.2“无障碍卫生间”的要求。

5.1.12 竞赛场馆母婴室

5.1.11.1 场馆建筑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或日客流量超过1万人的公共场所，其独立母婴室使用面积累计应不少于10.00 m²，并在公共场所显著位置进行标识。

5.1.11.2 母婴室的设置应符合《技术指南》3.3“母婴室”的要求。

5.1.13 竞赛场馆公共浴室与更衣室

5.1.12.1 一般要求：

1) 设置比例要求：为每15个有需求的人提供1个无障碍淋浴间（或盆浴间）、1个无障碍洗手盆及1个无障碍更衣室。

2) 无障碍淋浴间/更衣室坐台（以及浴凳、浴床等必要的实用性辅具）高度应为400mm~450mm，服务残疾人运动会的应为450mm；深度应为400mm~500mm，宽度应为500mm~1000mm；坐台应防滑，若使用平滑者，坐台前缘应略高于后缘（斜率约为1/12）。其侧边离相邻墙壁不应小于100mm，承担载荷不应小于135kg。

3) 毛巾架、搁物架的高度不应大于1.20m。

4) 竞赛场馆公共浴室与更衣室应符合《技术指南》3.4“公共浴室与更衣室”的要求。

5.1.12.2 公共浴室

1) 无障碍淋浴间应设置L型安全抓杆，其水平部分距地面高度应为700mm~750mm，服务残疾人运动会的建筑应为750mm高，长度不应小于700mm，其垂直部分应设置在浴间坐台前端，顶部距地面高度应为1.40m~1.60m；安全抓杆应能承受水平或者垂直方向1500N的外力。水龙头和抓杆不应该设置在相同的垂直位置。

2) 浴室内应设置高温监控或者温度调节控制器。

3) 浴缸、坐台应防滑。

4) 衣物导轨/挂钩应安装在成品地板上方 0.80m~1.20m 之间。

5.1.12.3 更衣室

1) 应提供成人更衣用的长椅,深度应 400mm~450mm,高度宜为 450mm,在其下方应提供 300mm 高的开放空间;长椅应防滑。

2) 衣物导轨/挂钩应安装在成品地板上方 0.80m~1.20m 之间。

3) 在治疗、急救、教练、裁判和官员使用的工作区域,应提供无障碍更衣室。

5.1.14 竞赛场馆座席

5.1.13.1 场馆内各类观众看台的坐席区都应设置轮椅席位。轮椅席位占场馆座位总数的比例,既有改造场馆应 $\geq 0.5\%$,新建、扩建、改建场馆应 $\geq 0.75\%$;当场馆用于残疾人运动会开闭幕式时,该比例应 $\geq 1.0\%$;当场馆用于轮椅篮球、轮椅击剑、硬地滚球项目时,该比例应 $\geq 1.2\%$ 。

5.1.13.2 用于残疾人运动会的竞赛场馆应根据预期使用需求,于观众席设置至少 1 排可拆卸座椅,以便大量出席活动的乘轮椅者使用。

5.1.13.3 轮椅席位宜在各层看台均匀布置并选择视线较佳的位置,位置应方便乘轮椅者入席及疏散,并应在地面或墙面设置明显的国际通用标志。

5.1.13.4 运动会期间应在看台特定区域设置注册人员(运动员/随队官员、技术官员/运动会组织官员、运动会大家庭成员、媒体和广播机构人员)座席,其中应有 0.5%的座席为轮椅席位。

5.1.13.5 有残疾人参加的运动会时,给每个用户类别和每个项目设置的注册人员席位,不仅有一定比例要求,而且有数量要求,具体见其它相关文件。

5.1.13.6 场馆应提供 1%的礼遇席位。

5.1.13.7 每个座席区域都应设置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服务设施,保证无障碍通达。当既有场馆确实不具备改造条件时,至少应保证轮椅坐席区能方便快捷且无障碍通达场馆的无障碍卫生间和无障碍服务设施。

5.1.13.8 座席设置应符合《技术指南》3.5“场馆座席”的要求。

5.2 非竞赛场馆

5.2.1 一般规定

5.2.1.1 非竞赛场馆指主席台、主新闻中心、广播中心、注册中心、观众用房、运动员用房、竞赛管理用房、计时记分用房、技术设备用房和场馆运营用房等。

5.2.1.2 应设置无障碍通道通往医疗站。

5.2.1.3 非竞赛场馆无障碍设施应符合《技术指南》相关要求。

5.2.1.4 在无障碍设施处通过盲文或其他可触摸标记提供设施信息。

5.2.2 非竞赛场馆的无障碍要求

5.2.2.1 有无障碍需求人群需到达的地方应根据《技术指南》相关要求设置无障碍通行、服务、信息设施。

5.2.2.2 演播室、会客区、信息服务办公室和咨询服务区内应至少设有一个低位咨询服务台，台面长度不少于 1.00mm，柜台高 850mm，且柜台下部应留出不小于宽 750mm、高 650mm、距地面高度 250mm 范围内进深不小于 450mm、其它部分进深不小于 250mm 的容膝容脚空间。

5.2.2.3 每组卫生间至少有一个男女通用的无障碍卫生间，且有清晰的标识。

5.2.2.4 注册中心应设在一层，方便所有用户群。

5.2.2.5 注册中心等候区至少有一个男女通用的无障碍卫生间。

5.2.2.6 注册中心应提供无障碍试衣间。

5.3 场馆信息无障碍

5.3.1 各类标识应在各种光线条件下清晰易读。

5.3.2 停车场从入口处即应开始设置标识，内部各拐角应设置标识，引导向无障碍停车位。

5.3.3 在不同价位的座席区域，都应提供扩音系统。

5.3.4 除了公共广播之外，还应设置公告板或电视显示屏，用于发布各种公告、通知。

5.3.5 重要区域应有适当的视觉警报系统，帮助听觉障碍者应对紧急情况。视觉警报系统可根据实际需要，采用记分板或视频屏幕。

5.3.6 场馆发布涉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同步采取语音、大字、盲文、手语等无障碍信息交流方式。

5.3.7 场馆信息无障碍还应符合《技术指南》4“信息无障碍”的相关要求。

6 酒店、住宿及其它设施

6.1 一般规定

6.1.1 大型体育运动会提供的无障碍住宿涉及无障碍住宅、适应性住宅、轮椅友好型酒店、残疾人相关运动会会的定点酒店、运动员宿舍等。无障碍住宅是指按照《技术指南》3.8“无障碍住房”建设的住宅；适应性住宅是指按照《技术指南》3.8“无障碍住房”经过简单改造的住宅；轮椅友好型酒店为由于条件受限经过改造满足《技术指南》3.9“轮椅友好型客房”的相关要求的酒店；残疾人相关运动会定点酒店是指组委会提供给参加运动会的运动员、随队官员、运动会工作人员、运动会官员、媒体、要客等居住的酒店；运动员宿舍是指参照无障碍客房或轮椅友好型客房建设的，在特定项目场馆附近供运动员备赛比赛使用的宿舍。

6.1.2 住宿无障碍通行与服务设施应符合《技术指南》相关要求。

6.1.3 住宿无障碍电信设施、标识系统应符合《技术指南》4“信息无障碍”的相关要求。

6.1.4 大型体育运动会提供的无障碍住宿涉及的无障碍设计和改造内容本章无特殊说明的应符合《技术指南》其它相关规定。

6.2 无障碍通道

6.2.1 服务住宿的停车场和建筑入口之间应设置无障碍通道。

6.2.2 人流量大的区域人行通道净宽不应小于 1.50m，宜不小于 1.80m。地面坡度不应大于 1:20，通行区域的设计应消除任何可能绊倒人的危险因素。

6.3 无障碍出入口

6.3.1 当建筑有多个入口时，最易到达的主要无障碍入口处应有指示牌标识各入口的位置。

6.3.2 当建筑入口高差高于 600mm 时，可增设升降平台或室外电梯。

6.3.3 酒店入口大厅应提供方便存放雨具、无障碍设备及体育器材的空间。应设休息区，其中设置座位和轮椅空间，供运动员等人休息。

- 6.3.4 适应性住宅入口不宜设置台阶，如有台阶，不应超过三级。
- 6.3.5 必要时可设置无障碍专用候车台。
- 6.3.6 出入口应符合《技术指南》2.5“无障碍出入口”的相关要求。

6.4 无障碍停车位

- 6.4.1 停车位与建筑之间距离不应大于 100m。
- 6.4.2 应按总停车位数量的 2%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宜提供 1 个带有充电设施的无障碍停车位。
- 6.4.3 无障碍停车位应符合《技术指南》2.13“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相关要求。

6.5 住宿空间和设施

- 6.5.1 残疾人运动会的定点酒店所有服务赛事的客房宜为无障碍客房或轮椅友好型客房；当需求不明确时，应有不少于本酒店提供客房总数 2%的无障碍客房或轮椅友好型客房。
- 6.5.2 适应性住宅应满足下列要求：
 - 6.5.2.1 所有房间的地面不应有高差，且坚固、平整、防滑、无反光。
 - 6.5.2.2 卫生间的墙上宜安装安全抓杆。洗手盆下应留有容脚容膝空间。
 - 6.5.2.3 宜设有开放式的厨房和客厅。
 - 6.5.2.4 室内宜有可调节高度的晾衣架和使用方便的洗衣机。
- 6.5.3 无障碍住房、无障碍客房、轮椅友好型客房应符合《技术指南》3“无障碍服务设施”的相关要求。运动员宿舍应参照轮椅友好型客房执行，宜参照无障碍客房执行。

6.6 配套服务空间和设施

- 6.6.1 餐饮空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 6.6.1.1 餐厅附近应有存放运动员轮椅和体育器材的空间。
 - 6.6.1.2 应按 1:15（15 个有需求者）的比例设置无障碍卫生间或无障碍厕位。
 - 6.6.1.3 应允许导盲犬进入餐饮设施。

- 6.6.1.4 菜单应有其它可供选择的版本（盲文版、大号字版）。
- 6.6.2 娱乐区应设有轮椅坡道或电梯能够通往酒店大堂；应设置轮椅座位和陪护席位；应设置扩音系统，提高声音还原效果。
- 6.6.3 酒店大堂应满足下列要求：
- 6.6.3.1 设置无障碍服务设施，如低位服务台、临时休息座椅、助听器、盲人导航(FAR)、网络、电话等辅助设备。
- 6.6.3.2 残疾人运动会定点酒店大堂应提供临时轮椅、INFO 终端的盲文打印机。
- 6.6.3.3 酒店大堂与其它区域（注册、交通、信息）、服务台、交通上落客区、会议室、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等空间应有无障碍通道连接。
- 6.6.3.4 残疾人运动会定点酒店宜在大堂区域设置轮椅、假肢、矫形器维修中心。
- 6.6.4 酒店应提供无障碍会议室。
- 6.6.5 商业、娱乐、餐饮等空间应符合《技术指南》3“无障碍服务设施”的相关要求。
- 6.6.6 酒店大堂应有举行欢迎仪式、入住人员集中注册报道的无障碍空间。

6.7 信息无障碍

- 6.7.1 周边道路应设置标注有酒店及其它住宿设施无障碍出入口位置和方向的标识牌。酒店及其它住宿设施出入口处应设置无障碍设施位置的示意图。
- 6.7.2 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出通道及无障碍设施应设置无障碍标识。无障碍标识中的文字应为中、英文对照。
- 6.7.3 应提供无障碍流线和设施分布导览图，宜有可供个人小型终端识别的无障碍流线和设施分布图。
- 6.7.4 提供音量可调节和大按钮的电话，提供震动式或语音装置，如闹钟、门铃信号装置和电话信号装置。

7 无障碍交通

7.1 一般规定

7.1.1 服务大型体育运动会的交通运输方式包括道路运输方式、轨道运输方式、航空运输方式和水运运输方式，这些交通运输方式应与其周围的环境相互连通，包括离开和到达区域、中转换乘、人行道、人行横道等。

7.1.2 无障碍交通设计和改造内容有：汽车客运站（上落客区）、公交车站、轿车（含网约车）和出租车上落客区、高速服务区、铁路旅客车站、地铁站、有轨电车站、民用机场、港口、客运码头等。

7.1.3 无障碍设施应符合《技术指南》2“无障碍通行设施”和3“无障碍服务设施”的相关要求。

7.1.4 在交通站点和各场馆入口（宜为场馆主入口）之间宜采取措施（如设置盲道、信息化技术等）以确保盲人或有视力障碍的人能单独行走。

7.1.5 无障碍交通场站自助公共服务终端设备应具备语音、大字、盲文等无障碍功能。其它电信设施、标识系统应符合《技术指南》4“信息无障碍”的相关要求。

7.1.6 周边道路应设置标注有交通场站无障碍出入口位置和方向的标识牌。交通场站出入口处应设场站无障碍设施位置的示意图。

7.1.7 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通道及无障碍设施应设置无障碍标识。

7.1.8 安全检查通道应满足无障碍通行要求。

7.1.9 有条件时，宜为残疾人设立独立、私密的安全检查空间。

7.1.10 对于轮椅使用者应该采用便携式磁力计装置手检。

7.1.11 本章不涉及交通工具无障碍设计与改造内容。

7.2 城市人行系统

7.2.1 一般规定

7.2.1.1 人行系统中的无障碍设计主要包括人行道、人行横道、人行天桥及人行地道。

7.2.1.2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立体交叉中人行系统均应进行无障碍设计，无障

碍设施应沿行人通行路径布置。

7.2.1.3 无障碍路面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宜采用压平的骨料、沥青或水泥作为路面材料。当无障碍路面与邻接的景观或路面存在落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或设置缘石坡道，同时应设置防止轮椅或行走辅助器等滑出道路的措施。

7.2.1.4 无障碍标识应沿行人通行路径布置，并与交通标志协调布设，从而构成标识引导系统，便于需求群体的发现及使用。无障碍标识的设置应符合《技术指南》4“信息无障碍”的相关要求。

7.2.1.5 城市无障碍设施应符合《技术指南》2“无障碍通行设施”、3“无障碍服务设施”和4“信息无障碍”的相关要求。

7.2.2 人行道

7.2.2.1 道路周边场所、建筑等出入口设置的盲道应与道路盲道相衔接。

7.2.2.2 城市各级道路均需要设置人行道，且人行道不得出现中断现象，人行道内不得设置妨碍行人通行的设施。行人通行区域不应存在凸出物等任何将人绊倒的风险，避免设置盲人用手杖无法发现的物体，造成对盲人以及注意力不集中的其它行人的通行构成危险。要保证夜间人行道的照明充足，以便通行者更好地看清路面的情况。

7.2.2.3 人行道处应设置盲道。坡道的上下坡边缘处应设置提示盲道，人行道中有台阶、坡道和障碍物时，应在相距其 250mm~300mm 处设置提示盲道。

7.2.2.4 人行道中设置行进盲道时，检查井盖的设置不应占用盲道；如需占用，宜采取带有盲道的隐形井盖以避免盲道绕行；盖板外观应与盲道铺装一致。

7.2.2.5 人行道范围内的各种路口、出入口位置应设置缘石坡道，人行道两端应设置缘石坡道。

7.2.2.6 人行道坡度不应大于 1:20。

7.2.2.7 人行道的最小宽度需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7-2-2-7 人行道最小宽度

项 目	人行道最小宽度(m)	
	一般值	最小值
各级道路	3.0	2.0
商业或公共场所集中路段	5.0	4.0
火车站、码头附近路段	5.0	4.0
长途汽车站	4.0	3.0

7.2.2.8 人行道范围内设置休息座椅时，应留有轮椅停留及回转空间。设置服务设施时，应结合需求设置相应的低位服务设施。低位服务设施应符合《技术指南》3.6“服务设施”的相关要求。

7.2.3 人行横道

7.2.3.1 人行横道应设在车辆驾驶员容易看清楚的位置，且与车行道垂直。人行横道的宽度应根据过街行人数量及信号控制方案确定，主干路人行横道宽度不宜小于5.00m，其它等级道路的人行横道宽度不宜小于3.00m。

7.2.3.2 人行横道两端存有高差时，应设置缘石坡道，且人行横道与人行道之间的缘石坡道需平顺过渡。缘石坡道的设置应符合《技术指南》2.3“缘石坡道”的相关要求。

7.2.3.3 当人行横道长度大于16.00m时，应在分隔带或道路中心线附近的人行横道处设置行人二次过街安全岛，安全岛宽度不应小于2.00m，困难情况下不应小于1.50m。安全岛应符合乘轮椅者通行及停留的需求，安全岛上下口处应无高差或设置缘石坡道。缘石坡道的设置应符合《技术指南》2.3“缘石坡道”的相关要求。

7.2.3.4 城市中心区及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的人行横道，应配置过街音响提示装置。过街音响提示装置应结合人行横道交通信号灯统一设置并设置开关功能，应避免产生噪声污染。

7.2.4 人行天桥及人行地道

7.2.4.1 人行天桥与人行地下通道是行人过街的重要设施。乘轮椅者或携带重物通行者流量较大的区域，人行天桥及人行地道两端均应设置坡道或无障碍电梯。

7.2.4.2 设置于人行道中的行进盲道应与人行天桥及人行地道出入口处的提示盲道

相连接；人行天桥及人行地道出入口处应设置提示盲道，位置应距出入口 250mm~300mm，长度应与出入口的宽度相对应。距每段梯道与坡道的起点与终点 250mm~300mm 处应设提示盲道，其长度应与坡道、梯道相对应。

7.2.4.3 周边道路设有行进盲道时，应将行进盲道引至人行天桥及地道出入口提示盲道处。

7.2.4.4 坡道的坡面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坡道净宽不应小于 2.00m。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 1:12，高度每升高 1.50m 时，应设深度不小于 2.00m 的中间平台。坡道应尽量沿直线布置，不宜设置曲线坡道。当出入口平台与人行道地面有高差时，应采用坡道连接。

7.2.4.5 梯道的最小净宽不应小于 1.80m，梯道相邻两平台之间不应超过 16 级阶梯，确有困难时不应超过 18 级。梯道踏面的宽度不应小于 300mm，踏面不可有向外伸出的突缘。踏面之间需设置踢面，踢面高度不应大于 150mm。梯道踏步需设置色差明显的防滑条或采用有效的防滑措施。梯道的设置应符合《技术指南》2.8“楼梯及台阶”的相关要求。

7.2.4.6 坡道及梯道两侧应设置上、下两层扶手。扶手下方为透空栏杆时，应在栏杆下端设置安全阻挡设施。有视觉障碍者通行需求时，扶手起点水平段应安装盲文铭牌。扶手的设置应符合《技术指南》2.12“扶手”的相关要求。

7.2.4.7 人行天桥桥下的三角区净空高度小于 2.00m 时，应安装防护设施，并应在防护设施外设置提示盲道。人行地下通道出入口处三面防护墙的高度不应小于 900mm，墙顶应设置护栏，护栏顶面距离人行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 1.1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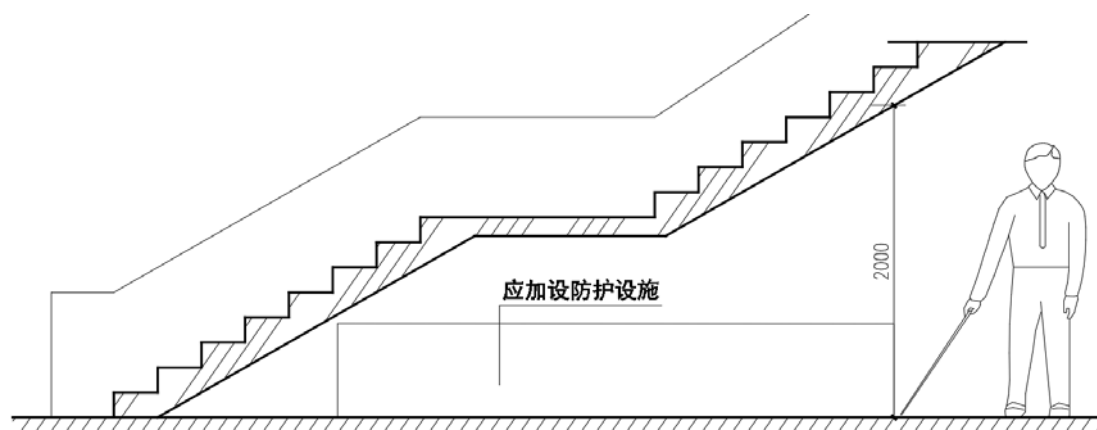


图 8-2-4-7 人行天桥桥下空间加设防护设施示意图

7.2.4.8 进行无障碍设计的人行天桥与人行地下通道，应设置明显的无障碍标识，便于需求群体的发现及使用。无障碍标识的设置应符合本《技术指南》4.2“无障碍标识”的相关要求。

7.3 道路交通

7.3.1 汽车站（上落客区）

7.3.1.1 进站口和候车口应设有无障碍通道。

7.3.1.2 站台有效宽度不应小于 1.80m。

7.3.1.3 站台距边缘 250~500mm 处应设置提示盲道，其长度应与站台长度相对应，且不小于 300mm。

7.3.1.4 应设置盲文站牌和语音提示服务设施，盲文站牌的位置、高度、形式与内容应方便视觉障碍者使用。

7.3.2 公交车站

7.3.2.1 沿路侧带边缘设置公交站台时，站台设施应尽量不占用人行道空间。利用外侧分隔带设置公交站台时，应设置相应的缘石坡道及人行横道，并保证站台处轮椅的通行及停留，便于乘轮椅者等特殊群体的使用。站台有效通行宽度不应小于 2.00m；在车道之间的分隔带设公交车站时应方便乘轮椅者使用，通往公交车站的人行横道两端存在高差时应设置缘石坡道。

7.3.2.2 上客和落客区域的宽度不应小于 1.80m。上客和落客区域应设有路缘石，高度宜为 150mm，考虑与低地板的公交车相连接。上客和落客区域距路缘石 250mm~300mm 处应设置提示盲道，其宽度应与上客和落客区的长度相对应，且不小于 300mm。

7.3.2.3 公交车站范围内的树池应做平整化处理。

7.3.2.4 当人行道中设有行进盲道时，应与公交车站的提示盲道相衔接。

7.3.2.5 应提供照明、避雨遮阳棚以及带有扶手和后靠背的座椅。垃圾桶、座椅、照明装置、运行时刻牌和其它类似物件应放置在远离通道的地方，防止阻碍行人通行。

7.3.2.6 站台附近应设置街区导向标识，街区导向标识要包括周边街区导向图、换乘等信息。设置电子站牌时，电子站牌应向乘客显示下一班车到达本站的时间等信息，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的公交站台处应设置盲文站牌或语音提示服务装置。

7.3.2.7 BRT 车站出入口应设置净宽不小于 900mm 的宽通道门式检票机。

7.3.3 轿车（含网约车）和出租车上落客区

7.3.3.1 集中设置的轿车（含网约车）和出租车上落客区区域的宽度不应小于 1.80m。与建筑物出入口和人行道不应采用有高差设计，宜采用无障碍坡道和平坡连结。

7.3.3.2 应留有足够空间供外部液压升降机、后置上落客坡道、侧面上落客坡道上下车装置使用。

7.3.3.3 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的轿车（含网约车）和出租车上落客区出入口应设置盲文站牌或语音提示服务装置。

7.3.3.4 应符合 2.14 “交通上客/落客区”相关规定。

7.3.4 高速公路服务区

7.3.4.1 建筑应有无障碍出入口，应有低位服务设施；公共卫生间应设置无障碍厕位，或单独设置无障碍卫生间。服务区无障碍停车位数量应符合 7.2.5 “城市开放性空间无障碍停车位”的相关要求。

7.4 轨道交通

7.4.1 铁路交通

7.4.1.1 车站广场

1) 车站站前广场应与相邻城市道路一侧的人行道无障碍连通。在内部和外部环境，以及不同交通模式，从入口到车站和上落客点，包括进入控制设备和与其它交通模式的互连互通都应提供无障碍路线。

2) 站房平台与广场地面高差处应设缘石坡道或轮椅坡道，特大型、大型车站改建设置轮椅坡道有困难时，应选用无障碍电梯或升降平台；缘石坡道和轮椅坡道的位置应邻近站房进站口、出站口、售票厅、行包托取厅以及与乘客有关的设施和建筑入口。

3) 车站广场停车场内应设置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无障碍车位应靠近站房，地面、地上应设标志。

4) 与站房地下进站口、出站口相连的主体广场应设轮椅坡道或垂直升降设施。

7.4.1.2 站房

1) 站房集散厅、候车厅、售票厅、行包托取厅、检票口等入口应符合无障碍要求。

2) 站房内供行动不便乘客使用的通道、走廊宽度应符合轮椅通行和回转需要,特大型、大型站房通道、走廊的净宽度不宜小于 1.80m,中小型站房通道、走廊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50m。

3) 站房内供乘客使用的通道、走廊内不得设置障碍物;地面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通道、走廊内应反光小或无反光;地面有高差时应设轮椅坡道。

4) 特大型、大型车站、中型车站应设置无障碍电梯,小型车站宜设置无障碍电梯,设置无障碍电梯有困难时,应设置轮椅升降平台、爬楼车等其它升降设施。

5) 应设非独立区域的低位服务台。

6) 应设无障碍候车室或无障碍候车区。

7) 应设无障碍卫生间或无障碍厕位。

7.4.1.3 站台

1) 应设从无障碍候车室或无障碍候车区到站台的无障碍通道。

2) 站台边缘应铺设有质感的防滑的材料。

3) 站台安全警戒线内侧应设置 600mm 宽提示盲道,提示盲道宜与安全线同长。应提供至少一个距离站台边缘不宜小于 750mm,直径 1.50m 的驻留区域。

4) 应通过站台与火车连接的可移动坡道等方式,保证乘轮椅使用者从车站到火车上的安全自主的上落客。

7.4.1.4 当铁路交通的无障碍通行路径地面照度标准值无法满足《技术指南》第 2.1.4 条规定时,可从其行业标准,且不得低于 75lx。

7.4.2 地铁

7.4.2.1 地铁站

1) 车站站前广场应与相邻城市道路一侧的人行道无障碍连通。

2) 地下车站出入口地面亭进出口前应设纵深不小于 1.80m 的平台。

3) 站厅位于首层的地上车站,室内外有高差时,应有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坡道的无障碍出入口。

- 4) 车站应设置无障碍楼梯。
- 5) 车站室外轮椅坡道的净宽不应小于 1.50m，室内轮椅坡道的净宽不应小于 1.20m；轮椅坡道坡度不应大于 1:14；轮椅坡道起点、终点和中间休息平台的水平长度不应小于 1.50m。
- 6) 车站站前广场、无障碍出入口地面亭以及出入口通道、站厅、站台、无障碍电梯和楼梯处应设置盲道设施。
- 7) 新建车站的出入口与站厅、公共区站台到站厅、站厅到地面不同层时和无法设置轮椅坡道的有高差换乘通道应设无障碍电梯。
- 8) 新建车站出入口和站台至站厅应设上下行自动扶梯；换乘通道高差较大无法设置轮椅坡道时，应设自动扶梯。
- 9) 站厅内应设低位售票窗口、低位自动售票机等低位服务设施。
- 10) 新建车站公共区应设置无障碍厕所。
- 11) A 类、B 类特级和甲级车站应设置母婴室，乙级和乙级以下车站宜设置母婴室；母婴室面积不应小于 6.00 m²，房间内应设置婴儿打理台、水池、座椅、插座等成品设施；母婴室的门宜采用推拉门；装修材料、设施及卫生洁具应符合国家绿色环保相关规定要求。
- 12) 车站公共区应设置净宽不小于 900mm 的宽通道门式检票机或人工通道。

7.4.3 有轨电车

7.4.3.1 有轨电车站台

- 1) 站台有高差时应设置坡度不小于 1:14 的无障碍坡道，且坡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1.50m。
- 2) 站台应设置与城市道路连贯的盲道，应设置盲文扶手告知视障人群电车的行驶方向、车站布局和乘车线路等信息。
- 3) 站台应设有无障碍座椅。

7.5 航空交通

7.5.1 民用机场

7.5.1.1 应符合“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设施设备配置技术标准 MHT 5047-2020”和“民用机场无障碍服务标准 T/CITSA 17-2021”。

7.5.1.2 无障碍停车区应符合《技术指南》2.13“无障碍停车位”、7.2.5“城市开放性空间无障碍停车位”相关要求。

7.5.1.3 购票/值机柜台应满足下列规定：

1) 办理乘机手续厅内应设有可供轮椅使用者使用的办理乘机手续柜台；乘客出发厅应设有为残疾人服务的问讯柜台。

2) 如自动票务机可以自动生成票据或登机牌，操作高度应为 0.90m~1.20m, 并且应处于无障碍路径上。

3) 宜在比赛集中住宿区域设置临时无障碍值机和行李托运设备与服务。

7.5.1.4 航站楼洗手间、零售处、服务柜台、售货机、餐厅、休息室等便利设施，应符合《技术指南》关于相同设施和服务的要求。候机区内应设有适当数量轮椅座位，并在轮椅座位相邻地方设有停放轮椅的场地。应提供无障碍通道到达轮椅席位。

7.5.1.5 信息/通信设施应满足下列规定：

1) 应保证轮椅使用者、老年人能看到航班信息、登机口信息和行李信息发布。这些信息应让视力有限者或色盲可以看到。

2) 机场应在航站楼的主要入口处设置综合服务柜台，并设有醒目标识，为具备乘机条件的残疾人提供航班信息。

3) 每个乘客候机厅必须配备一个信息台，同时标明国际通道符号 (ISA)，用于为残疾人服务。

4) 所有柜台必须是无障碍的，应提供有关航班起飞和到达的信息，及其它服务。

5) 应有无障碍柜台提供有关机场可用服务的信息：无障碍卫生间，警务站，银行，医疗服务站等。

6) 在乘客候机区内登机口处应设置闪烁提示设施，提示听觉言语残疾人乘客开始登机或即将停止登机。

7.6 水运交通

7.6.1 港口和码头

7.6.1.1 港口和码头无障碍停车区应符合《技术指南》2.13“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7.2.5“城市开放性空间无障碍停车位”的相关要求。

7.6.1.2 港口设施应满足下列规定：

- 1) 水路港口和码头应与其它交通方式和模式的无障碍相联通。
- 2) 外部乘客登船和下船区域应在靠近港口出入口处设有残疾人或行动不便人士专用的登船和下船区域。
- 3) 应有特殊情况下营救残疾人或行动不便人士的装备。水路港口的内部流线应预留特殊情况下的避难和疏散区域。
- 4) 港口和登船区域如有通行控制设备，应至少有一件设备能允许残疾人和行动不便人士移动的廊道。
- 5) 乘客大厅应设置至少一个无障碍卫生间。
- 6) 水路港口的乘客大厅应预留能容纳至少两个轮椅席位和四个礼遇席位区域。

7.6.1.3 其它要求：

- 1) 码头应能允许船舶直接停靠，乘客上下船时无须跨越台阶，必要时可增设架于船舶和码头之间的坡道。
- 2) 应设置永久性或临时性的坡道直接连接船舶甲板(或提供坡道连接码头和停靠船舶)。
- 3) 当使用浮式码头(浮桥)时，即使有潮汐的高度变化，停泊处和浮式码头(浮桥)之间的斜坡桥接也宜具有平缓的坡度。
- 4) 登船和下船设备运行时应具有保证使用者安全的部件。
- 5) 乘客大厅与码头/浮式码头(浮桥)、船舶之间应设置连接通道或设备以保证残疾人或行动不便人士登船和下船的安全性及便利性。
- 6) 上船和下船的通道有效宽度不应小于 900mm，通道两侧均应安装满足成人和儿童扶手，宽度应保证老年人能触碰到两侧的扶手，以满足行动安全。通道和坡道不应采用透明材料。
- 7) 除桥接、浮桥以及临时性的路径外，港口至登船设备间的所有路径（含通道）上应设置视力障碍者的引导块。

8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和运行维护

8.1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

- 8.1.1 设计单位应将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并对该项目包含的无障碍设施作出专项说明,形成相应的会议纪要、各方会签。
- 8.1.2 施工单位应根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技术标准等编制无障碍设施专项施工方案,并经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确认,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核通过。
- 8.1.3 实施监理的项目,项目监理部编制的监理实施细则包括无障碍设施相关内容,未实行监理的项目,建设单位项目经理部对无障碍设施相关内容制定管理细则。
- 8.1.4 施工单位宜制定无障碍设施施工操作规程,并在施工过程中实施。
- 8.1.5 无障碍厕所、无障碍住宿及其它必要的无障碍设施应在主体结构施工阶段设置完成时设置样板间,编制“无障碍设施样板间施工专项方案”,经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确认,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并将专项方案向设计单位报备。
- 8.1.6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建设主管部门应组织并加强对无障碍设计的审查工作,建设单位宜组织对项目的无障碍设计进行预评价。
- 8.1.7 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依据无障碍相关的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技术指南》要求,组织对无障碍设施的系统性进行检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依据现行相关评价标准组织对无障碍设施进行评价,并确定评价等级。
- 8.1.8 工程竣工验收时,还应对无障碍设施的地面防滑性能、扶手和安全抓杆的受力性能进行验收。地面防滑还需满足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 的要求,扶手和安全抓杆的受力性需满足《技术指南》2.1.12“扶手”的要求。
- 8.1.9 验收时需邀请残疾人、老年人代表以及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协会等组织,参与并进行体验试用,听取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后应进行相应调整。

8.2 无障碍设施运行维护

- 8.2.1 对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无障碍设施应明确维护责任人。

- 8.2.2 维护责任人应定期对无障碍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符合安全性、功能性和系统性要求。无障碍设施系统性检查频次应达到每年 2 次及以上，功能性检查频次应达到每季度 2 次及以上，一般性检查频次应达到每月 2 次及以上。
- 8.2.3 对安全性、功能性或系统性缺损的无障碍设施维护责任人应根据具体使用反馈当天检查，应及时进行维护，保证其正常使用避免安全隐患，应对无障碍设施的加固修补性维护进行验收或检测。
- 8.2.4 涉及人身安全的无障碍设施，因突发性事件引起功能缺损或因气候等原因造成防滑性能下降，维护责任人应采取应急维护措施。
- 8.2.5 应设立通用管理制度并满足以下要求：
- 8.2.5.1 应保持和持续改进管理体系和制度。
- 8.2.5.2 管理与维护目标可行并易于评估。
- 8.2.5.3 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制度与维护制度明确，具有实施可行性。
- 8.2.5.4 具备应急处理措施。
- 8.2.5.5 具备违规处理条款。
- 8.2.5.6 具备相关服务人员、维修人员的技能培训管理要求。
- 8.2.5.7 对残疾人、老年人等人士意见调查及分析有反馈。
- 8.2.6 应建立无障碍设施维护制度，并满足以下要求：
- 8.2.6.1 应制定维护方案，建立维护档案。
- 8.2.6.2 根据维护方案对实施操作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各方签字齐全。
- 8.2.6.3 维护责任人制定维护组织体系架构，明确各维护人员岗位职责。
- 8.2.6.4 建立无障碍设施相关考核指标(如：设施完好率、报修及时率等)。
- 8.2.6.5 无障碍设施相关的安全隐患排查无遗漏。
- 8.2.6.6 规定无障碍设施发生故障时的处理要求。
- 8.2.7 正常使用时段的无障碍设施完好率应不低于 90%。
- 8.2.8 使用者满意度不应小于 80%。

附录

A 辅助技术和服务详表

表 A-1 针对有身体障碍人群提供的辅助技术、功能和设备

辅助的技术、功能、设备	说明
语音识别技术	使手臂或手只能有限控制肌肉或完全丧失控制能力的人群可以通过语音方式输入文本或对用户接口实现控制。
语音转换技术	对于言语障碍的用户，提供语音到文字、图像等方式的转换。例如失语的人群，可以借助文字电话、视频电话等进行交流。
语音合成技术	对于口吃的人群，一些弱音不能通过简单的放大被完全的补偿，因此可以采用语音识别技术和语音合成技术来改善。
语音控制功能	对于灵巧型障碍和身体灵活性障碍的人群来说，可以通过语音控制功能来减少对设备按键、控制旋钮的操作，或减少身体的移动。
免提功能和技术	力量/耐力障碍的人群，很难实现长时间的抓握，因此，免提功能在这方面是有帮助的。
辅助定位/点设备	针对手臂或手只能有限控制肌肉或完全丧失控制能力的人群，可以使用例如脚操作的鼠标、用嘴控制鼠标的定位设备以及眼动跟踪系统等控制使用鼠标的移动和功能。
辅助输入装置	对于灵巧性障碍的人群，使用鼠标很困难，很容易点击到屏幕上错误的部分而发生误操作，因此设备需要支持使用键盘等替代的输入信息方式。
屏幕键盘/触摸屏	针对灵巧性障碍及操作能力障碍的人群，使用屏幕键盘或触摸屏更有利于操作。
左右手操作转换功能	有利于像左利手等与大多数人不同习惯的使用者方便输入。

表 A-2 对于有感官、感知障碍人群提供的辅助技术、功能和设备

辅助的技术、功能、设备	说明
视觉/听觉显示功能	为视力障碍人群提供屏幕放大显示(包括图形、窗口及文本)、为色盲人群提供颜色转变的显示、对于听觉障碍人群提供图像、文字显示,对于按键实现语音输出确认等。
屏幕阅读技术	当通过语音输出设备或盲文显示器接收到文本或有限的图形信息时,使视觉障碍用户可以通过窗口、菜单以及控制实现巡航功能。
盲文显示功能	对屏幕上显示的文本,转换成盲文符号的形式,提供逐行的盲文显示。有视觉障碍人群能够通过导航功能持续使用。
文本转换功能	对于有视觉障碍的人群,通过语音合成技术将电子文本转换为语音输出。
振动或灯光显示功能	有听觉障碍的人群在听告警音、呼叫进程音及电话振铃时可能会觉得困难,应采用提供的多种模式的信号表示方式,如闪烁灯光、振动感知等。
语音放大技术	通过放大语音信号,来满足听觉下降人群的正常听觉需求。
助听技术	对于使用助听装置的人群采用线圈耦合等方式以提高收到语音的清晰度。
专用通信设备/服务	例如为有听觉或言语障碍的人设计的服务。用户可以发送和接收用键盘书写的信息。
语音转换	对于有听觉障碍的人群,提供语音到文字、图像等方式的转换,借助那些有助于唇读和手语的设备和技術,如文字电话、视频电话、手语合成等进行交流。
声音转译功能	针对有听觉障碍的人群,提供声音信息的视觉转译。如系统 beep 声通过屏幕闪烁或类似的方式显示出来,视频及静态图像通过隐藏字幕或相关技术加以描述。
字幕功能	针对有听觉障碍的人群,对视频媒体上的口头资料提供文本转译。包括重要计算机应用软件、远程学习、CDROM、视频会议及其它形式的交互式视频提供字幕信息。
语音控制功能	对于那些触觉灵敏度缺失的人群,尤其是具有假肢的人,他们可能是不能使用电脑的触摸屏或触控板的,因此要使用语音控制功能。

表 A-3 对于认知障碍或文化差异人群的辅助技术和辅助功能

辅助的技术、功能	说明
符号界面功能	在文本方式外尽可能更多使用符号的方式进行相互作用和沟通。使认知障碍人群使用标记符号式文字和使用尽可能短和简单的说明。
简化语言复杂性功能	提供一种可供选择的表述内容的方式，这种方式具有复杂度较低的词汇量及表述形式，以便于认知障碍人群理解。
语音识别/认可	提供一种替代打字录入文本的工作方式，如识别字典可将某些使用者发出的声音调整到一个简化的范围。
操作提示功能	对于复杂的操作流程或难于记忆的操作步骤，提供下一步该进行何种操作的提示信息。
多文字/语言支持功能	帮助来自不同文化区域的人群方便使用设备。

表 A-4 对于有沟通障碍人群的辅助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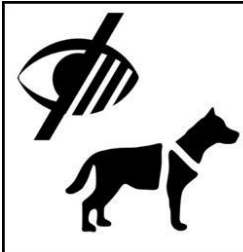
辅助技术	说明
语音识别/认可	识别字典可将某些使用者发出的声音调整到一个简化的范围，从而识别出用户信息。
语音转换	提供语音到文字、图像方式的转换。用简化的图形、符号表明用户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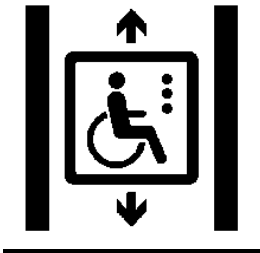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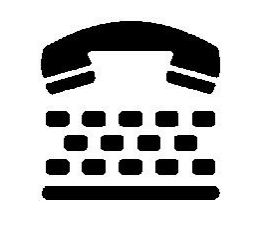
B 无障碍标志

表 B-1 无障碍标志

黑色衬底无障碍标志	白色衬底无障碍标志
	

表 B-2 无障碍设施标志

无障碍设施名称	无障碍设施标志	无障碍设施名称	无障碍设施标志
无障碍电话		无障碍客房	
无障碍停车位		听觉障碍者使用的设施	
轮椅坡道		供导盲犬使用的设施	

无障碍通道		视觉障碍者使用的设施	
无障碍电梯		供服务犬使用的设施	
听力障碍者电话		助听回路	
无障碍柜台		文字电话	
无障碍升降台		肢体残障者使用的设施	

盲人		行走障碍	
无障碍卫生间	 		
母婴室	 		

表 B-3 用于指示方向的无障碍设施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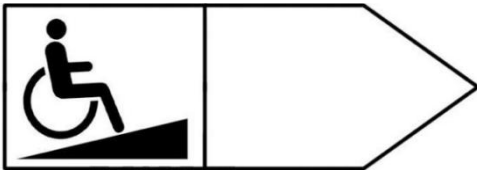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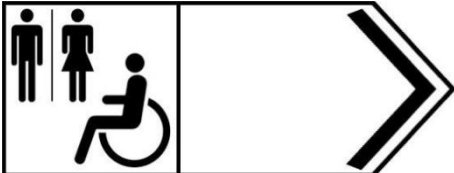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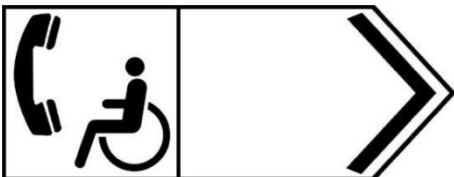
标志牌的名称	标志牌的具体形式
轮椅坡道指示标志	
人行横道指示标志	
人行地道指示标志	
人行天桥指示标志	
无障碍卫生间指示标志	
无障碍设施指示标志	
无障碍客房指示标志	
低位电话指示标志	

表 B-4 其它常用无障碍标志

标志牌的名称	标志具体形式
通行协助	
非无障碍	
无障碍取款机	
无障碍汽车落客区	
无障碍出租车落客区	
咨询台（轮椅租借）	

C 参考及引用标准

1 境外标准规范:

国际残奥委员会:《Accessibility Guide——An Inclusive Approach to the Olympic & Paralympic Games》

日本东京:《Tokyo 2020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新加坡:《UNIVERSALDESIGN GUIDE for PUBLIC PLACES》

中国香港:《DESIGN MANUAL :BARRIER FREE ACCESS 2008》(2021 EDITION)

中国香港:《畅通作业良好指引》

中国台湾:《建筑物无障碍设施设计规范》

2 国内标准规范: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 50642

《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GB55025

《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10060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GB/T 10001.9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局部修订征求意见稿)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

《行动不便人员使用的垂直升降平台》GB24805

《建筑门窗无障碍技术要求》GB/T 41334

《城市公共交通设施无障碍设计指南》GB/T 33660

《适用于残障人员的电梯附加要求》GB/T24477

《无障碍设计 盲文在标志、设备和器具上的应用》GBT 39758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基于无障碍需求的设计与设置原则》GB/T 31015

《民用建筑无障碍设施评价标准》T/CNAEC 1304

《铁路旅客车站无障碍设计规范》 TB 10083

《自动门国家标准、旋转自动门验收标准》 JG/T 177

《沿斜面运行无障碍升降平台技术要求》 JG/T318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 JGJ367

《海峡两岸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征求意见稿）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母婴室 23J941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无障碍指南》

《广州市无障碍环境设计导则》

《杭州市无障碍环境融合设计指南》（试行）

D 无障碍主要技术指标

下面所有表格内容引自于《技术指南》2“无障碍通行设施”、3“无障碍服务设施”中的主要部分及相关尺寸数据，应与2“无障碍通行设施”、3“无障碍服务设施”一并使用，因为本附录提供的数据不如《技术指南》2“无障碍通行设施”、3“无障碍服务设施”详实、全面，只包含了最常用的尺寸数据。

本附录所列尺寸主要为土建尺寸，产品及其安装尺寸需符合《技术指南》2“无障碍通行设施”、3“无障碍服务设施”的详细要求。

表 D-1 无障碍通用技术指标表

通用性指标	主要内容		数据
	轮椅回转空间直径		$\geq 1.5\text{m}$
	容脚容膝空间	宽	$\geq 750\text{mm}$
		高	$\geq 650(750)\text{mm}$
		深	$\geq 450\text{mm}$ （容脚） $\geq 250\text{mm}$ （容膝）
	紧急呼叫按钮或拉绳距地面距离		400mm~500mm
	休息区域间距		$\leq 50\text{m}$
	通过型设施净宽		$\geq 900\text{mm}$
	座位高度		400mm~450mm

表 D-2 无障碍通行技术指标表

区域	主要内容		数据
缘石坡道	坡度	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	$\leq 1:20$
		三面坡缘石坡道正面、侧面以及其它形式缘石坡道	$\leq 1:12$
	宽度	三面坡缘石坡道	$\geq 1.2\text{m}$
		其它形式	$\geq 1.5\text{m}$
		转角处	$\geq 2\text{m}$
盲道	宽度	行进盲道	250mm~500mm
		提示盲道	$\geq 300\text{mm}$
出入口	通行宽度		$\geq 1.5\text{m}$
门	净宽	自动门 残疾人运动会竞赛场馆门	$\geq 1\text{m}$
		其它	$\geq 900\text{mm}$

	墙面宽度		≥500mm
	两道门之间净间距		≥ 1.5m
轮椅坡道	坡度	纵坡	宜≤ 1:20，应≤ 1:12。 横坡≤ 1:20
		横坡	≤ 1:50
	净宽度		≥ 1.2m
	休息平台	长度	≥ 1.5m
		间距	每段坡道的水平长度不应大于 9.00m。
	室内净宽度		≥ 1.2m
	扶手高度		850mm~900mm
无障碍通道	室外净宽度		≥ 1.5m
	轮椅通行的房间内通道净宽度		≥ 900mm
	顶部净高		≥ 2m
楼梯及台阶	踏面和踢面	踢面高度	120mm~160mm
		踏面深度	280mm~350mm
	踏步前缘		≤ 38mm
	警示标识		与楼梯同宽
无障碍电梯	轿门净宽	公共空间和体育场馆和设施	≥ 950mm
		其它	≥ 900mm
	轿厢尺寸	人流量较多的公共场所	≥ 2.1m×1.5m
		其它	≥ 1.7m×1.5m
	候梯厅深度		≥ 1.8m
升降平台	尺寸		≥ 1200mm×900mm
扶手	高度		850mm~900mm
	内侧与墙面净距		≥ 40mm
	截面尺寸		35mm~50mm
	扶手末端延伸长度		向墙面或向下延伸 ≥ 100mm
	起始点水平延伸长度		≥ 300mm
无障碍停车位	侧通道宽度		≥ 1.2m
交通上落客区	通道尺寸		≥ 2.40m×7.00m

表 D-3 无障碍设施技术指标表

区域	主要内容		数据
卫生间	设置比例		1:15
	无障碍厕位尺寸		2.20m×1.8m
	无障碍卫生间尺寸		≥ 4.00 m ²
	水平安全抓杆	长度	≥ 700mm
		高度	700mm~750mm 为残疾人运动会服务为750mm
	L 型安全抓杆	水平部分高度	700mm~750mm 为残疾人运动会服务为750mm
		垂直部分高度	1.40m~1.60m
	坐便器高度		400mm~450mm
	小便器	高度	≤ 400mm
		深度	≥ 350mm
无障碍淋浴间	洗手盆高度		≤ 800mm
	镜子距离洗脸盆台面高度		≥ 100mm
	净空间尺寸		≥ 1.5m×0.8m
	坐台（以及浴凳、浴床等必要的实用性辅具）	深度	400mm~500mm
		长度	500mm~1000mm
		高度	400mm~450mm 为残疾人运动会服务为450mm
	龙头高度		≤ 1m
无障碍盆浴间	淋浴软管长度		≥ 1.5m
	毛巾架、搁物架的高度		≤ 1.2m
	浴缸高度		≤ 450mm
	浴缸长边侧墙安全抓杆	长度	≥ 800mm
		高度(双层)	600mm 900mm
	浴缸坐台侧墙安全抓杆	长度	≥ 600mm
		高度	900mm
更衣室	衣物导轨/挂钩高度		800m~1200m
	长椅	深度	400mm~450mm
		高度	450mm
		下部开放空间高度	300mm
	拉手高度		0.8m~1.2m

区域	主要内容		数据
场馆座席	比例	全运会比赛场馆	$\geq 0.75\%$
		残疾人运动会比赛场馆	$\geq 1.00\%$
		有轮椅运动员参加的残疾人运动会竞赛场馆	$\geq 1.20\%$
	轮椅席位	尺寸	$\geq 1.3\text{m} \times 0.8\text{m}$
		身后的通道宽度	$\geq 1\text{m}$
	陪同或礼遇座席位尺寸		$\geq 1.3\text{m} \times 0.50\text{m}$
	通道净宽		$\geq 1.2\text{m}$
家具和部品	台面高度		700mm~850mm
	接待台长度		$\geq 1\text{m}$
	座椅椅面高度		450mm
	座椅靠背高度		$\geq 750\text{mm}$
	电话高度		$\leq 900\text{mm}$
	垃圾桶高度		$\leq 1.2\text{m}$
等候和排队区	每一排净宽		$\geq 1.5\text{m}$
零售、食品饮料和服务柜台区域	通道净宽		$\geq 1.2\text{m}$
自助餐厅服务	餐盘滑轨高度		$\leq 850\text{mm}$
	餐盘滑轨深度		$\geq 250\text{mm}$
	餐盘滑轨下净空		$\geq 650\text{mm}$
调味品柜台	从柜台正面伸手可及的最大距离		$\leq 600\text{mm}$
	作为食品准备的柜台工作面净空间		$300\text{mm} \times 200\text{mm}$
餐厅、休息处、饮食区的座位	酒吧低位服务台长度		$\geq 1.60\text{m}$
	餐桌正向布置时，桌边净距		$\geq 1.35\text{m}$
	餐桌正向布置时，桌边净距、桌边到内墙面的净距		$\geq 900\text{mm}$
	有服务员通行时，桌边到桌边的净距		$\geq 1.8\text{m}$
	有服务员通行时，桌边到桌边的净距，桌边到内墙面的净距		$\geq 1.8\text{m}$ $\geq 1.35\text{m}$
	有小车通行时，桌边到桌边的净距		$\geq 2.1\text{m}$
	扶手椅子的比例		$\geq 20\%$

表 D-4 无障碍住宿技术指标表

区域	主要内容		数据
无障碍客房	通行净宽		$\geq 900\text{mm}$
	走道净宽		$\geq 1.2\text{m}$
	控制装置距离地面高度		0.75m~1.2m
	通讯连接接口等	距地面的高度	0.40m~1m
		与墙面转角距离	$\geq 350\text{mm}$
	床	间距	$\geq 1.2\text{m}$
		窗台的间距	$\geq 900\text{mm}$
		写字台的间距	$\geq 900\text{mm}$
		床的高度	$\leq 450\text{mm}$
无障碍住房	低位挂衣杆高度		1.2m
	窗户可开启扇高度		0.8m~1.10m
	卫生间面积	设坐便器、洗浴器 (浴盆或淋浴)、洗面盆等	$\geq 4.00 \text{ m}^2$
	卧室面积	单人	$\geq 7.00 \text{ m}^2$
		双人	$\geq 10.50 \text{ m}^2$
	兼起居室的卧室面积		$\geq 16.00 \text{ m}^2$
轮椅友好型客房	起居室面积		$\geq 14.00 \text{ m}^2$
	厨房面积		$\geq 6.00 \text{ m}^2$
	门净宽		$\geq 800\text{mm}$
	轮椅转换方向空间		至少一处 $1.2\text{m} \times 1.2\text{m}$
	床边移动空间		至少一侧 $\geq 900\text{mm}$
无障碍客房	开关高度		0.8m~1.10m

表 D-5 其它无障碍技术指标表

区域	主要内容		数据
铁路交通	站台	提示盲道宽度	600mm
		护栏或栏板高度	$\geq 1050\text{mm}$
		驻留区域	距离站台边缘不宜小于 750mm， 直径 1500mm
公交车站	上落客区	宽度	$\geq 1800\text{mm}$
		路缘石高度	150mm
	提示盲道	宽度	宽度应与上客和落客区的长度相对应，且不小于 300mm
		位置	距上客和落客区域距路缘石 250mm~500mm 处

(全文完)